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官兼主任 莊瓊林

前 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桃園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桃園縣屬機關單位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3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及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基金單位 22 個（分預算 248 個）。總計審核 59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248 個）之決算。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 億 5,932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477 億 2,61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3 億 2,686 萬餘元，約為 6.5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7,124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485 億 7,765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42 億 7,534 萬餘元，約為 8.09%；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8 億 5,151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80 億 8,750 萬元，尚須融資調度 89 億 3,901 萬餘元，經以賒借 90 億元支應，收支賸餘計 6,098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9 萬餘元，總支出 218 萬餘元，純損 1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 5,971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565 萬餘元，減列支出 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5 億 4,171 萬餘元，總支出 10 億 4,012 萬餘元，審定賸餘 35 億 1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 億 2,180 萬餘元，約為 3.60%。
2.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269 萬餘元，減列用途 2,754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276 億 12 萬餘元，基金用途 258

億 7,763 萬餘元，審定賸餘 17 億 2,24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7 億 5,194 萬餘元相距 34 億 7,443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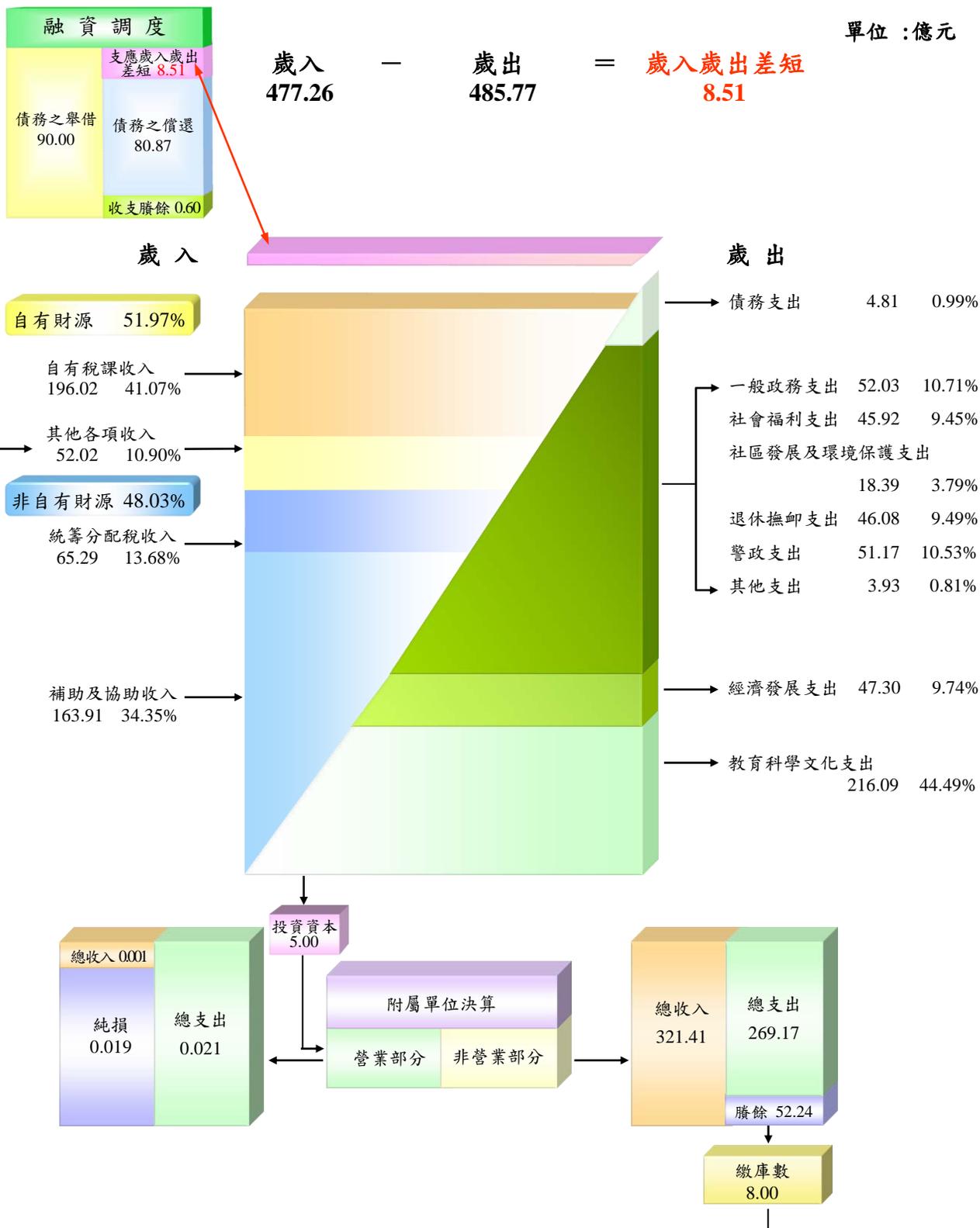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經常門收支相抵，計有賸餘 75 億 7,610 萬餘元，資本門收支相抵，差短 84 億 2,762 萬餘元，經移用經常門賸餘彌補後，仍有差短 8 億 5,151 萬餘元，為彌補財政缺口，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截至本年底長、短期債款未償餘額計 323 億 6,035 萬餘元，又向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專戶借入 133 億 8,356 萬餘元，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重劃基金專戶調借 27 億元，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484 億 4,391 萬餘元，較 98 年度實際債務餘額增加 12 億 2,164 萬餘元（約 2.59%），債務利息支出達 4 億 8,168 萬餘元，財務負擔沈重，未來仍應持續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研擬具體可行開源節流措施，精確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控制支出規模，以改善財政狀況，早日達成財政收支實質平衡之目標。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桃園縣各機關（含營業、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9 人；審核決算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4 億 1,067 萬餘元；修正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餘款等共計 1 億 3,621 萬餘元；修正綜計增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計 4,709 萬餘元；通知各機關學校清理久懸帳上之代收代辦及保管款、收回各項溢發費用及採購案件違約金等繳庫計 3,529 萬餘元；另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及違章案件，經函請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及罰鍰計 428 件，金額計 306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辦者 3 件；另依法提供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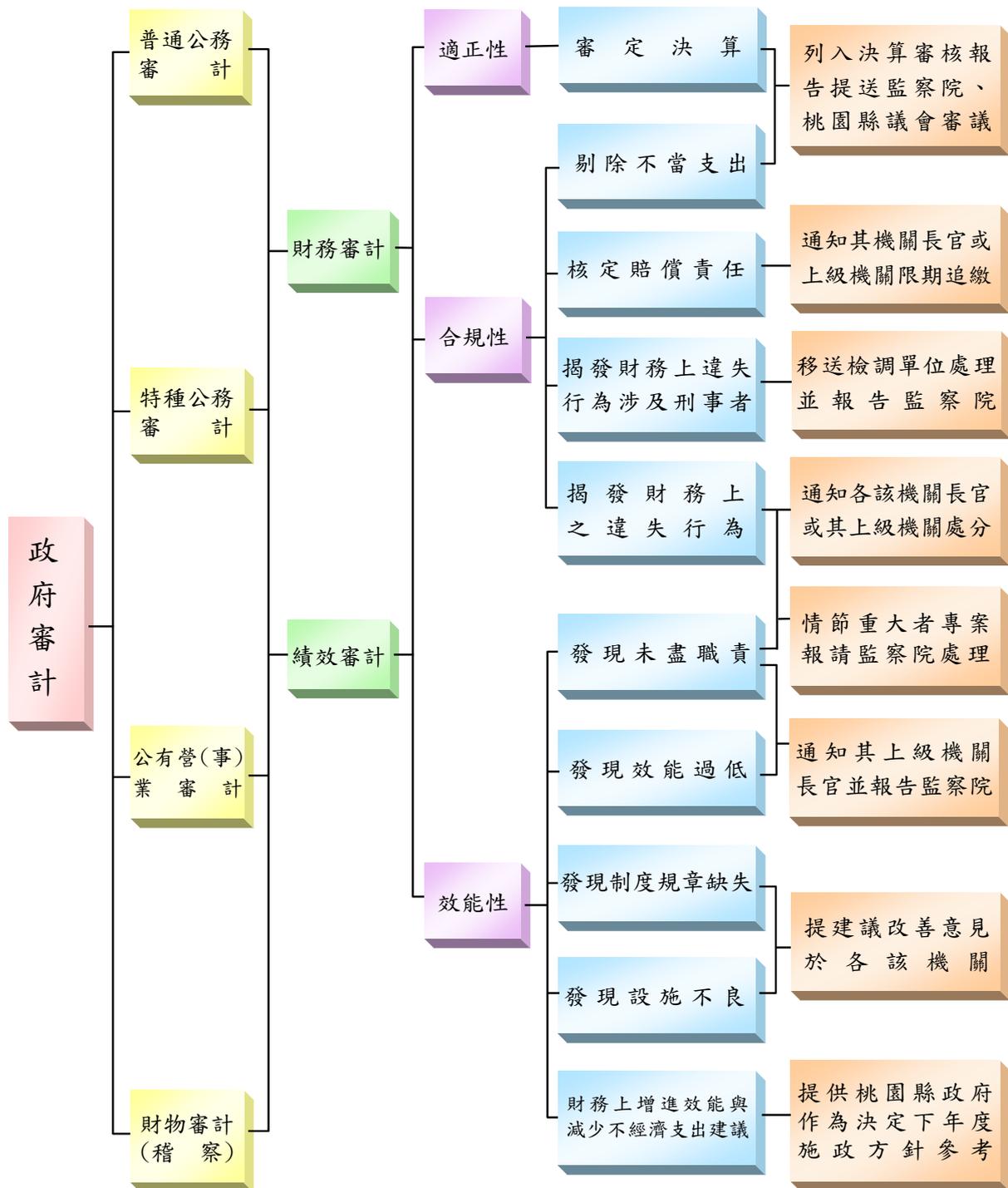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桃園縣屬各機關單位（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億元



中華民國99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9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8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8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1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6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33
肆、地政處主管	乙-33

伍、消防局主管	乙-34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35
柒、教育處主管	乙-39
捌、文化局主管	乙-40
玖、農業發展處主管	乙-42
拾、觀光行銷處主管	乙-43
拾壹、衛生局主管	乙-44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46
拾參、警察局主管	乙-51
拾肆、社會處主管	乙-53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乙-54
拾陸、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55
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5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丙- 8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陸、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7
柒、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8
捌、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8
玖、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18
拾、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19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0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0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1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3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4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	丁-24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5
拾捌、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26
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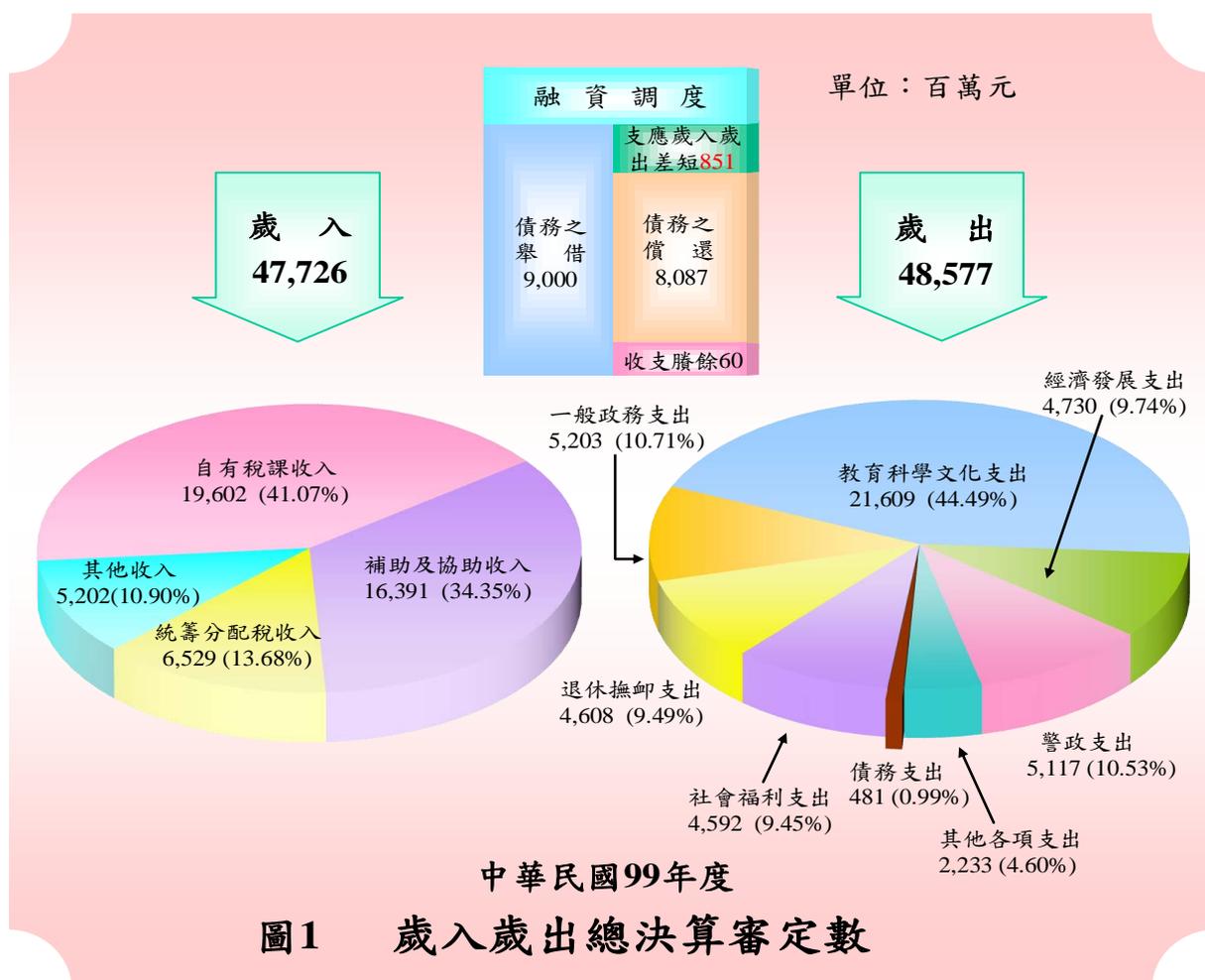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8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4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17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18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21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以下同）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 億 5,932 萬餘元，審定為 477 億 2,61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7,124 萬餘元，審定為 485 億 7,76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8 億 5,151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80 億 8,750 萬元，合計 89 億 3,901 萬餘元，經以賒借 90 億元支應，收支賸餘計 6,09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477 億 2,613 萬餘元，較預算 510 億 5,300 萬

餘元短收 33 億 2,686 萬餘元，約 6.52%，主要係編列未經中央核定之補助收入，及南崁新市鎮土地標售收入，已提前於 98 年度收繳入庫，致補助及協助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未如預期（詳丙—1 頁），應審慎考量覈實編列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歲入預算。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12 億 9,84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 2.54%，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財產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等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或尚待收繳所致（詳丁—1、2 頁）。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485 億 7,765 萬餘元，較預算 528 億 5,300 萬餘元減少 42 億 7,534 萬餘元，約 8.09%（詳丙—1 頁），未執行之賸餘數主要係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427,534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52,478	35.67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6,831	20.31
3.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68,466	16.01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9,374	9.21
5. 營繕工程結餘。	39,043	9.13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9,200	4.49
7. 擲節支出。	11,278	2.64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991	0.93
9. 採購財物結餘。	3,856	0.90
10. 其他。	3,014	0.71

按業務需要而減支、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表 1）；其中並以縣政府賸餘金額最為龐鉅（表 2），允宜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22 億 1,942 萬餘元，占總預算比率約 4.20%，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上年度略為上升，主要係計畫前置

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者為最高，約 38.1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

工者次之，約 34.59%；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約 22.01%，以上 3 項占保留經費之 9 成餘（表 3）；其中並以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等機關保留金額最為龐鉅（表 4），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賡續檢討，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益，發揮財務效能。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5,285,300	427,534	8.09	農業發展處主管	4,668	382	8.20
縣議會主管	37,710	3,872	10.27	觀光行銷處主管	16,840	2,025	12.03
縣政府主管	3,906,491	① 251,050	6.43	衛生局主管	50,374	4,356	8.65
民政處主管	38,378	1,523	3.97	環境保護局主管	208,920	③ 34,083	16.31
地政處主管	58,622	3,252	5.55	警察局主管	519,942	8,211	1.58
消防局主管	135,131	⑤ 12,298	9.10	社會處主管	7,850	622	7.92
地方稅務局主管	49,069	2,617	5.33	統籌支撥科目	172,972	② 61,179	35.37
教育處主管	8,412	1,109	13.19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 準備(動支後餘額)	32,037	④ 32,037	—
文化局主管	33,885	4,920	14.52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3,991	3,991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62 萬餘元，動支比率 8.47%。

3.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008 萬餘元，動支比率 50.10%。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41.54%)	財物購置 (0.78%)	其他 (57.68%)	金額	%
合計	92,200	1,724	128,017	221,942	100.00
1.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374	105	84,091	84,571	38.11
2.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5,020	1,152	30,605	76,779	34.59
3.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40,144	—	8,711	48,855	22.01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4,505	—	3,649	8,155	3.67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955	466	215	1,637	0.74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198	—	—	1,198	0.54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	622	622	0.28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	121	121	0.06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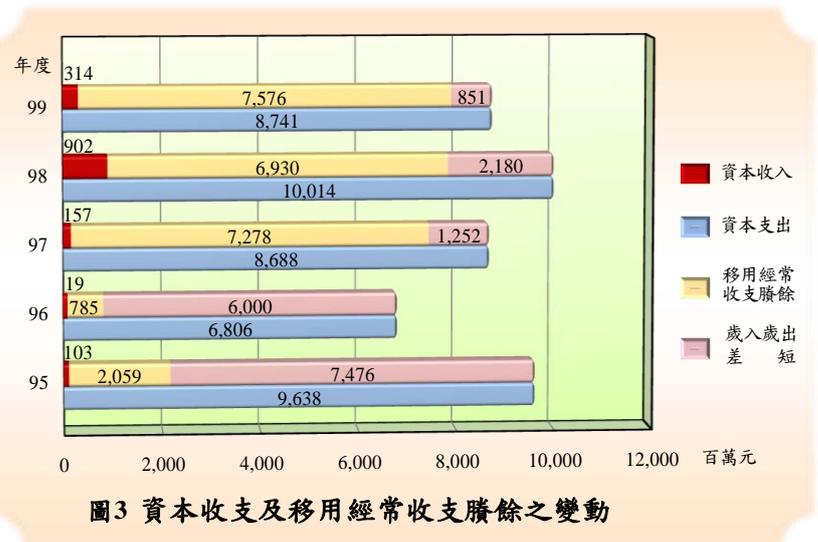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5,285,300	221,942	4.20
縣議會主管	37,710	674	1.79
縣政府主管	3,906,491	① 156,162	4.00
民政處主管	38,378	—	—
地政處主管	58,622	42	0.07
消防局主管	135,131	1,354	1.00
地方稅務局主管	49,069	—	—
教育處主管	8,412	1,065	12.67
文化局主管	33,885	③ 7,703	22.73
農業發展處主管	4,668	—	—
觀光行銷處主管	16,840	1,280	7.60
衛生局主管	50,374	423	0.84
環境保護局主管	208,920	② 51,827	24.81
警察局主管	519,942	534	0.10
社會處主管	7,850	—	—
統籌支撥科目	172,972	874	0.5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2,037	—	—
第二預備金	3,991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③，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3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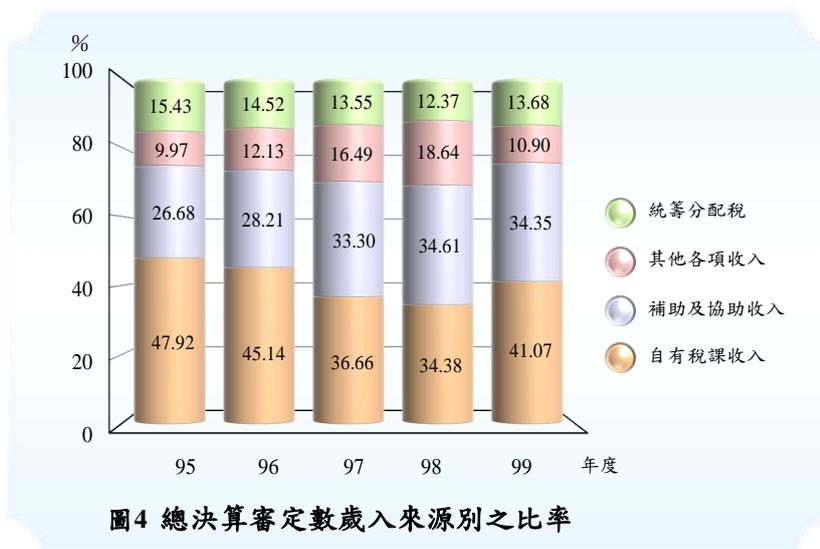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474億1,211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398億3,600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75億7,610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3億1,402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87億4,165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84億2,762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歲入歲出尚差短8億5,151萬餘元(詳丁-17頁)。

就整體而言，經常收



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一般經常性支出仍高達 393 億 5,431 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又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差短未能有效改善，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8 億 5,151 萬餘元，須舉借債務支應，肇致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本年度短期借款餘額 100 億 2,285 萬餘元，長期債款結欠 223 億 3,750 萬元，累計未償餘額計 323 億 6,035 萬餘元，債務付息支出高達 4 億 8,168 萬餘元；又向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專戶借入 133 億 8,356 萬餘元，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重劃基金專戶調借 27 億元，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484 億 4,391 萬餘元，較 98 年度實際債務餘額 472 億 2,226 萬餘元（長短期債務餘額 333 億 66 萬餘元，向各專戶及非營業基金調用資金 139 億 2,160 萬餘元），增加 12 億 2,164 萬餘元（約 2.59%），財務結構日益惡化，亟待加強研謀有效財務管理機制，以健全財政。

經分析最近 5 年度（95 至本年度）歲入來源別之比率，各年度自有稅課收入占歲入來源別之比率分別為 47.92%、45.14%、36.66%、34.38%、41.07%，



自有稅課收入比率自 95 年度之 47.92%，截至 98 年度降至 34.38%，本年度雖已顯著回升至 41.07%，惟各年度自有財源（包括自有稅課收入、其他各項收入）占歲入來源別之比率分別為 57.89%、57.27%、53.15%、53.02%、51.97%

%，自有財源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連年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挹注縣庫，以維持基本需求，歲入結構逐年惡化，又未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仍待繼續研謀改善。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桃園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預算編列及執行，有待賡續檢討改善：縣政府歲入預算編列欠覈實，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均欠佳，且減免註銷及未結清比率仍然偏高，迭

經本室通知檢討改善，惟本年度仍有類此情事：(一) 歲入預算編列有欠覈實：該府於「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科目項下，編列未經中央核定補助之歲入預算，含因財力等級由一級調整為二級增撥之補助款、污水下水道及桃園中壢生活圈等相關計畫補助經費 17 億 3,603 萬餘元；(二) 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本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工程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預算 7 億 5,250 萬餘元，實現數 3 億 3,760 萬餘元，保留數 3 億 377 萬餘元 (40.37%)，保留金額龐鉅及比率偏高；(三)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及未結清比率偏高：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8 億 7,2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數 1 億 8,690 萬餘元 (9.98%)、實現數 12 億 81 萬餘元 (64.14%)、未結清數 4 億 8,447 萬餘元 (25.88%)；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2 億 3,470 萬餘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3 億 4,921 萬餘元 (8.25%)，實現數 26 億 348 萬餘元 (61.48%)，未結清數 12 億 8,201 萬餘元 (30.27%)，有待賡續檢討改進並確實執行。(詳乙—12、13 頁)

二、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賦稅捐費徵課仍有錯漏，仍待加強清理及改善：桃園縣以前年度地方稅未徵起欠稅數 42 萬餘件、金額 48 億 4,875 萬餘元，本年度核定開徵地方稅 238 萬餘件、金額 296 億 7,503 萬餘元，合計 280 萬餘件、金額 345 億 2,378 萬餘元，截至年底欠稅 (未徵起) 案件扣除當年度開徵之地價稅 5 萬餘件、金額 2 億 6,184 萬餘元，尚有 31 萬餘件，金額 40 億 3,034 萬餘元，滯欠件數及金額龐鉅。經分析地方稅務局近 3 年度欠稅清理情形，本年度整體清理件數及金額雖較以往年度略具改善成效，惟仍有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額龐鉅，納稅義務人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核課過程核有缺失，執行債權憑證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近年來地方稅防止及清理效能過低等缺失，且各項稅目稽徵情形，仍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及罰鍰保證金久懸帳上情形，仍待加強清理及改善。(詳乙—36 至 39 頁)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鉅，清理成效仍待改善：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29,065 件，金額 5 億 7,999 萬餘元，本年度尚未收繳金額雖較上年度減少，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仍龐鉅，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清理及保管情形，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待移送強制執行金額頗高；罰

緩清理催收計畫執行未盡落實；未定期清查欠繳人財產資料；未儘速將欠繳人財產（所得）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清理成效仍待改善。（詳乙—18、19 頁）

四、補助團體與私人金額龐鉅，亟待妥定績效衡量指標，及落實資訊公開：本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補助團體、私人款項之機關（基金）數計有 44 個，預算金額 63 億 2,877 萬餘元，占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支出金額 835 億 3,689 萬餘元之 7.58%。執行結果，實際補助團體、私人之機關單位計有 45 個（其中土地重劃基金原未編列補助團體與私人預算，係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補助金額合計 56 億 8,236 萬餘元，占決算支出總額 754 億 9,759 萬餘元之 7.53%。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補捐助事務考核，未妥訂適當績效衡量指標評核執行成效，或未訂定督導及考核之規範；（二）對公寓大廈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超過每一年度 2 萬元原則；（三）發放各項生活津貼（補助），未將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併計家庭總收入，補助款之運用未落實審核；（四）未完整揭露補捐助資訊、未覈實公告補捐助資料或公告資料有錯漏未符情形；（五）未按季或定期將補助情形通知審計機關或未覈實填報補助團體與私人季報表等缺失。（詳乙—19、20 頁）

五、環境保護局歲出預算執行欠佳，連年鉅額保留，有待積極檢討改善：該局近 3 年度（97 至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3 億 2,254 萬餘元、3 億 3,904 萬餘元及 5 億 1,827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歲出預算數 19.97%、19.40%及 24.81%，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係以當年度垃圾總處理量計算，於次年度始列支使用，及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計畫觀音鄉行政園區建築新建工程等案件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所致；另該局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 億 2,142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 億 1,784 萬餘元，約占 50.87%，主要係垃圾焚化廠、掩埋場回饋金尚未檢據核銷所致，歷年保留金額久懸帳上，未能有效落實執行，其中回饋金管委會歷年提送之使用計畫尚有 3 億 8,845 萬餘元，未執行完竣，甚至有 92 年度計畫尚未執行完畢情形，本年度復又保留 1 億 5,305 萬餘元，合計 5 億 4,150 萬餘元，計畫執行與控管欠佳，連年辦理專案保留，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乙—4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縣政府施政，係以發展桃園智慧城市、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桃園都會捷運、爭取桃園升格直轄市等 4 項為施政目標，並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清廉政治：建立高效率廉能團隊、推動資訊便民系統、提供優質洽公環境、推動創新便民措施。
- 二、完善交通：推動重要交通工程、強化基礎交通建設。
- 三、招商第一：優化工商投資環境、行銷桃園產業文化。
- 四、4 大都心：推動重大都市計畫、推動都市更新計畫、辦理市地重劃業務、辦理城鄉風貌工程。
- 五、河川整治：落實河川排水工程、推動河川整治工程、協助石門水庫保育。
- 六、優質教育：建設優質校園環境、發展多元教育環境、倡導全民運動風氣、落實弱勢學童照顧、拓展終身學習管道。
- 七、三安福利：建構完善社服網絡、提供多元社福方案、加強原民生活關懷。
- 八、勞工就業：重視勞工就業輔導、落實勞工權益業務。
- 九、治安社會：維護社會治安工作、嚴正交通安全執法、落實警務資訊應用、落實救災防護工作。
- 十、健康休閒：營造優質藝文風氣、興建運動休閒設施、建構自行車道路網、完善休閒設施興建。
- 十一、農漁觀光：提升農業競爭優勢、推動設置花卉專區、發展觀光休閒漁業、行銷桃園優質觀光、推動桃園巴士旅遊。
- 十二、永續環衛：完善環境保育工作、完善公共衛生計畫、建構國際級醫衛網、打造綠能環保產業。

本年度桃園縣屬機關計有普通公務單位預算機關 36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426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係縣政府之宗教禮儀建築及設備、家庭教育中心之家庭教育建築及設備），其餘 424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52 項，約 83.02%，尚在執行者 72 項，約 16.98%（表 5）。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縣市競爭力、政府改造、政府財政、教育科學、交通建設、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環境保護、

公共安全、文化建設等方面，彙整摘述如次：

一、縣市競爭力方面：本年度遠見雜誌23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桃園縣為第5名，連續3年都進步；另依天下雜誌幸福城市大調查，我國23縣市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社福力等5大面向之成績評比結果，桃園縣為非五都組第6名，若將五都組列入計算，總排名為第9名，較上年度總排名第12名，進步3名，顯示總體競爭力提升，並獲美國國際智慧城市組織評比榮獲全球21大智慧城市獎。

二、政府改造方面：桃園

縣人口數於本年度達到200萬人，達到升格準直轄市門檻，行政院於99年9月13日核定該府編制3,562人（不含警察、消防及學校員額），較現有編制員額增加1,383人，該府於99年10月5日公布修正「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並經內政部於99年12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90250049號函復，關於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1案，業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意照辦。桃園縣於100年1月1日起正式升格為準直轄市，新組織架構將開始運作，升格後包括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等均面臨極大考驗，在改制過程中，宜加強機關間之橫向溝通，俾利業務移撥能無縫接軌，並期藉由組織改制提升政府效能。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計 畫項數	已完成計 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36	426	(註)2	352	72
縣 議 會	1	7	—	3	4
縣 政 府	3	141	1	100	40
民 政 處	14	68	—	68	—
地 政 處	7	77	—	76	1
消 防 局	1	13	—	10	3
地 方 稅 務 局	1	17	—	17	—
教 育 處	2	9	1	7	1
文 化 局	1	11	—	7	4
農 業 發 展 處	1	9	—	9	—
觀 光 行 銷 處	1	6	—	4	2
衛 生 局	1	16	—	11	5
環 境 保 護 局	1	15	—	7	8
警 察 局	1	26	—	23	3
社 會 處	1	5	—	5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4	—	3	1
調 整 公 務 員 備 用 名 額	—	1	—	1	—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2項如次：

1. 桃園縣政府之宗教禮儀建築及設備2,200萬元，係補助桃園市公所焚化場火化設備更新，因該公所相關設備急需更新，提前於98年度辦理發包，配合內政部補助款提前於98年度撥付，原編本年度預算，爰予停支。
2. 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之家庭教育建築及設備4萬餘元，因計畫變更，而未執行。

三、政府財政方面：本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考核總成績為全國第 1 名，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考核評比結果為全國第 3 名，惟節流成效不彰，中央考核成績敬陪末座，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再度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8 億 5,151 萬餘元，累計短絀總數逐年增加；因自有財源比率逐年遞減，連年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縣庫，以維持基本需求，歲入結構逐年惡化，並需藉由舉債支應歲出需求，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 323 億 6,035 萬餘元，雖較 98 年度減少 9 億 4,031 萬餘元，約 2.82%，惟本年度除向納入集中支付基金或專戶調借 133 億 8,356 萬餘元外，尚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土地重劃基金專戶調借 27 億元，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484 億 4,391 萬餘元，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財政狀況仍待改善。

四、教育科學方面：該府為建設優質校園環境、發展多元教育環境、倡導全民運動風氣、落實弱勢學童照顧、拓展終身學習管道，持續推動各項計畫，本年度多項教學評比及活動競賽，經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單位，核定名列前茅獲有佳績（包括學校網界博覽會、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全國創意教學獎、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效、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業務評鑑），惟中壢國民中學執行信義樓拆除復建計畫延宕、各級學校相關制度及內控薄弱等項，仍待賡續檢討改進。

五、交通建設方面：該府交通建設主要分為推動重要交通工程及強化基礎交通建設 2 大主軸，其中推動重要交通工程部分，包含推動中山高速公路五股至楊梅間高架拓寬案、推動國道二號拓寬案、推動桃林鐵路轉型計畫、執行重要道路工程及辦理示範道路計畫等 5 項計畫；強化基礎交通建設部分，包含推動桃園—迴龍快速直達公車、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道路養護品質及增設各類停車設施等 4 項計畫。惟既有市區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規劃未周延，影響使用效益，仍待賡續檢討改進。

六、經濟發展方面：該府經濟發展主要係著重於招商第一，分為優化工商投資環境及行銷桃園產業文化 2 大主軸，其中優化工商投資環境部分，包含加強與廠商協會聯繫、推動大桃園科技工業區、推動林口新市鎮發展等 3 項計畫；行銷桃園產業文化部分，主要係規劃於高鐵站區設置「臺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

透過策略聯盟及整合行銷，讓地方特色產品行銷全臺與國際。該府鼓勵招商績效，經經濟部評比結果為全國甲組第3名，惟經查該府重要施政計畫控管與執行，及工程施工品質與公共設施之經管，有待檢討改進，俾利推動經濟發展。

七、社會福利方面：該府社會福利主要分為建構完善社服網絡、提供多元社福方案、加強原民生活關懷等3大主軸，推動三安福利，其中建構完善社服網絡部分，於99年2月啟動本縣「愛與祥和社會福利平臺」，整合來自企業、宗教團體及民間社團的善心資源，透過單一平臺，將公部門與民間資源做最有效益的發揮；提供多元社福方案部分，包含完善老人關懷照顧、重視婦女社福權益、健全弱勢家庭安置、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等4項計畫；加強原民生活關懷部分，研擬「多元原民生活關懷計畫」及「增進原住民孩童城鄉交流實施計畫」。為提供弱勢族群完善的福利服務，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惟該府發放非法定之資深縣民三節獎勵金，屢經中央考核扣減分，與溢支老人養護機構安養費等，社會福利措施仍待審慎規劃辦理。

八、環境保護方面：該府環境保護主要分為完善環境保育工作、完善公共衛生計畫、建構國際級醫衛網、打造綠能環保產業等4大主軸，推動永續環衛，其中完善環境保育工作部分，包含推展環保措施、重視空污防制及打造清淨家園等3項計畫；完善公共衛生計畫部分，包含營造本縣無菸環境、強化愛滋與毒品防制、加強自殺防治工作等3項計畫；建構國際級醫衛網部分，包含打造周密防疫網絡及完善醫療照護體系；打造綠能環保產業部分，主要係持續推動縣內產業朝綠色能源科技發展。本年度多項環保衛生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署等單位，核定名列前茅獲有佳績（包括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地方環保機關績效、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地方衛生局藥物食品類藥政業務、檢驗業務、中藥藥政業務），惟環保科技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污染農地整治等，仍待賡續加強執行並檢討改進。

九、公共安全方面：該府維護公共安全主要分為維護社會治安工作、嚴正交通安全執法、落實警務資訊應用、落實救災防護工作等4大主軸，其中維護社會治安工作部分，將強力執行打擊賭博、毒品、色情及暴力犯罪等危害治安事件；嚴正交通安全執法部分，將藉由強力執法方式，遏阻惡性交通違規

行為；落實警務資訊應用部分，持續進行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工程，增加攝影機數量與延伸監控範圍，及提升「行動桃園無線寬頻應用服務開發案—贓車影像即時辨識系統」查緝贓車效能；落實救災防護工作部分，係建置完整的水災及土石流災害防救系統。本年度部分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等單位，核定名列前茅獲有佳績（包括春安工作、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惟天羅地網建置及委外維護作業、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仍待加強執行並檢討改進。

十、文化建設方面：該府將藉由機場及高速公路交通便利之優勢，結合國際觀光與大型活動，引進國內外知名藝術團體及藝術家，進而帶來文化創意的群聚效益，提升文化觀光之國際能見度，及規劃龜山鄉華亞人文藝術創意園區開發案；並將繼續辦理多功能展演中心招商營運，若公告招商未能成功，將研擬「機關自行營運」或「機關自行營運為主，委外管理為輔」等因應措施；及進行文化中心桃園館與中壢藝術館更新升級工程；積極推動藝術觀賞風氣、推廣多元視覺藝術、提升藝文欣賞人口，辦理多元化視覺藝術等展覽，以營造優質藝文風氣。本年度全國文化資產管理平臺資料建置成果，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評鑑為優選，惟查多功能藝文園區展演中心新建工程，土方外運數量與契約核有差異、建物未列入財產帳管理，仍待改善。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已產生相當成效，惟仍有部份成果未臻理想，允宜持續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縣市競爭力及整體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

另年來本室考核該府設籍獎勵措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河川整治計畫、環保回饋設施委外營運、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設籍獎勵措施計畫：該府欲爭取 100 年度統籌分配稅額度，加速於 99 年 6 月底前桃園縣人口達到 200 萬人，俾利適用準用直轄市規定，鼓勵居住桃園縣但未設籍之民眾能夠入籍桃園縣。該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計擬具 30 項設籍獎勵計畫、方案及自治條例，共計列支獎勵金、商品禮券、贈品、各項活動及文宣等費用約 1 億 5,641 萬餘元（不含龜山、蘆竹等鄉公所之潛藏性負債 2,562 萬餘元），

及補助各級學校設備設施經費 595 萬餘元、補助公寓大廈社區相關獎勵 26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核發獎勵金、禮券及獎品誘使外縣市民眾設籍桃園縣，肇致民眾大量遷入復遷出，增加戶政業務負荷；(二)未及時終止獎勵設籍計畫之執行，復未依業務實際需求核定補助經費，另於預算經費資本門計畫項下列支推介設籍獎勵補助費，核與預算編列目的未合；(三)獎勵計畫研訂未周延，肇致大量民眾領取禮券後已辦理遷出手續，公帑支出不經濟等缺失。(詳乙-15 至 17 頁)

二、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經費概算 1 億 17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該計畫預算未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細部執行計畫之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及各項費用明細表內容籌編；(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復育團園土復育暨永續發展觀摩，其參訪地點多集中於風景區、酒莊、農場等地，與該預算用途為加強土地利用管理及法令常識訓練費用未合，且參訪人數均超出復育團人數，亦與該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未合；(三)期末成果報告內容與計畫脫節，無法呈現各項應辦理事項執行成效及其預算支用情形等缺失。(詳乙-2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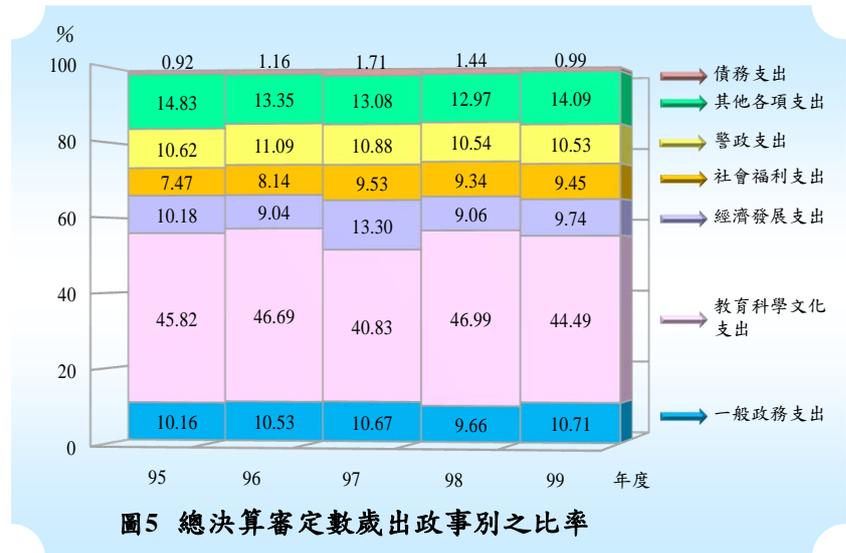
三、河川整治計畫：該府主管河川計有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富林溪、大堀溪、觀音溪及新屋溪等 7 條河川。97 至本年度該府辦理新增防洪設施及維護預算編列 1 億 1,089 萬餘元，截至各該年度終了實現數計 5,821 萬餘元，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計 2,74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整治經費運用未依輕重緩急辦理；(二)未依規定劃定河川區域，河川護岸修補工程未於汛期前修補完成；(三)未就嚴重淤積或刷深河段執行清淤或實施河床穩定作為；(四)未依規定落實排除占用等缺失。(詳乙-13 至 15 頁)

四、環保回饋設施委外營運：桃園縣區域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額補助 1 億 7,514 萬元興建，另為新增空調設備等，奉示變更「桃園縣 B00 垃圾焚化廠建設獎勵金使用計畫案」計 1,204 萬餘元挹注，全案興建經費共計 1 億 8,718 萬餘元。9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6 日止，環境保護局委請桃園縣垃圾焚化廠中壢市回饋金管委會管理該回饋設施，並由該管委會委外經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承商未依契約履行相關事項，包含未檢送僱用人員名冊、未依規定檢送營運績效說明書等；(二)該局給予承

商虧損之定額補貼，未考量使用人數多寡、設施使用效率等因素，設立補貼標準，亦未建立相關查核督導機制等缺失。(詳乙-50頁)

五、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

施政計畫：近年來政府法定支出持續增長，社會福利給付對象不斷擴大，又因部分政事支出占歲出總預算比例受法律保障，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485 億 7,765 萬餘元，仍係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計



216 億 956 萬餘元為最高，且近 5 年度執行數均超逾決算 4 成，至經濟發展支出 47 億 3,086 萬餘元，占總決算審定數比率 9.74%，較上年度占總決算審定數比率 9.06% 略為提升 0.68 個百分點，稍有助於經濟建設推動及投資環境之改善。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主要缺失如次：

(一)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58 億 5,59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2 億 381 萬餘元，經查核有：1.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編列未覈實；2.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未臻落實，亟待加強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20、35 頁)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21 億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16 億 956 萬餘元，經查核有：1.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制度及內控薄弱；2. 多功能藝文園區展演中心新建工程，土方外運數量與契約核有差異等缺失。(詳乙-29、41 頁)

(三)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57 億 3,43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3,086 萬餘元，經查核有：1. 河川整治未作整體性規劃，亟待檢討提升河川基本防洪功能；2.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規劃未周延，影響使用效益等缺失。(詳乙-13、22 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51 億 6,73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5 億 9,218 萬餘元，經查核有：1. 補助團體與私人未落實審核，資訊公開未臻確實；2. 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核有缺失等。(詳乙-19、45 頁)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1 億 9,89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3,976 萬餘元，經查核有：1. 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欠周延妥適；2. 污染農地整治進度緩慢等缺失。(詳乙-48、49 頁)

(六)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下有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 47 億 5,71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6 億 884 萬餘元，經查核有執行照護退休人員計畫溢支情事。(詳乙-22 頁)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下有警政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 51 億 9,94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51 億 1,730 萬餘元，核有：1. 天羅地網建置及委外維護作業欠周；2. 警用彈藥管理，未盡周全妥適等缺失。(詳乙-52、53 頁)

(八)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有債務付息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 5 億 5,2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 億 8,168 萬餘元。

(九)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2 億 8,78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 億 9,363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因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合計為 205 億 4,264 萬餘元，負債合計為 467 億 1,29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261 億 7,033 萬餘元，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財政狀況惡化，仍待妥謀改善：本年度桃園縣總預算執行結果，再度產生歲入歲出差短，差短數 8 億 5,151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80 億 8,750 萬元，合計 89 億 3,901 萬餘元，經以賒借 90 億元支應，收支賸餘計 6,098 萬餘元，經統計近 5 年度累計短絀總數，由 95 年度 185 億 8,065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261 億 7,033 萬餘元，增幅達 40.85%，歲入歲出連年短絀，財政狀況仍



圖6 桃園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有待持續檢討改善。本年度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 323 億 6,035 萬餘元，雖較 98 年度減少 9 億 4,031 萬餘元，約 2.82%，惟查本年度除向納入集中支付基金或專戶調借 133 億 8,356 萬餘元外，尚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土地重劃基金專戶調借 27 億元，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484 億 4,391 萬餘元，較 98 年度實際債務餘額 472 億 2,226 萬餘元(長短期債務餘額 333 億 66 萬餘元，向各專戶及非營業基金調用資金 139 億 2,160 萬餘元)，增加 12 億 2,164 萬餘元，約 2.59%。上開向各基金專戶調借款，雖不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未能實際反映其財政不佳之調度事實。又該府近 5 年度帳面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皆高達 3 百餘億元，瀕臨舉債上限額度，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財務結構仍趨惡化，迭經本室通知檢討改善，惟查本年度總決算情形，仍有節流成效不彰，中央考核成績敬陪末座；經年自有財源不敷人事費需求情形，為因應升格後人事費將大幅增加，允應積極妥謀因應對策。(詳乙-9 至 12 頁)

二、公有房地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清理成效欠佳，土地列帳情形錯漏，財產管理仍待加強，以提升財物效能：縣政府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被占用房地未有效排除或未能遏止新占用，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迭次函請研謀改善，惟本室於本年度賡續調查追蹤結果，核有：(一)經營之房地，長期遭私人不法占用，98 年底經營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

地，被不法占用者計有 252 筆、面積 27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 億 6,788 萬餘元，經管房屋被不法占用者計有 4 筆、面積 488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37 萬餘元，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未積極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費，清理成效欠佳；

(二) 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處理件數偏低，於 98 年度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僅有 2 件，且有經判決逾追訴時效情形，肇致錯失處理先機；(三) 部分財物漏未列帳、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且土地未積極辦理清勘查，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土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土地登記資料差異情形，該府產籍資料較地政機關登記資料計減少 350 筆、面積 105 萬餘平方公尺，差異龐鉅，清理成效欠佳；(四) 閒置未用財物、待報廢之財物，未依盤點結果妥適處理；(五) 公務車輛使用及管理情形欠當，核有使用人違反規定於酒後駕車或騎機車；(六) 未落實清查河川公地使用情形；(七) 部分財產低度使用，或未依期限收取權利金；(八) 部分閒置或被占用土地，未列入縣有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土地處理進度表內定期檢討，未落實列管等缺失，仍待加強管理。(詳乙—8、23、24 頁)

三、縣庫管理核有缺漏，有待檢討提升管理品質：該府自 96 年度起使用「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系統，由各業務單位自行於系統上登打繳款資料，並列印收入繳款書供民眾至縣庫代理銀行繳交各類款項，再由臺灣銀行辦理銷帳事宜，經由該系統下載 96 至 98 年度已製作收入繳款書，惟截至 99 年 11 月 12 日本室派員抽查，尚未銷號入庫之明細，計有 922 筆、總金額 7 億 1,466 萬餘元，上開件數及金額頗鉅，顯示該府收入繳款書之內部控管欠佳，且經抽核發現代庫金融機構及機關學校有延遲繳庫情形。(詳乙—21、2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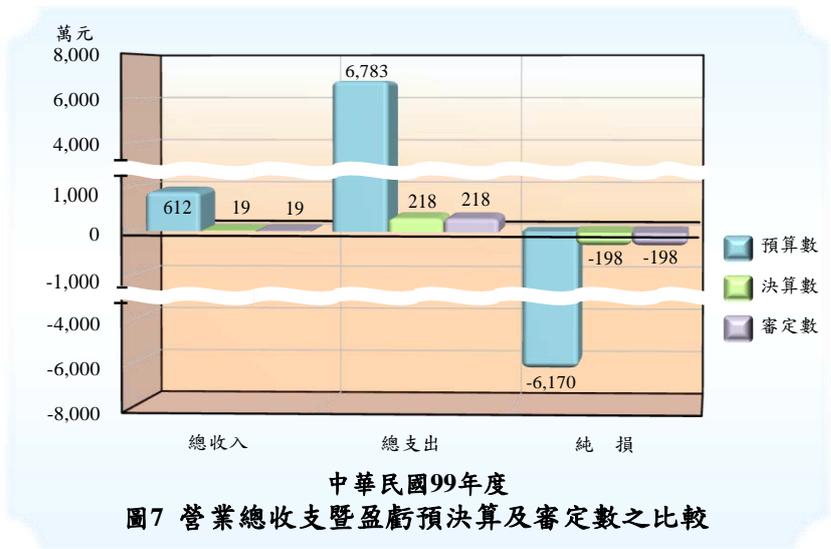
四、警察局宿舍管理欠當，亟待強化管理：該局宿舍管理情形，核有：(一) 經管 259 戶宿舍均未列入財產帳，又本年底財產房屋清冊及宿舍清冊列示部分建物權屬為國有，與該局查報經管國有建物明細表填具「無」未符，另新坡消防分隊宿舍，其管理機關是否確為該局，有待釐清；(二) 借用及遷入宿舍日期為 72 年 5 月 1 日以後(非眷屬宿舍)且無登載退休日期者，計 15 筆，又其中 14 筆未列入該局不合規定使用列管；(三) 宿舍不合規定使用辦理情形，未積極排除，且經該局通知搬遷或改善未果者，未以占用列管等諸多管理欠當情

事，亟待強化管理。(詳乙-53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縣政府原編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中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編列預算送請縣議會審議，未完成法定程序，本室已修正決算，減列各項收支列數，不予審定），審定總收入 19 萬餘元，總支出 218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1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 5,971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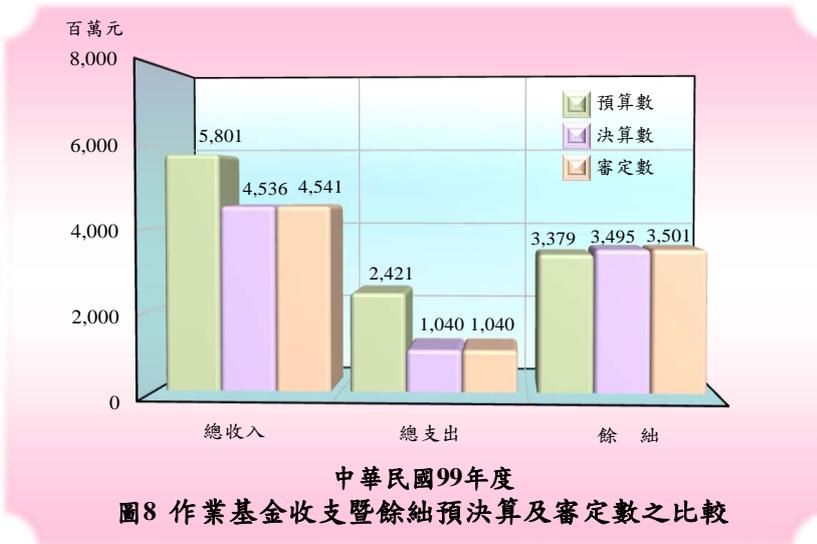


用人員較預計減少及擲節支出所致。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計有 1 項，實施結果，因公司於草創期間，業務未如預期，而未執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9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976 萬餘元，減少 885 萬餘元，約 90.68%，主要係營運計畫未執行所致。本室審核營業基金營運情形，發現該基金迄未訂定會計制度，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2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834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76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21 億 4,18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69 億 1,775 萬餘元，審定賸餘 52 億 2,4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 億 9,624 萬餘元，約 220.92%。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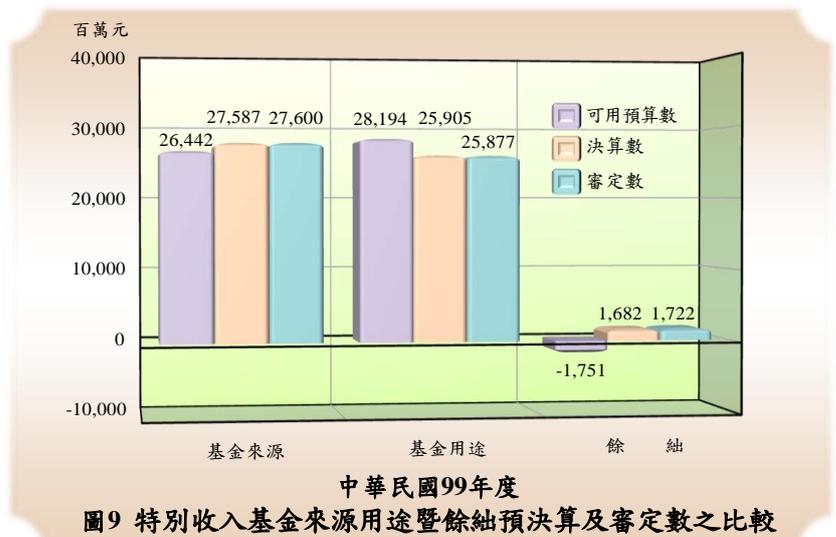
一、作業基金 12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565 萬餘元，減列支出 6 萬餘元，



審定總收入 45 億 4,171 萬餘元，總支出 10 億 4,012 萬餘元，審定賸餘 35 億 1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 億 2,180 萬餘元，約 3.60%，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都市計畫尚未核定，區段徵收作業未展辦所致。本年度短

絀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短絀 4 億 6,279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賸餘 39 億 6,438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單位（含 248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269 萬餘元，減列用途 2,754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276 億 12 萬餘元，基金用途 258 億 7,763 萬餘元，審定賸餘 17 億 2,24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7 億



5,194 萬餘元相距 34 億 7,443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未執行完成，相關經費辦理保留，與用人費用暨各項業務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3,253 萬餘元，其餘 7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7 億 5,502 萬餘元。

上述 2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100 項，其中 4 項未執行，係因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舉辦桃園縣產業經濟發展高峰會計畫、桃園縣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改善，因本年度無符合之計畫而未執行；停車

場作業基金之路邊電子票證收費系統建置計畫，經評估技術未臻成熟未執行；消防人員安全基金之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因無人申請而未執行。另有 69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各項計畫依實際需要支用、實際申請案件或人數較預計減少；計畫執行落後，相關支出減少；都市計畫尚未核定，部分區段徵收作業未展辦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附屬單位預算基金迄未訂定會計制度，尚待設計頒行運用：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2 個，除醫療藥品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已分別於 95 年、93 年訂定會計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會計制度辦理外，其餘各基金皆未訂定會計制度，亟待積極研訂。
(詳乙-24 頁)

二、土地重劃基金重劃工程進度落後，部分抵費地尚待標售：該基金本年度主要重劃區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2,229 萬餘元，決算數僅 1 億 3,397 萬餘元，執行率 18.55%，主要係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區工程進度延宕所致。該基金觀音草漯(二)、桃園市經國、桃園市三聖、桃園市成功等市地重劃區近年來預算編列與執行落差頗大，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另該基金楊梅埔心市地重劃區，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決算數為 0，係抵費地未能標脫所致，為避免土地長期標售困難，重劃區開發成本長期積壓資金，肇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4、25 頁)

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計畫研訂與執行落差甚巨，內控機制及工程管理欠嚴謹：該基金近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執行進度與預期進度落差甚巨，本年度預算數 133 億 5,446 萬餘元，實支數 1 億 6,02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1.20%，嚴重偏低，主要係開發案之都市計畫，仍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審議所致；經查該基金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案，核有：(一)區段徵收補償費帳項誤漏列；(二)將各管線事業機構應分擔尾款工程費用，列入該基金之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科目項下，核與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未合；(三)土地標售價款於 99 年 12 月間匯入，惟年度終了尚未列帳妥適處理等缺失，內部控制不佳，有待加強內控機制；(四)綠美化工程現有喬木移植，竣工結算數量核與設計單位原估算及第 1 次變更設計後之數量未符，喬木移植作業控管欠周

延，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5至27頁)

四、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土地出售及廠商進駐率尚待提升：該基金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3億817萬餘元，決算數1億4,549萬餘元，執行率僅47.21%，部分計畫未予執行或執行率仍屬偏低，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計畫規劃及執行仍待改善；又工業區土地出售進度緩慢，截至本室100年2月24日抽查止，除環保科技園區尚待出售11.75公頃刻正辦理審查中，其餘桃園科技園區之社區用地尚待出售13.83公頃，及商業服務用地尚待出售11.48公頃等，仍待研擬具體改善策略，以增進財物經濟效益；且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雖已開發完成，惟廠商進駐率偏低，主要係缺乏指標性大廠進駐，整合上下游產業，無法帶動產業群聚效應及生活機能尚待加強，廠商人才招聘不易所致，亟應輔導協助廠商儘速設廠營運，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地方繁榮發展。(詳乙-27、28頁)

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內控機制薄弱，亟需改善俾匡正財務秩序：該基金於本年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年度預算編列未覈實，99年間核定該基金超支併決算案件高達計149件，核定金額3億1,576萬餘元，另核定補辦預算59件，核定金額14億4,187萬餘元，超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繁多；(二)計畫研訂及辦理補辦預算案時，未考量其執行能力，造成鉅額經費保留；(三)英語村經費列支資料審核未覈實；(四)延宕收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五)扶幼計畫補助繳還作法欠一致，且未設置相關稽查機制；(六)人員業務流程不熟稔，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七)各級學校辦理午餐情形良莠不齊等缺失，亟待改善。(詳乙-29至31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財政改善計畫及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仍宜積極推動，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中央政府本年度對「臺灣省20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結果，桃園縣開源績效為各縣市之第3名，惟節流績效遠低於各縣市平均分數，又人事費節流績效1項，位居各縣市最後1名，考核成績敬陪末座，節流成效

欠佳，仍亟需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推動，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

(一)歲入歲出連年差短，累計短絀逐年擴增，財政狀況仍待改善：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477 億 2,61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485 億 7,76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8 億 5,151 萬餘元，雖較 9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21 億 8,071 萬餘元，減少差短 13 億 2,920 萬餘元，惟近年來歲入歲出連年差短，雖已提出多項開源節流措施，仍連年入不敷出，本年度桃園縣總預算執行結果，再度產生歲入歲出差短，經統計近 5 年度累計短絀總數，由 95 年度 185 億 8,065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261 億 7,033 萬餘元，增加短絀計 75 億 8,968 萬餘元，增幅達 40.85%，財政狀況日益困窘，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二)經年自有財源不敷人事費需求，升格後人事費將大幅增加，亟待積極妥謀因應對策：該府近 5 年來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分別為 57.89%、57.27%、53.15%、53.02%、51.97%，自有財源比率逐年遞減，連年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縣庫，以維持基本需求，歲入結構逐年惡化。本年度總決算人事費 89 億 2,499 萬餘元，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決算數 201 億 9,507 萬餘元，合計 291 億 2,007 萬餘元，較 98 年度成長 16 億 1,703 萬餘元，約 5.88%。惟本年度自有財源(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 248 億 465 萬餘元，僅較 98 年度成長 4 億 6,950 萬餘元，約 1.93%，自有財源成長幅度遠不及人事費成長幅度，且近 5 年來自有財源皆不足以支應人事費需求，嚴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復查行政院於本年 9 月 13 日核定該府編制 3,562 人(不含警察、消防及學校員額)，較現有編制員額增加 1,383 人，該府擬於 3 年內採漸進方式補實編制員額，屆時人事費支出更將大幅成長，桃園縣 100 年度升格準直轄市增加之財源恐不敷增加之人事費需求，亟待積極妥謀因應對策，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

(三)債務居高不下，財務結構仍趨惡化，亟待妥謀改善計畫：監察院本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赴桃園縣巡查時，監察委員針對桃園縣公共債務之管理，目前無妥善改進計畫提出疑慮。本年度桃園縣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 323 億 6,035 萬餘元，雖較 98 年度減少 9 億 4,031 萬餘元，約 2.82%，惟查本

年度除向納入集中支付基金或專戶調借 133 億 8,356 萬餘元外，尚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土地重劃基金專戶調借 27 億元，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484 億 4,391 萬餘元，較 98 年度實際債務餘額 472 億 2,226 萬餘元（長短期債務餘額 333 億 66 萬餘元，另向各專戶及非營業基金調用資金 139 億 2,160 萬餘元），增加 12 億 2,164 萬餘元，約 2.59%。上開向各基金專戶調借款，不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未能實際反映其財政不佳之調度事實。又該府近 5 年度帳面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皆高達 3 百餘億元，瀕臨舉債上限額度，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財務結構仍趨惡化，亟待妥謀改善計畫。

(四)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有待積極清理及活化運用，以開拓財源：監察院本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赴桃園縣巡查時，監察委員針對桃園縣政府 94 至 98 年間公有房舍遭私人不法占用，未作有效使用，截至目前仍未改善等提出意見。有關縣政府 94 至 98 年度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被占用房地未有效排除或未能遏止新占用，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本室迭次函請研謀改善，惟本年度賡續調查追蹤結果，核有：1. 經管之房地，長期遭私人不法占用，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清理成效欠佳；2. 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處理件數偏低，且有經判決逾追訴時效情形，肇致錯失處理先機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又該府本年度閒置及被占用土地計有 414 筆，帳列價值 10 億 4,404 萬餘元，房屋計有 7 筆，帳列價值 1,592 萬餘元，惟僅部分被占用土地有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另部分閒置土地面積龐大，未妥適規劃運用，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有待積極清理及活化運用，以開拓財源。

(五)經管款項有待加強管理：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室函證金融機構資料，總計應入帳管理之帳戶數計有 1,839 個、金額 68 億 329 萬餘元，其中未透列政府會計帳表之帳戶數計有 503 個帳戶，金額 1 億 5,493 萬餘元，分別占總帳戶數及金額之 27.35%及 2.28%，公款管理機制未周全，經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事重複發生，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

第 69 條規定，函請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核轉監察院。

(六)節流成效不彰，中央考核成績敬陪末座，仍待妥善運用民間資源，積極推動業務委外，以節省公帑支出：該府雖訂定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函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撙節支用，依節約事項辦理，惟查本年度中央對臺灣省 20 縣市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結果，桃園縣節流績效僅 78.5 分，遠低於各縣市平均分數 80.80 分，又人事費節流績效 1 項，桃園縣僅 67.1 分，位居各縣市最後 1 名，中央考核成績敬陪末座，節流成效欠佳。又該府近 2 年來辦理業務委外案件，主要係各公有路邊（外）收費停車場、大溪公會堂暨週邊區域、慈湖園區空間活化利用等委外經營管理案件，上開案件多係 98 年度以前即委外辦理，本年度並無新增業務委外案件，仍待積極推動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並妥善運用民間資源，積極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以節省公帑支出。

二、發放非法定之資深縣民三節獎勵金，屢遭中央考核扣減分數，影響補助經費額度，社會福利措施仍待審慎規劃辦理：本年度中央對臺灣省 20 縣市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結果，其中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部分，因縣政府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發放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資深縣民三節獎勵金 10 億 500 萬元，總分遭扣減 1 分，影響補助經費額度，100 年度桃園縣升格準直轄市後，對於資深縣民三節獎勵金，更由 2,000 元提高為 2,500 元，預估每年預算將增加支出 2 億 5 千萬元，允宜衡酌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社會福利措施，並加強督導考核工作，以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

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廠商進駐率偏低，亟應積極辦理招商，並輔導協助廠商儘速設廠營運，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地方繁榮發展：輿論反映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尚無廠商進駐，招商效能偏低，經查縣政府委外開發完成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含環保科技園區），於 98 年 4 月移撥該府，其土地出售進度緩慢，截至本室 100 年 2 月 24 日抽查止，除環保科技園區尚待出售 11.75 公頃刻正辦理審查中，其餘桃園科技園區之社區用地尚待出售 13.83 公頃，及商業服務用地尚待出售 11.48 公頃等，仍待研擬具體改善策略，以增進財物經濟效益；且桃園科技工

業園區雖已開發完成，惟廠商進駐率偏低，主要係缺乏指標性大廠進駐，整合上下游產業，無法帶動產業群聚效應及生活機能尚待加強，廠商人才招募不易所致；又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興建進度落後，空間閒置未使用，經審計部彙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於99年6月30日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6.15 監察院公報第2760期），亟待妥謀因應對策，積極辦理招商，並輔導協助廠商儘速設廠營運，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四、桃園航空城開發面積未有定案，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積極加強規劃與執行：地方民意屢屢反映桃園航空城開發沒有時程，土地取得困難，開發面積一再變更，經費也無著落，開發時程太慢等問題。依該府92至本年度中長程計畫，規劃自92年至97年以委託民間興建營運方式進行開發桃園航空城，92年至94年依序推動成立航空城專案小組及擬定政策、物流暨經貿專區案土地規劃、物流暨經貿專區案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招商與開發，95至97年依序辦理航空工業區土地規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招商與開發，惟截至本年度始成立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且與中央對於分工及經費分擔未有具體共識，原規劃之「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發展重點包含8大功能分區（機場專用區、自由貿易港區、航空服務生活地區、經貿展覽園區、機場相容產業區、濱海遊憩地區、農產增值展銷地區、生活機能地區），總面積6,150公頃，報准中央於99年4月30日始正式對外公告實施，惟其開發仍未有明確時程，再因土地取得困難，高額徵收經費無著落，且該府認為原定面積6,150公頃範圍太小，研擬擴大到1萬公頃以上，目前開發面積亦未有定案，執行進度與原定顯有落後，亟待積極加強規劃與執行。

五、M寬頻生活服務—WiMAX行動寬頻服務走廊建置完成，尚無法營運，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地方民意反映WiMAX網路系統花費不少經費，只讓弱勢團體使用，未能發揮功效，不符經濟效益。經查該府辦理行動桃園應用服務開發計畫核定總經費4億5,816萬餘元，其中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款2億726萬餘元，係透列該府97年度預算補助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

華電信)執行，餘款由該公司自籌；執行結果，實支數6億9,912萬餘元(其中補助款1億9,690萬餘元、中華電信自籌款5億221萬餘元)。本案服務建置項目列計4大類、19項計畫，然主要係執行M寬頻生活服務—WiMAX行動寬頻服務走廊1項計畫，依建置計畫自簽約日(95年10月2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為建置期，98年1月至12月為營運商轉期，惟查96年7月26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有關WiMAX營運執照競標結果，計有6家廠商得標，然中華電信未能得標，無法取得NCC核准之WiMAX執照，致WiMAX系統雖已建置完成，惟迄今已2年餘仍無法營運，僅作測試之用，鉅額投資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所獲致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4億1,067萬餘元，包括：(1)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款3億7,179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3,888萬餘元。(表6)

表 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 各 項 收 入 款	合 計
合 計	—	37,179	—	—	3,888	41,067
本 年 度 部 分	—	37,179	—	—	2,846	40,026
縣 政 府	—	37,179	—	—	253	37,433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2,592	2,592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1,041	1,041
縣 政 府	—	—	—	—	1,041	1,041

2. 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1 億 3,621 萬餘元，包括：(1)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 億 1,976 萬餘元；(2)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638 萬餘元；(3)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6 萬餘元。(表 7)

表 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合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6	—	1,638	—	11,976	—	13,621	13,621
本年度部分		—	6	—	1,638	—	5,480	—	7,124	7,124
縣政府		—	—	—	1,638	—	5,480	—	7,118	7,118
消防局		—	6	—	—	—	—	—	6	6
以前年度部分		—	—	—	—	—	6,496	—	6,496	6,496
縣政府		—	—	—	—	—	6,496	—	6,496	6,496

3. 修正綜計增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計 4,709 萬餘元，包括：(1) 增列漏未列帳收入 2,900 萬餘元、減列無預算或誤列帳之收入 1,071 萬餘元；(2) 減列無預算或誤列帳之費用 2,881 萬餘元。(詳丁—26 頁)

4. 通知各機關學校清理久懸帳上之代收代辦及保管款，收回月退休金、三節慰問金、勞工準備金等各項溢發費用，及採購案件違約金等繳庫計 3,529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及違章案件，經函請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及罰鍰 428 件，計 306 萬餘元。

(三) 採購稽察情形

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經查發現有實際營造綜合保險費較契約編列費用短少、剩餘土石方實際外運數量與合約規定不符、部分工程項目重複編列、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施作、或施作數量不足、或履約逾期等，經請相關單位查明檢討，於本年度結案者計有 7 案，扣罰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合計 692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桃園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 項（詳乙—5 至 7 頁），摘述如次：

1. 加強公共債務管理，賡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2. 以財務管理為基礎編列年度預算，避免歲入歲出差短擴大。
3. 加強計畫控管與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
4. 妥善管理運用各項公共設施，以發揮財物效能。
5. 建立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控管機制，以健全財務秩序。
6. 加強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管理成效，以提升經營效能。
7. 健全並落實法制，以強化治理功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陳報期間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1.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列帳**：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室函證金融機構資料，總計應入帳管理之帳戶數計有 1,839 個、金額 68 億 329 萬餘元，其中未透列政府會計帳表之帳戶數計有 503 個帳戶，金額 1 億 5,493 萬餘元，分別占總計帳戶數及金額之 27.35% 及 2.28%，公款帳戶之管理，顯欠健全。該府對於各項帳戶雖訂有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惟未落實執行，致仍有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其帳戶數與金額，相較於 91 年間調查（截至 91 年 5 月 31 日止）及 97 年間調查（93 至 96 年度）之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帳戶數與金額均未減反增，公款管理機制未周全，致類此經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事重複發生。

2. **中壢國中校舍「信義樓」工程**：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計畫需求經費至少

達 1 億 511 萬餘元（該校尚有空調設備等多項設施規劃未完成，未申請補助款），已執行經費 7,881 萬餘元，延宕 5 年餘，仍因內部裝修及設備工程未完成，且施工期漫長，影響該校硬體設施啟用計畫，及學生學習環境品質。中壢國中辦理土地撥用及取得廢道證明延誤，肇致建造執照取得及開工時程延宕，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未落實督促建築師控管設計規模，致超額設計需以減項辦理發包，履約數年後，仍因欠缺內部裝修影響啟用期程，及地下 1 樓因車道設計不良而封閉，無法依原設計使用；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未積極趕工，仍持續支付估驗計價款，且未落實品質管理，致施工品質欠佳，增加彌補及改善經費，又後續工程完工後，未積極辦理驗收及改善作業，延宕計畫期程。縣政府對於計畫執行過程疏於監督，且未落實審查工程預算，未積極督導協助該校排除困難，肇致計畫執行效能過低。

3. 環保科技園區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後全額補助相關經費 9 億 820 萬元，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於工程接近完工階段始陸續提出多項變更，致興建進度落後，較預訂期程已延宕 3 年餘，截至 98 年底，實際出租僅 4 間，出租率 26.67%，空間閒置未使用；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計畫一再更迭，因該府政策方向遲未確立，執行進度延宕，影響計畫執行。（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60 期）。

另本室於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2 件，茲摘述如次：

1.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房地，長期遭私人不法占用，98 年底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被不法占用者計有 252 筆、面積 27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 億 6,788 萬餘元，經管房屋被不法占用者計有 4 筆、面積 488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37 萬餘元，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清理成效欠佳；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處理件數偏低，於 98 年度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僅有 2 件，且有經判決逾追訴時效情形，肇致錯失處理先機；土地未積極辦理清勘查，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產籍資料較地政機關登記資料計減少 350 筆、面積 105 萬餘平方公尺，差異龐鉅。

2. 地方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地方稅務局近年來未合法送達繳款書比率偏高，未於滯納期滿後即儘速依限移送強制執行，未落實地方稅巨額欠稅案件之清查及列管，本室迭次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成效仍欠佳，地方稅欠稅 98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 39 萬餘件，金額 48 億 3,991 萬餘元，核有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近年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納稅義務人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欠稅案件仍未能有效徵起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48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列帳管理，改善成效不彰；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制度及內控薄弱，亟需改善俾匡正財務秩序；內部控制未嚴謹，帳項控管待加強等 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壢國民中學執行信義樓拆除復建計畫延宕，效能不佳；重要施政計畫控管與執行，有待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核有缺失等 2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房地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且土地列帳情形錯漏，清理成效欠佳；財政狀況惡化，仍待妥謀改善；縣庫管理核有缺漏，有待檢討提升管理品質等 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土地重劃基金重劃工程進度落後，部分抵費地尚待標售；委外辦理回饋設施營運其契約訂定及履約未盡周全，亦未建立督考機制；再生家具修繕率偏低，執行成效仍欠理想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多功能藝文園區展演中心新建工程，土方外運數量與契約核有差異；規劃設計欠周與延遲作業，遲未檢討契約責任；天羅地網建置及委外維護作業欠周，仍應加強控管執行等 6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務車輛老舊仍使用，允宜通盤研謀改善措施；宿舍管理欠當，亟待強化管理；警用彈藥管理，未盡周全妥適等 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部分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9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8 人次（表 8，陳報期間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8 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民國 99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件數	受處分人次			
主管機關	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3	-	1	8	9
縣	政 府	1	-	-	2	2
地	政 處	1	-	1	-	1
警	察 局	1	-	-	6	6
二、按案情別		件數	受處分人次			
疏失原因	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3	-	1	8	9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3	-	1	8	9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98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8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8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0 項，其中 14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表 9）

表 9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99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8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36	1	22	59	48	28 (58.33%)	20 (41.67%)	48
縣議會主管	1			1				
縣政府主管	3	1	19	23	27	15	12	27
民政處主管	14			14				
地政處主管	7			7		2		2
消防局主管	1		1	2	1	1		1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	2		2	2
教育處主管	2			2			1	1
文化局主管	1			1	2	2	1	3
農業發展處主管	1			1	1			
觀光行銷處主管	1			1	3			
衛生局主管	1		1	2	2	2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7	4	3	7
警察局主管	1		1	2	3	2	1	3
社會處主管	1			1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 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列帳管理，改善成效不彰。	乙- 7
2. 房地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且土地列帳情形錯漏，清理成效欠佳。	乙- 8
3. 中壢國民中學執行信義樓拆除復建計畫延宕，效能不佳。	乙- 8
4. 財政狀況惡化，仍待妥謀改善。	乙- 9
5. 預算編列及執行，有待賡續檢討改善。	乙-12
6. 河川整治未作整體性規劃，亟待檢討提升河川基本防洪功能。	乙-13
7. 設籍獎勵措施計畫研訂及執行欠周延，有待檢討提升財務效能。	乙-15
8. 重要施政計畫控管與執行，有待加強。	乙-17
9.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鉅，清理成效仍待改善。	乙-18
10. 補助團體與私人未落實審核，資訊公開未臻確實。	乙-19
11.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編列未覈實，變更執行比率高。	乙-20
12. 工程施工品質及公共設施經營，尚待改進。	乙-20
13. 縣庫管理核有缺漏，有待檢討提升管理品質。	乙-21
14. 執行照護退休人員計畫，核有溢支情事。	乙-22
15.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規劃未周延，影響使用效益。	乙-22
16. 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執行欠當，成果報告未能呈現執行成效。	乙-23
17. 按月全額補助老人養護機構養護費，未依實際入住天數計算核給。	乙-23
18. 公有財物仍待加強管理，以提升財物效能。	乙-23
19. 附屬單位預算基金迄未訂定會計制度，尚待設計頒行運用。	乙-24
20. 土地重劃基金重劃工程進度落後，部分抵費地尚待標售。	乙-24
2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計畫研訂與執行落後甚巨，內控機制及工程管理欠嚴謹。	乙-25
22.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土地出售及廠商進駐率尚待提升。	乙-27
23. 停車場作業基金委外經營停車場，未督導考察開單及繳費資料。	乙-28
24. 道路基金待收道路修護費，未列帳控管。	乙-28
2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28
26.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制度及內控薄弱，亟需改善俾匡正財務秩序。	乙-29
27. 身心障礙者就業方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欠周妥。	乙-31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消防局主管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未臻落實，亟待加強改善，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35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清理效能欠佳。 2. 賦稅捐費徵課仍有錯漏，稽徵與清查欠嚴謹。	乙-36 乙-39
文化局主管 1. 多項財產漏未列帳或帳項未合，影響財產數值適正表達。 2. 多功能藝文園區展演中心新建工程，土方外運數量與契約核有差異。	乙-41 乙-41
農業發展處主管 流浪動物保護處理未盡周妥，應加強寵物源頭管理與絕育作業。	乙-42
觀光行銷處主管 1. 規劃設計欠周與延遲作業，遲未檢討契約責任。 2. 工程用地未事先辦理撥用，完工後始補辦建造執照。 3. 公務車輛老舊仍使用，允宜通盤研謀改善措施。	乙-44 乙-44 乙-44
衛生局主管 1. 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核有缺失。 2. 內部控制未嚴謹，帳項控管待加強。	乙-45 乙-4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環保科技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2. 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核欠周延妥適。 3. 歲出預算執行欠佳，連年鉅額保留，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4. 污染農地整治進度緩慢，仍待加速檢討辦理。 5. 重大工程執行欠嚴謹，有待改善。 6. 委外辦理回饋設施營運其契約訂定及履約未盡周全，亦未建立督考機制。 7. 再生家具修繕率偏低，執行成效仍欠理想。	乙-47 乙-48 乙-49 乙-49 乙-50 乙-50 乙-50
警察局主管 1. 天羅地網建置及委外維護作業欠周，仍應加強控管執行。 2. 宿舍管理欠當，亟待強化管理。 3. 警用彈藥管理，未盡周全妥適。	乙-52 乙-53 乙-53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主要執掌為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民國（以下同）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各項財物及勞務採購未完成，仍需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萬餘元（435.31%），較預算超收 35 萬餘元（335.31%），主要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及以前年度員工薪津。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7,7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163 萬餘元（87.94%），應付保留數 674 萬餘元（1.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83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872 萬餘元（10.27%），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按業務需要支用。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1,9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 萬元（0.74%）；應付保留數 1 億 1,869 萬餘元（99.26%），係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擬供議會使用，因未辦妥土地徵收作業手續，需繼續執行，及 96 年度 12 月份會計憑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未能提供審核，轉列應付數。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營業基金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9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全縣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交通、城鄉發展、農業、社政、勞資行政、役政、地政、原住民行政、觀光行銷、主計、人事、政風及住宅輔購福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1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00 項，尚在執行者 40 項，主要係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大溪、慈湖、角板山）低碳旅遊與文化景觀營造、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新楊（五）-2、蚵殼港（五）、永安（四）、沙崙（四）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校更新工程，與什項修繕工程等工程施工中或驗收結算中；投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尚未完備；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因與交通部對於道路路線補助費，進入行政裁處問題訴願階段；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楊梅市 I-9-15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尚未繳交地方配合款；桃 35 號觀音成功路（台 15）以西至台 61 拓寬工程尚待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請領第 3 期中央用地補償費；補助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與設備，仍在繼續執行中；新明國小附屬游泳池 ROT 評估規劃及招商作業與部分學校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核銷。未執行者 1 項，係補助桃園市公所焚化場火化設備更新，因該公所相關設備急需更新，提前於 98 年度辦理發包，配合內政部補助款提前於 98 年度撥付，原編本年度預算，爰予停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1 億 5,8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 億 7,171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帳列餘額清理繳庫，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832 萬餘元，主要係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低碳旅遊與文化景觀營造計畫，部分分支計畫未發生權責應收補助收入相對減列。審定實現數 239 億 6,876 萬餘元（79.48%），應收保留數 8 億 6,307 萬餘元（2.86%），主要係菸酒稅及統籌分配稅未及於年度內撥入縣庫、土地售款因承購人申請貸款未及於年度內繳納、工程尚待依進度向中央請撥補助款、違反法令罰款尚待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8 億 3,18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3 億 2,645 萬餘元（17.66%），主要係南崁新市鎮區段徵收土地，已於 98 年底標售完竣，並於該年度繳入縣庫，與各工程或業務計畫依實際進度向中央請撥補助款，及部分計畫未獲中央核准。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1 億 9,2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減免數 1,041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收保留數，係罰鍰案件重複辦理註銷。審定實現數 6 億 7,163 萬餘元（56.30%），審定減免數 1 億 6,240 萬餘元（13.61%），主要係各項應收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且列帳已逾 5 年、取得債權憑證或訴願決定撤銷，依規定辦理註銷；桃園航空城客運園區聯外道路系統-沿雙溪銜接西濱快速道新建工程、竹圍漁港疏濬土方棄置場工程、大潭區域灰渣場興建工程完工餘款，及桃園污水下水道系統採 BOT 可行性評估之先期作業費標餘款；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央補助收入、中油公司捐獻辦理竹圍漁港浚淤陸上土方棄置場工程收

入，併入相關年度列收，轉入數予以註銷。審定應收保留數 3 億 5,892 萬餘元 (30.09%)，主要係板新水源保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石門污水處理廠工程待依工程進度向中央請款，及各項應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90 億 1,29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32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962 萬餘元，合計 390 億 6,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 億 1,638 萬餘元，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3 億 4,520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尚未完備，及大嵙崁綠色資產廊帶低碳旅遊與文化景觀營造計畫，部分分支計畫未發生權責，與各項計畫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349 億 9,278 萬餘元 (89.57%)，應付保留數 15 億 6,162 萬餘元 (4.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5 億 5,44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 億 1,050 萬餘元 (6.43%)，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營繕工程與採購財物結餘；收支併列項目收入未達而減支；計畫經費改列代收代付、擲節開支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支付；借款利率因金融機構調升幅度低於預估，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降低縣庫透支數，節省利息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6 億 7,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6,496 萬餘元，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設備計畫，未發生權責。審定實現數 17 億 878 萬餘元 (63.84%)，審定減免數 2 億 8,135 萬餘元 (10.51%)，主要係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結餘；審定應付保留數 6 億 8,663 萬餘元 (25.65%)，主要係板新水源保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石門污水處理廠工程、東門溪整治工程、社子溪及埔心溪 2 水系規劃等案辦理中，及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因與交通部對於道路路線補助費，進入行政裁處問題訴願階段，與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第 1 標)工程驗收中、補助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設備辦理中。

二、營業基金部分

縣政府主管有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原列有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年度該公司未編列預算送請議會審議，並未完成法定程序，經本室依法審核修正決算，全數減列損益表科目相關列數，並不予審定；縣政府投資該公司 1 億元，係以墊付方式支應，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計畫，僅不動產開發營運收入 1 項，實施結果，因公司於草創期間，業務未如預期，而未執行。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5 萬餘元，減列支出 120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純損 114 萬餘元，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未編列預算送請議會審議，並未完成法定程序；審定稅後純損為 198 萬餘元，較預算稅後純損 6,170 萬餘元，減少純損 5,971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進用人員數較預計減少及擲節支出。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土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都市更新基金及投資開發基金等共 9 個單位；（二）特別收入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共同管道管理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道路基金等共 10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推行重劃工程、辦理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及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國民住宅管理、縣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逸散性污染源管制計畫、老人福利工作、身心障礙福利工作、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84 項。實施結果，重劃工程、補貼獎勵支出、八德-不動產投資等 61 項，因觀音草漯（二）重劃區計畫執行落後及桃園市經國、成功市地重劃區尚未開發，相關支出減少，或因都市計畫尚未核定，區段徵收作業未展辦，及公有土地均以有償作價編列預算，部分經認定為無償作價，致實支較預計減少，與不動產投資成本實際攤銷數較預計減少，或因計畫實際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或業務依實際需要支用、尚在執行中等，致未達預計量；另未執行者 3 項，係路邊電子票證收費系統建置，經評估技術未臻成熟未執行，舉辦桃園縣產業經濟發展高峰會及桃園縣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改善，因本年度無符合之計畫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461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收入 104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6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572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停車場委外權利金收入結清，及桃園市大興西路照明景觀號誌工程，因逾期完工，依約扣罰逾期違約金解繳；審定賸餘 34 億 9,8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921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抵費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269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2,754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4,02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補習班及幼稚園違法罰款、廠商繳付道路修護管理費、代辦道路修復費、工程刨除料剩餘價值及逾期違約金等漏未列帳；收回本年度各計畫執行賸餘款。審定賸餘 17 億 2,24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7 億 5,194 萬餘元相距 34 億 7,443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縣庫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建築及設備計畫未執行完成，相關經費辦理保留，與用人費用暨各項業務費用較預計減支。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縣政府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0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加強公共債務管理，賡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桃園縣 98 年度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 333 億 66 萬餘元，雖較 97 年度減少 27 億 3,680 萬餘元（約 7.59%），惟查係因將部分基金專戶餘額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截至 98 年底除向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借入 131 億 2,160 萬餘元外，尚向土地重劃基金專戶調借 8 億元，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472 億 2,226 萬餘元，較 97 年度實際債務餘額 427 億 3,747 萬餘元（長短期債務餘額 360 億 3,747 萬餘元，另向各專戶及非營業基金調用資金 67 億元），增加 44 億 8,479 萬餘元（約 10.49%），債務餘額居高不下；復查 98 年度決算情形，仍核有：1. 未落實人員精簡制度，自有財源不敷人事費需求；2. 財政改善計畫與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有待加強；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債權憑證保管及清理作業欠周；4. 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賦稅捐費徵課仍有錯漏等情事，財務結構益趨惡化，亟待妥為規劃財政收支，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

(二)以財務管理為基礎編列年度預算，避免歲入歲出差短擴大。

桃園縣 98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21 億 8,071 萬餘元，經統計近 5 年度累計差短總數，由 94 年度 148 億 8,904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98 年度 260 億 8,721 萬餘元，增幅達 75.21%；復查歲入預算編列欠覈實，迭經本室通知檢討改善，98 年度仍核有編列未經中央核定補助預算計 18 億 3,865 萬餘元，又其應屬收支併列性質，亦未於相對歲出科目編列同等數額，預算整體編列程序未臻妥適。年度預算允宜就整體收支通盤籌劃，依計畫優先順序，本收支平衡原則核實編列，以避免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進而造成未償債務餘額節節高升。

(三)加強計畫控管與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

98 年度該府依據重大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辦理管考，列管 1 千萬元以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經核有各計畫列管方式不一，重大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欠佳，及施政計畫績效目標之規劃與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作業計畫有欠周延等；復經考核該府及所屬機關執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M 臺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污染農地整治計畫、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垃圾焚化相關計畫等案之執行，亦發現多項缺失或執行成效欠佳之情事，且辦理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暨國中技藝教育等預算經費執行進度延宕，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等，亟待加強各項計畫控管與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

(四)妥善管理運用各項公共設施，以發揮財物效能。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管理各項公共設施，經查發現：1. 橋梁管理權責分散，未劃一專責管理單位、橋梁未列帳管理，且未設置財產帳、卡登記列管、部分老舊橋梁管理維護欠佳；2. 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多功能藝文園區展演中心，原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招商未果，改由該府及所屬機關自行經營，徒增公帑負擔；3. 原住民文化會館非假日使用情形不佳，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並列帳管理；4. 新建校舍建造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5. 未能確實掌握各校教室閒置情形妥予規劃運用等缺失，各項公共設施有待妥善管理運用，以發揮財物效能。

(五)建立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控管機制，以健全財務秩序。

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本室前曾多次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機關單位注意檢討改進，惟經本室 98 年度全面函證桃園縣境內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中華郵政公司，及少數機關學校於臺北市境內開立帳戶之銀行等計 278 個金融機構，與該府及相關單位查復之調查表，相互勾稽查核結果，仍有：1. 金融機構已列，機關學校未列之帳戶計有 754 個，金額 6 億 4,627 萬餘元；2. 機關學校已列，金融機構未列之帳戶計有 359 個，金額 31 億 1,295 萬餘元；3. 機關學校與金融機構列載金額不符之帳戶計有 102 個，差異金額 310 萬餘元等情事，允宜建立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及監督考核機制，以健全財務秩序。

(六)加強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管理成效，以提升經營效能。

桃園縣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歷年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迭經本室通知改善在案，惟 98 年度仍有 7 個基金，基金用途（支出）預算執行率未及 6 成者，其中以投資開發基金僅 7.19% 為最低，且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全數未執行，或執行數量與預計量落差甚大，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另亦核有部分基金營運管理成效欠佳之情事，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運作成效欠佳、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執行八德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計畫核有缺失、土地重劃基金營運計畫研訂欠周延及抵費地未妥善管理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舊專戶款項迄未清理納入等，亟待加強非營業特

種基金營運管理成效，以提升經營效能。

(七)健全並落實法制，以強化治理功能。

環境保護局為確保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依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提撥回饋金供區域居民運用，惟查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之污染範圍不一，而回饋區範圍之界定卻適用同一規定，又截至 98 年底止已預付管理委員會回饋金計 2 億餘元，惟各管理委員會未按時提送會計報告與憑證辦理核銷，回饋金滯留各管理委員會專戶，公帑控管及運用情形未明，未訂定相關規定予以規範；另查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未訂定作業流程及標準、寬頻管道逾期佈纜作業亦無明確規範等，均待研訂(修)相關制度規章，並落實執行，以強化治理功能。

五、重要審核意見

該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考核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包含：(一)市區道路人行道無障礙、無障礙生活環境等業務，經評鑑為都會型全國第 2 名；(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設置土資場流向管制督導，經考核為全國第 1 名；(三)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執行績效，經考核為全國第 1 名；(四)一般性補助款水利經費縣管河川、區域排水計畫，經考核為甲等；(五)雨水下水道包括整體性計畫、建設經費及維護管理經費之編列與督導查核機制，經考評為第 3 名；(六)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國土空間永續之競爭型，其中「河.驛澗仔壠水岸新驛再生計畫」，經考核為全國優選第 1 名；(七)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考核總成績為全國第 1 名；(八)開源績效經考核為全國第 3 名；(九)促參地方招商王，經評選為縣市政府之冠；(十)多項地政、教育業務，經核定為名列前茅、優、甲等佳績。該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列帳管理，改善成效不彰。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室函證金融機構資料，總計應入帳管理之帳戶數計有 1,839 個、金額 68 億 329 萬餘元，其中未透列政府會計帳表之帳戶數計有 503 個帳戶，金額 1 億 5,493 萬餘元，分別占總計帳戶數及金額之 27.35%及 2.28%，公款帳戶之管理，顯欠健全。該府對於各項帳戶雖訂有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惟未落實執行，致仍有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其帳戶數與金額，相較於 91 年間調查(截至 91 年 5 月 31 日止)及 97 年間調查(93 至 96 年度)之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帳戶數與金額均未減反增，甚至該府亦有多筆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又其於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函示清查前

即已存在之帳戶，及該函示清查後開立之帳戶仍有未予入帳者，均顯示相關機關學校未依會計法及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規定為詳確之會計，公款管理機制未周全，致類此經營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事重複發生，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改善措施如次：1. 該府財政局及主計處每年 2 月底前再行文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有關「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主計處清查帳外帳函文，並重申未依前開辦法辦理者，依情節輕重懲處相關人員；2. 該府財政局及主計處每年會同舉辦出納人員研習，加強法令宣導；3. 該府財政局及主計處分年派員實地赴各機關學校實地查核帳戶設置及列帳情形；4. 該府財政局發函桃園縣銀行同業公會轉知縣內各金融機構，嗣後縣屬各機關學校非持該局同意函，不得任其開立專戶，並持續依「輔導桃園縣各機關學校公庫專戶管理計畫」加強實施到校輔導等改善措施。

(二)房地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且土地列帳情形錯漏，清理成效欠佳。

該府於 94 至 98 年度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被占用房地未有效排除或未能遏止新占用，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迭次函請研謀改善，惟本室於本年度賡續調查追蹤結果，核有：1. 經營之房地，長期遭私人不法占用，98 年底經營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被不法占用者計有 252 筆、面積 27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 億 6,788 萬餘元，經營房屋被不法占用者計有 4 筆、面積 488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37 萬餘元，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清理成效欠佳；2. 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處理件數偏低，於 98 年度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僅有 2 件，且有經判決逾追訴時效情形，肇致錯失處理先機；3. 土地未積極辦理清勘查，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土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土地登記資料差異情形，該府產籍資料較地政機關登記資料計減少 350 筆、面積 105 萬餘平方公尺，差異龐鉅，以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改善措施如次：1. 已積極排除占用，或協商繳交使用補償金，其他不繳納使用補償金或不返還土地者，則以訴訟方式處理；2. 為維護公產權益，已督促各機關學校依規定管理財產；3. 爾後將注意土地使用狀況及變動情形並釐正產籍資料，以維護土地產籍之正確性。

(三)中壢國民中學執行信義樓拆除復建計畫延宕，效能不佳。

中壢國中校舍「信義樓」於 91 年 3 月 31 日地震後，發現 1 樓梁柱及 2 樓地梁龜裂。該府於 91 年 8 月 27 日核定補助 331 地震災害經費 2,000 萬元，及教育部於同年 11 月 13 日核定補

助危險老舊校舍改建經費 4,000 萬元，合計 6,000 萬元，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內，由該校執行拆除復建計畫，預定辦理期程自 91 年 11 月至 93 年 3 月間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惟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計畫需求經費至少達 1 億 511 萬餘元（該校尚有空調設備等多項設施規劃未完成，未申請補助款），已執行經費 7,881 萬餘元，本案計畫延宕 5 年餘，仍因內部裝修及設備工程未完成，且施工期漫長，影響該校硬體設施啟用計畫，及學生學習環境品質。經查其執行情形，1. 主辦機關中壢國中，核有：(1) 土地撥用及取得廢道證明延誤，肇致建造執照取得及開工時程延宕，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2) 未落實督促建築師控管設計規模，致超額設計需以減項辦理發包，履約數年後，仍因欠缺內部裝修影響啟用期程，及地下 1 樓因車道設計不良而封閉，無法依原設計使用；(3)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未積極趕工，仍持續支付估驗計價款，且未落實品質管理，致施工品質欠佳，增加彌補及改善經費，又後續工程完工後，未積極辦理驗收及改善作業，延宕計畫期程。2. 補助機關該府，核有計畫執行過程疏於監督，且未落實審查工程預算，未積極督導協助該校排除困難，肇致計畫執行效能過低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縣縣長督促改善妥適處理，並陳報審計部於 99 年 9 月 2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指派監察委員調查竣事，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提出調查報告，嗣經該府及該校研提 1. 加強工程列管會議，由每月改為教育處每週二上午由處長/副處長檢視重大工程案件執行，下午則召開由副縣長主持之進度列管會議，並每週五/週二做最新進度彙報；2. 利用標案管理系統檢視工程進度，工進落後 10% 以上者提上開副縣長主持之進度列管會議專案列管直到符合進度；3. 教育處成立工程輔導小組，請專家學者及具有工程知能人員到校輔導；4. 定期召開府內跨局處會議，增加溝通交流管道；5. 學校定期召開工務會議等改善措施。

(四)財政狀況惡化，仍待妥謀改善。

本年度桃園縣總預算執行結果，再度產生歲入歲出差短，差短數 8 億 5,151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80 億 8,750 萬元，合計 89 億 3,901 萬餘元，經以賒借 90 億元支應，收支賸餘計 6,098 萬餘元，經統計近 5 年度累計短絀總數，由 95 年度 185 億 8,065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261 億 7,033 萬餘元，增加短絀計 75 億 8,968 萬餘元，增幅達 40.85% (表 1)。

表 1 桃園縣近 5 年歲入歲出差短及累計餘絀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萬元

年 度	歲入歲出差短	收 支 餘 絀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餘 絀 總 額
95	- 747,617	- 370,117	- 1,487,947	- 1,858,065
96	- 600,075	- 600,075	- 1,761,682	- 2,361,758
97	- 125,251	24,748	- 2,362,756	- 2,338,008
98	- 218,071	- 241,821	- 2,366,899	- 2,608,721
99	- 85,151	6,098	- 2,623,131	- 2,617,033

表 2 桃園縣近 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簡表

單位：萬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歲入歲出差短
95	3,614,315	4,361,933	- 747,617
96	3,691,008	4,291,084	- 600,075
97	4,434,080	4,559,332	- 125,251
98	4,589,536	4,807,608	- 218,071
99	4,772,613	4,857,765	- 85,151

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477 億 2,61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485 億 7,76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8 億 5,151 萬餘元，雖較 9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21 億 8,071 萬餘元，減少差短 13 億 2,920 萬餘元（表 2），惟近年來歲入歲出連年差短，雖已提出多項開源節流措施，仍連年入不敷出，財政狀況仍有

待持續檢討改善。本年度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 323 億 6,035 萬餘元，雖較 98 年度減少 9 億 4,031 萬餘元，約 2.82%（圖 1），惟查本年度除向納入集中支付基金或專戶調借 133 億 8,356 萬餘元外，尚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土地重劃基金專戶調借 27 億元，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484 億 4,391 萬餘元，較 98 年度實際債務餘額 472 億 2,226 萬餘元（長短期債務餘額 333 億 66 萬餘元，另向各專戶及非營業基金調用資金 139 億 2,160 萬餘元），增加 12 億 2,164 萬餘元，約 2.59%。上開向各基金專戶調借款，雖不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未能實際反映其財政不佳之調度事實。又該府近 5 年度帳面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皆高達 3 百餘億元，瀕臨舉債上限額度，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財務結構仍趨惡化，迭經本室通知檢討改善，查本年度總決算情形，仍有下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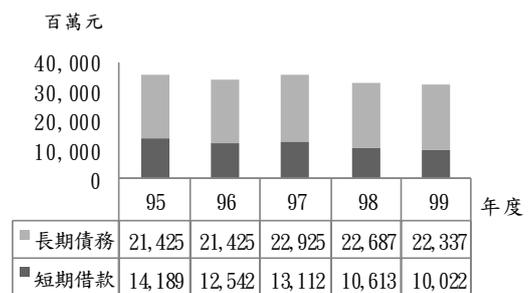


圖 1 桃園縣長短期債務舉借情形

1. 經年自有財源不敷人事費需求，升格後人事費大幅增加，亟待積極妥謀因應對策：該府近 5 年來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分別為 57.89%、57.27%、53.15%、53.02%、51.97%，自有財源比率逐年遞減，連年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縣庫，以維持基本需求，歲入結構逐年惡化。本年度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本年度總決算人事費 89 億 2,499 萬餘元，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決算數 201 億 9,507 萬餘元，合計 291 億 2,007 萬餘元，較 98 年度增加 16 億 1,703 萬餘元，約 5.88%。惟本年度自有財源（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 248 億 465 萬餘元，僅較 98 年度成長 4 億 6,950 萬餘元，約 1.93%，且近 5 年來自有財源成長幅度遠不及人事費成長幅度，自有財源皆不足以支應人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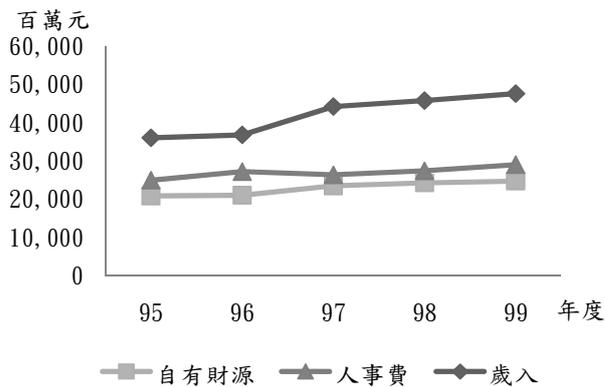


圖 2 近 5 年歲入、人事費與自有財源消長情形

和成長，特訂定員額管控措施，除新增員額分 3 年逐年進用外，同時相對精簡聘雇用人力，且嚴格管控約聘雇及臨時人員之員額，召開預算員額及約聘雇計畫審查會議，據以核實檢討人員進用；並將採取最摺節之方式，管控各局處進用增加員額同時須相對精簡約聘雇及臨時人員，以期減少人事費用驟增情形。

2. 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有待積極清理及活化運用，以開拓

財源：依該府本年度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閒置與被占用房地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徵收情形表，閒置及被占用土地計有 414 筆，帳列價值 10 億 4,404 萬餘元，房屋計有 7 筆，帳列價值 1,592 萬餘元，惟僅部分被占用土地有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另部分閒置土地面積龐大，未妥適規劃運用，有待積極清理及活化運用，以開拓財源，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被占用土地均已協商處理、訴訟拆屋、追繳使用補償金，閒置土地除地屬偏遠位置不佳、面積狹小或地形不完整不易規劃外，均積極規劃活化運用。

3. 財產管理系統有待積極整合運用，以簡化工作，節省人力及提升效率：該府於 97 年度編列預算 90 萬元，委託廠商建置公有財產管理系統，惟迄本室 100 年 4 月 27 日抽查止，該府公

需求(圖 2、表 3)，嚴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復查行政院於本年 9 月 13 日核定該府編制 3,562 人(不含警察、消防及學校員額)，較現有編制員額增加 1,383 人，該府擬於 3 年內採漸進方式補實編制員額，屆時人事費支出更將大幅成長，桃園縣於 100 年升格準直轄市增加之財源恐不敷增加之人事費需求，亟待積極妥謀因應對策，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經函請該府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求人事費用溫

表 3 桃園縣 95-99 年度自有財源與人事費簡表

單位：萬元

年度	歲入 (A)	統籌分配稅 (B)	補助及協助收入 (C)	自有財源 (D=A-B-C)		人事費 (E)	差異數 (D-E)
				金額	占歲入%		
95	3,614,315	557,640	964,457	2,092,217	57.89	2,504,991	-412,774
96	3,691,008	535,996	1,041,397	2,113,615	57.27	2,729,318	-615,703
97	4,434,080	600,742	1,476,685	2,356,651	53.15	2,645,130	-288,478
98	4,589,536	567,688	1,588,333	2,433,514	53.02	2,750,303	-316,789
99	4,772,613	652,978	1,639,170	2,480,465	51.97	2,912,007	-431,542

註：99 年度因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人事費決算數係總決算人事費 89 億 2,499 萬餘元，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201 億 9,507 萬餘元，合計 291 億 2,007 萬餘元。

有財產管理系統資訊服務案尚未驗收完成，未能有效整合該府暨所屬機關財產情形，警察局、消防局等部分機關仍運用各自財產系統，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相關資料，部分係財產管理系統產製，部分係依各機關所編送之財產量值總目錄，採人工輸入方式處理，致有部分資料誤植情形（如警察局），經函請積極整合運用財產管理系統，藉由電子化傳輸彙整相關資料，以簡化工作，節省人力，提升效率，及確保數據之正確性。據復：除消防局等 5 個一級機關外，其餘機關學校皆已全面上線使用該財產管理系統，俟該系統運作順暢，再請廠商針對各機關之問題進行改善，俾納入系統管理運作，以確實發揮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之使用功能。

4. 節流成效不彰，中央考核成績敬陪末座：該府雖訂定本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函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撙節支用，依節約事項辦理，惟查本年度中央對臺灣省 20 縣市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結果，桃園縣節流績效僅 78.5 分，遠低於各縣市平均分數 80.80 分，又人事費節流績效 1 項，桃園縣僅 67.1 分，位居各縣市最後 1 名，中央考核成績敬陪末座，節流成效欠佳，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頒行預算節約措施，要求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撙節各項支出。

5. 業務委外仍待積極推動：該府近 2 年來辦理業務委外案件，主要係各公有路邊（外）收費停車場、大溪公會堂暨週邊區域、慈湖園區空間活化利用等委外經營管理案件，上開案件多係 98 年度以前即委外辦理，本年度並無新增業務委外案件，仍宜依該府本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四規定，妥善運用民間資源，積極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仍將積極推動新增委外業務，及辦理屆期委外業務後續擴充或重新招商事宜。

(五)預算編列及執行，有待賡續檢討改善。

該府歲入預算編列欠覈實，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均欠佳，且減免註銷及未結清比率仍然偏高，迭經本室通知檢討改善，惟本年度仍有類此情事，仍待持續檢討改善：

1. 歲入預算編列有欠覈實：於「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科目，編列未經中央核定補助之歲入預算，含因財力等級由一級調整為二級增撥之補助款、污水下水道及桃園中壢生活圈等相關計畫補助經費 17 億 3,603 萬餘元，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未合；另查「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土地售價」科目預算 8 億元，決算數 3 億 1,402 萬餘元（39.25%），較預算減少 4 億 8,597 萬餘元（60.75%），預算編列有欠覈實等，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100 年度預算已無編列未經中央核定之補助收入，另嗣後將考量出售建地現況價值，覈實編列預算。

2. 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本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工程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預算 7 億 5,250 萬餘元，實現數 3 億 3,760 萬餘元（44.86%），保留數 3 億 377 萬餘元（40.37%），

保留金額龐鉅及比率偏高，該計畫主要係辦理石門、林口及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自 95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係屬延續性工程，以前年度因拆除居民占用違章建築、施工中遇管線障礙等因素，執行期程延遲，致整體執行進度落後，惟經追蹤 97 及 98 年度辦理情形仍有類此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避免年度終了辦理鉅額保留情事。據復：各項施工障礙原因，經多方克服協商陸續解決，目前工程推動已持續進行，並按契約進度逐步推動。

3. 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均欠佳，減免註銷及未結清比率仍然偏高：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8 億 7,2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數 1 億 8,690 萬餘元 (9.98%)、實現數 12 億 81 萬餘元

(64.14%)、未結清數

4 億 8,447 萬餘元

(25.88%)，減免註

銷、未結清數較高者，

均為「罰款(緩)及賠

償收入」科目(表 4)；

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

數 42 億 3,470 萬餘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3 億 4,921 萬餘元(約

占轉入數 8.25%)，實現數 26 億 348 萬餘元(約 61.48%)，未結清數 12 億 8,201 萬餘元(約

30.27%)，主要係該府衛生工程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梁工程、環保建築及設備等業務執行進度

落後所致。近年來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每年度未結清數均達 3 成左右，

顯示該項經費執行狀況欠佳，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已積極加速辦理，並檢討改進。

(六)河川整治未作整體性規劃，亟待檢討提升河川基本防洪功能。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70 號公告，該府主管河川計有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富林溪、大堀溪、觀音溪及新屋溪等 7 條河川。依該府查填調查表，97 至本年度該府辦理新增防洪設施及維護預算編列 1 億 1,089 萬餘元，截至各該年度終了實現數計 5,821 萬餘元，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計 2,741 萬餘元，核有：

1. 整治經費運用未依輕重緩急辦理：依該府查填主管之河川水系治理線內土地屬私有土地情形表，列明僅南崁溪、老街溪及社子溪等 3 條河川私有土地總面積高達 1,734,193 平方公尺，

表 4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未結清轉入數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萬元

年度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 計		187,219	18,690	120,081	48,447
98	稅課收入	54,091	-	54,091	-
91-98	罰款(緩)及賠償收入	61,269	10,356	10,518	40,394
94-98	規費收入	86	-	12	74
94-98	財產收入	1,258	64	1,052	141
93-98	補助及協助收入	68,983	7,269	54,077	7,637
9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00	1,000	-	200
98	其他收入	329	-	329	-

概估徵收所需經費約 143 億 6,664 萬餘元，該府近年來辦理河川整治，同一條河川僅部分河段辦理整治，據該府相關人員表示：主要係縣庫拮据，均先行要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土地，如地主不同意，再評估如迫切需要，則辦理徵收，如非屬迫切性需要（如附近僅農田），則該河段不辦理整治所致。惟查同一條河川整治未作整體性規劃，有關防洪、水質改善及環境美化等各項效益不佳，且近年來極端氣候，防洪標準均須檢討提高；另查部分河川堤防防洪作用低於 5 年，未積極研謀改善，卻於 97 年至 99 年間將經費 4 億餘元用於辦理南崁溪河岸綠美化工程等，類此本末倒置之作法，顯示該府未有整體性、系統性配置運用資源，造成工程輕重緩急錯亂，經函請確實研謀改進。據復：爾後依淹水情事、急迫性、保護對象等原則，分期分階段辦理河川整治工程，並逐年逐段編列預算分期分年辦理取得堤防用地線內之土地，以期達成各流域整體性整治之目標。

2. 未依規定劃定河川區域，河川護岸修補工程未於汛期前修補完成：該府主管富林溪、大堀溪、觀音溪及新屋溪等 4 條河川，前經臺灣省政府於 80 至 82 年間核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惟上揭 4 條河川之河川區域，該府迄今尚未劃定，核與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依該府查填之調查表，本年度河川護岸修補工程計 6 件，其中 5 件實際完工均於 99 年 6 月間至 11 月汛期期間，與河川管理辦法第 12 條應於每年汛期前修補完成規定未合，經函請通盤研謀改進。據復：已擬定分期分年計畫，100 年預定辦理富林溪河川區域，標案已公告上網中，另大堀溪、觀音溪及新屋溪等 3 條河川於水系規劃檢討完成後，積極辦理河川區域勘測；爾後河川水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將趕辦於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以期加速修護工程進度。

3. 未就嚴重淤積或刷深河段執行清淤或實施河床穩定作為：依桃園縣管河川社子溪水系規劃報告，社子溪主流河道沖淤量計算成果表，74 年至 96 年累計沖刷體積為 462,856 立方公尺，其中斷面編號 35、81、49-5 刷深度分別高達 3.25 公尺、3.17 公尺及 3.14 公尺；另斷面編號 40、39-1、39 沖淤高度分別高達 7.45 公尺、5.17 公尺及 4.45 公尺，該河床經河水多年刷深或沖淤高低相差 10.7 公尺，該府近 3 年未就淤積或刷深河段執行清淤或實施河床穩定作為；另該府主管其他河川亦有類此情事，經函請通盤研謀改進。據復：因經費拮据，目前就河道輕度刷深或沖淤之處置採行複式斷面工法；有關河道較嚴重之刷深或沖淤處，將評估適時辦理河床穩定或疏浚工程。

4. 未依規定落實排除占用：有關南崁溪長安橋順水左岸土地遭占用，前開土地於 83 年間辦理土地徵收，該土地地上物亦於 86 年間補辦徵收程序，業主因不服土地徵收，提起訴願、再訴

願後仍不服再訴願決定，復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於 88 年 1 月 22 日判決駁回，行政法院判決迄今已逾 12 年，該府未確實依判決結果辦理。另南崁溪經多年整治，上下游皆已拓寬，惟該處占用之河區未辦理拓寬，河川整治未落實，經函請確實依規定妥處。據復：土地已完成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蘆竹鄉公所，業主不願配合自行拆除，預計於 100 年 6、7 月依法強制進行拆除工作。

(七)設籍獎勵措施計畫研訂及執行欠周延，有待檢討提升財務效能。

該府欲爭取 100 年度統籌分配稅額度，加速於 99 年 6 月底前桃園縣人口達到 200 萬人，俾利適用準用直轄市規定，爰鼓勵居住桃園縣但未設籍之民眾能夠入籍桃園縣。該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擬具 30 項設籍獎勵計畫、方案及自治條例，共計列支獎勵金、商品禮券、贈品、各項活動及文宣等費用約 1 億 5,641 萬餘元（不含龜山、蘆竹等鄉公所尚待列支之潛藏性負債 2,562 萬餘元），及補助各級學校推介設籍獎勵之設備設施經費 595 萬餘元、補助公寓大廈社區相關獎勵 26 萬元。核有：

1. 核發獎勵金、禮券及獎品誘使外縣市民眾設籍桃園縣，肇致民眾大量遷入復遷出，增加戶政業務負荷：該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擬具 30 項設籍獎勵計畫、方案及自治條例，由該府頒贈每位設籍民眾面額 2,000 元商品禮券、集體設籍 10 人抽獎（揪團專案）小筆電 1 臺及參加抽獎活動，各該公所另行再加碼頒贈每位設籍民眾面額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商品禮券及參加抽獎活動，誘使外縣市民眾設籍桃園縣，造成民眾於 99 年 5 月至 6 月大量遷入桃園縣，淨遷入計 30,970 人，復於 99 年 7 月至 11 月遷出桃園縣，淨遷出計 17,904 人，增加戶政業務負荷，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攸關桃園未來發展的歷史時刻，為桃園縣甚至國家爭取一個起飛的機會，該府盡全力達成人口突破 200 萬人的政策目標；有關對該府推動人口設籍相關措施之指正，將虛心檢討改進。

2. 未及時終止獎勵設籍計畫之執行，復未依業務實際需求核定補助經費，另於預算經費資本門計畫項下列支推介設籍獎勵補助費，與預算編列目的未合：（1）該府鼓勵桃園縣設籍人口達 200 萬人，訂頒獎助措施核予獎勵，惟桃園縣人口數截至 99 年 6 月 7 日止已達 2,003,078 人，該府未依該計畫規定及時終止設籍獎勵計畫，延緩至同年 6 月 9 日始終止設籍獎勵計畫，當日桃園縣設籍人口數已高達 2,017,388 人，須頒贈設籍獎勵商品禮券人數較規定人數增加 14,675 人，肇致增加公帑支出 4,327 萬餘元；（2）該府 99 年 5 月 20 日實施補助改善縣立高國中小學教學設備設施暨推動設籍實施計畫，依班級數規模訂立各校應推介基本設籍人數標準，超出標準者核予教學設備設施補助款，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列支，預定所需經費

1,000 萬元，截至本年底止實支 595 萬元，該府未以各校實際業務需求緩急而適當核定補助款，改以推介設籍人數多寡與教育目的無關之業務等誘因分配預算，有欠允適；(3) 該府於 99 年 4 月 15 日實施提供社區優質居住環境推動集體設籍實施計畫，訂立各公寓大廈社區應推介基本設籍人數標準，超出標準者由該府本年度單位預算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管建築及設備—獎補助費」計畫項下列支，預定所需經費 3,000 萬元，截至本年底止實支推介設籍獎勵補助費 26 萬元，核與預算經費資本門計畫內容未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於 99 年 6 月 8 日統計得知桃園縣於 99 年 6 月 7 日突破 200 萬人，並於 8 日當日即由縣長召開記者會宣布，惟是日辦理設籍之民眾仍多，避免突然宣布獎勵即日停止，造成民眾反彈與抗議；該府將據以檢討改進，俾使教育資源分配更臻允適；為符合預算相關支用規定，公寓大廈社區推介設籍獎勵已簽奉核准改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3. 獎勵計畫研訂未周延，肇致大量民眾領取禮券後已辦理遷出手續，公帑支出不經濟：依該府提供桃園縣設籍商品禮券發放情形統計表，設籍者符合規定且已領取商品禮券共計 34,150 人，經本室勾稽該府提供之已領取商品禮券民眾電子檔與戶役政電子檔等資料，截至本年底已領取禮券且已遷出民眾計 20,616 人，占已領取商品禮券民眾 60.37%，該府及桃園市等 9 個鄉(鎮、市)

公所實支商品禮券金額達 6,116 萬餘元(表 5)。惟該府獎勵計畫研訂未周延，未規定核發商品禮券前須確實清查設籍者居住事實，或妥予規範預防外縣市民眾設

表 5 桃園縣設籍商品禮券發放及人口遷出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元

鄉鎮別	應發放總人數	未領人數	已領人數	已領取禮券民眾截至 99 年底遷出情形				
				已遷出人數	占已領人數(%)	縣政府支付金額	公所支付金額	合計
總計	34,428	278	34,150	20,616	60.37	37,933,388	23,233,884	61,167,272
桃園市	11,124	86	11,038	7,748	70.19	14,620,476	10,730,100	25,350,576
中壢市	5,040	16	5,024	2,804	55.81	5,291,148	2,635,760	7,926,908
平鎮市	1,160	8	1,152	472	40.97	816,560	-	816,560
八德市	2,286	21	2,265	1,139	50.29	1,970,470	1,068,382	3,038,852
楊梅市	2,203	23	2,180	1,170	53.67	2,207,790	725,680	2,933,470
大溪鎮	2,074	6	2,068	1,516	73.31	2,622,680	2,714,572	5,337,252
蘆竹鄉	1,946	39	1,907	753	39.49	1,302,690	-	1,302,690
大園鄉	1,104	6	1,098	686	62.48	1,186,780	644,840	1,831,620
龜山鄉	3,171	64	3,107	1,416	45.57	2,449,680	-	2,449,680
龍潭鄉	3,368	6	3,362	2,359	70.17	4,451,433	4,411,330	8,862,763
新屋鄉	377	2	375	220	58.67	415,140	198,340	613,480
觀音鄉	363	1	362	190	52.49	328,700	-	328,700
復興鄉	212	-	212	143	67.45	269,841	104,880	374,721

資料來源：本表領取禮券人數係由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提供，有關遷出人數係本室運用電腦審計軟體勾稽已領禮券民眾與戶役政資料結果而得。

籍桃園縣領取禮券後，旋即遷出情形；另推動期間多數桃園縣設籍者，係該府所屬員工（含公所）推介，未落實查證受推介者居住情形，以符各該設籍獎勵實施計畫目的之規定，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人民遷徙行為之原因很多，該段期間恰有畢業潮、就業潮、跳槽潮及五都選舉等因素的影響，本案若有不足處，該府定將虛心檢討改進。

(八)重要施政計畫控管與執行，有待加強。

該府研考單位本年度列管重大案件計 167 案（包含本年度新增列管 36 案、98 年度案件持續列管 131 案），截至本年底止，解除列管者 96 案、進度符合或超前 64 案，落後 20% 以內者 5 案、撤銷列管 2 案，各該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與管考作業，核有：

1. 重要施政計畫控管尚待加強：該府為使列管計畫能嚴密執行，有效推動，雖訂有「桃園縣政府重大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桃園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等考核及課責機制，惟實際對執行進度落後者，多未依規定辦理懲處；又部分重大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公共建設之生命週期，涵括可行性評估、計畫擬訂、預算編列、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及營運維護管理等各階段作業，現行僅列管年度預算 1 千萬元以上計畫，無法全盤掌控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各計畫預定進度之計算未考量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情形，計畫評估流於形式，致獎懲機制及管考功能未能確實發揮；且對於中長程重要計畫及各附屬單位預算重大計畫未予列管（例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中路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八德擴大都市計畫等重大建設），肇致各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多時，有待研謀加強考核機制並落實課責制度，以增進施政效能，並有效發揮管考之積極功能，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將研議檢討考評項目及配分，以落實課責制度；另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函請該府各機關審慎考量工程進度與所需預算結合，以避免計畫評估流於形式。

2. 部分中長計畫執行與原定內容差異懸殊：該府 92 至本年度中長程計畫於本年度執行屆滿，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與原定內容顯有落差，仍待改善：

(1) 以促參方式設立南北 2 殯儀館：依中長程計畫，預計進度自 92 年規劃、徵尋土地，96 年工程施工，98 年底完工委外服務，惟查實際僅辦理南區 B00 招標案—「桃園縣政府鼓勵民間興建殯儀館」1 案，且該案截至本年底僅止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協議作業中，預計 101 年興建完成、102 年開始營運，其較原規劃時程應於 98 年底完工營運落後甚多；至於北區部分則未辦理，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本案設置之殯儀館屬嫌惡性設施，遭民眾反對，經評估原規劃地點不適宜，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採 B00 方式辦理，由民間申請人自備土地、自行興建營運方式參與促參案，不再分南北區規劃辦理，公告招商後，僅 1 家業者提案申請，因民

間申請人對於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應否繳納及計算方式仍有爭議，將研提意見送營建署參考，以利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討。

(2)桃園航空城開發與營運：依中長程計畫，該府規劃自 92 年至 97 年以委託民間興建營運方式進行開發桃園航空城，92 年至 94 年依序推動成立航空城專案小組及擬定政策、物流暨經貿專區案土地規劃、物流暨經貿專區案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招商與開發，95 至 97 年依序辦理航空工業區土地規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招商與開發。惟截至本年度始成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且與中央對於分工及經費分擔未有具體共識，原規劃之「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發展重點包含 8 大功能分區（機場專用區、自由貿易港區、航空服務生活地區、經貿展覽園區、機場相容產業區、濱海遊憩地區、農產加值展銷地區、生活機能地區），總面積 6,150 公頃，報准中央於 99 年 4 月 30 日始正式對外公告實施，惟其開發仍未有明確時程，再因土地取得困難，高額徵收經費無著落，且該府認為原定面積 6,150 公頃範圍太小，研擬擴大到 1 萬公頃以上，目前開發面積亦未有定案，執行進度與原定顯有落後，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行政院 98 年 11 月通過之「愛臺 12 項建設-桃園國際航空城」經費為 2,973 億元，其相關主辦單位及經費皆為中央單位執行，該府未能有經費主導桃園航空城計畫，經多次向中央請求擴大特定區計畫範圍，總體規劃。

(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鉅，清理成效仍待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計有 23,560 件，金額 6 億 241 萬餘元，本年度裁罰案件 44,950 件，金額 12 億 9,288 萬餘元，經依法註銷及收繳結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29,065 件，金額 5

億 7,999 萬餘元，本年度尚未收繳金額雖較上年度減少，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仍龐鉅，且近 3 年來註銷金額及比率皆高於收繳數及收繳率（圖 3、表 6），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清理及保管情形，核有：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2. 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3. 待移送強制執行金額頗高；4. 罰鍰清理催收計畫執行未盡落實；5. 未定期清查欠繳人財產資料；6. 未儘速將欠繳人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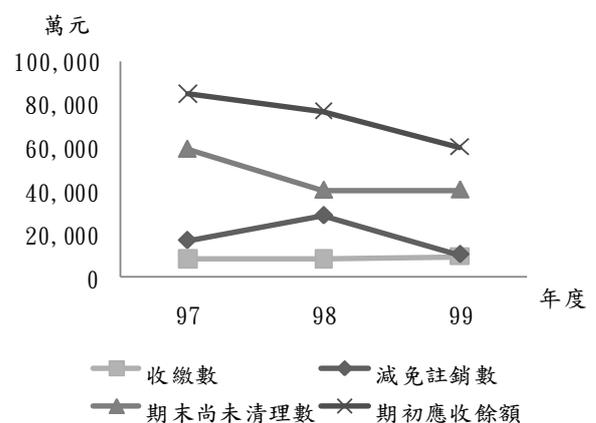


圖 3 以前年度應收罰鍰清理情形

表 6 近 3 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簡表 單位：萬元

年度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部分						當年度 新增部分	合計
	期初應收 未收餘額	減免註 銷數	減免註 銷率%	收繳數	收繳 率%	期末尚未 清理數	期末尚未 收繳數	
97	84,874	16,840	19.84	8,491	10.00	59,542	17,434	76,977
98	76,977	28,345	36.82	8,363	10.86	40,268	19,972	60,241
99	60,241	10,357	17.19	9,489	15.75	40,394	17,605	57,999

(所得) 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收繳率偏低係因行為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經行政執行處同意分期繳納，或不動產拍賣亦無人問津所致；2. 各單位已積極催繳，未收繳案件已移送執行中或取得債權憑證，日後將依催收計畫積極辦理；3. 對於特定行業處分相對人多以人頭頂替，導致罰鍰收繳金額比率未達目標，將於 100 年度全國商業行政協調會提案，限制未履行繳納罰鍰義務人申請登記事項；4. 已擬訂時程積極清理各年度案件；5. 指派專人負責罰鍰案件催收、查詢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及辦理強制執行業務；6. 將每年定期清查債權憑證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儘速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十)補助團體與私人未落實審核，資訊公開未臻確實。

本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補助團體、私人款項之機關(基金)數計有 44 個，預算金額 63 億 2,877 萬餘元，占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支出金額 835 億 3,689 萬餘元之 7.58%。執行結果，實際補助團體、私人之機關單位計有 45 個(其中土地重劃基金原未編列補助團體、私人預算，係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補助金額合計 56

表 7 補助團體與私人款項占支出總額分析表

單位：萬元			
預、決算數	歲出總額	補助團體與 私人款項	占歲出 總額%
預算數	8,353,689	632,877	7.58
決算數	7,549,759	568,236	7.53

億 8,236 萬餘元，占決算支出總額 754 億 9,759 萬餘元之 7.53% (表 7)。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補捐助事務考核，未妥訂適當績效衡量指標評核執行成效，或未訂定督導及考核之規範；2. 對公寓大廈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超過每一年度 2 萬元原則；3. 發放各項生活津貼(補助)，未將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併計家庭總收入，補助款之運用未落實審核；4. 未完整揭露補捐助資訊、未覈實公告補捐助資料或公告資料有錯漏未符情形；5. 未按季或定期將補助情形通知審計機關或未覈實填報補助團體、私人季報表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所屬一級機關妥訂績效衡量指標，俾作為成效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2. 為符合補助計畫之執行依據，將建請權責單位修訂規定明確增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不適用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之民間團體；3. 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併計家庭總收入核算後，溢領生活津貼計 6 萬餘元，將自 99 年 11 月起抵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已將支領月退金、

月撫慰金列入社政資訊系統併計家庭總收入，加強檢視；4. 爾後將依規定辦理補助資訊公布事宜；5. 當注意落實控管同一對象有無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情形，及依規定填報補助團體與私人季報表。

(十一)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編列未覈實，變更執行比率高。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本年度陳報該府核定國外（含大陸地區）參訪計畫計 10 項、633 萬元，實際列支 342 萬餘元，執行結果，計畫變更者 7 項，占 70%，與原核定出國計畫內容差異頗大，顯示編製年度派員出國預算時，未詳列各案之出國計畫內容，僅以籠統方式編列，擬定出國計畫亦未盡覈實，且出國審查作業未落實，核與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各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應詳訂定出國計畫，於前一年 4 月底以前依程序辦理。」及第 15 點：「對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提報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核小組，詳予審查後陳縣長核定。」等規定未合，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錄案辦理，於 100 年度修正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臚列概估地點，並於年度核定計畫時，促請各機關確實依編列計畫及預算執行。

(十二)工程施工品質及公共設施經管，尚待改進。

1. **桃園縣青埔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本案工程契約金額 7 億 9,000 萬元，為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計畫。經派員辦理工程施工品質稽察，核有：(1) 實際營造綜合保險費較契約編列費用短少；(2) 契約編列球場剖面模型 1 座，現場卻未見該模型；(3) 土資場挖土及破碎，實際運送數量與契約數量未符等，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營造綜合保險費已辦理減帳 167 萬餘元、球場剖面模型已減帳 14 萬餘元、土資場挖土及破碎已減帳 52 萬餘元，以上合計減帳 234 萬餘元。

2. **縣立壽山高級中學圖書及科學大樓工程設備**：本案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4,823 萬元，經派員辦理工程施工品質稽察，核有 H 型鋼中間柱、鋼架水平支撐、車道燈高壓鈉燈、偵煙式感知器、ABC 乾粉滅火器、緊急照明燈等數量不符及超量設計標準彎鉤錨錠長度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合計減帳 12 萬餘元。

3. **地方政府寬頻管道建置情形**：該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情形，經調查，核有：(1) 刨除瀝青混凝土折價計算錯誤；(2) 部分工項數量不足及計算式未明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中壢市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 18 標），原契約手孔數量為 142 座，經監造單位現場確認結果僅 128 座，已通知繳庫 38 萬餘元。

4. 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執行情形：經派員調查，核有：(1) 未督導訂定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2) 未定期檢驗簡易自來水之水質；(3) 未督導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依規章收取水費；(4) 未督導查驗水源之安全衛生，並記錄操作情形列表送縣府備查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將配合各村村長協助輔導重新成立管理委員會及訂定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以使各簡水系統能正常運作；(2) 將定期檢驗簡易自來水之水質；(3) 各系統之收費管理方式，將促請各簡水系統召開管委會會議時針對水費之收取方式依據營運管理輔導措施第 4 條規定訂定收費方式及標準；(4) 將督導查驗水源之安全衛生，並記錄操作情形列表送縣府備查。

5. 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經派員調查，核有：(1) 未參考前 3 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2) 未依規定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所有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並將契約影本函送行政院主計處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嗣後將參考前 3 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分析檢討，以近年結算數量為依據予以編製預算書，以避免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差異過大之現象；(2) 業務單位將於後續辦理招標案件時，如發現標案有 2 次以上流標或廢標情形，將查明是否是預算單價過低或預估底價與市場行情背離等，立即適時調整預算單價或建議修正核定底價，以降低重復招標次數，縮短招標期程。

(十三) 縣庫管理核有缺漏，有待檢討提升管理品質。

1. 收入繳款書之內部控管欠佳：該府自 96 年度起使用「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系統，由各業務單位自行於系統上登打繳款資料，並列印收入繳款書供民眾至縣庫代理銀行繳交各類款項，再由臺灣銀行辦理銷帳事宜，經由該系統下載 96 至 98 年度已製作收入繳款書，惟截至 99 年 11 月 12 日本室派員抽查，尚未銷號入庫之明細，計有 922 筆、總金額 7 億 1,466 萬餘元，上開件數及金額頗鉅，顯示該府收入繳款書之內部控管欠佳，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因誤繕、重覆製單及無需繳納等，未於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進行註銷作業所致，其中應收款項 10 萬餘元未依規定辦理歲入保留，將補辦保留，並通函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定期審視管理已製單尚未銷帳之收入繳款書，避免應繳庫而未繳庫或漏未辦理歲入保留等情形發生。

2. 代庫金融機構及機關學校有延遲繳庫情形：抽核龜山鄉農會及平鎮市農會於本年 9 月 10 日代收龜山國小、南美國小場地租借收入，及平鎮市公所農用證明規費，分別於當月 23 日及 24 日始交由臺灣銀行桃園分行辦理轉帳解存縣庫，核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地方稅費作業須知六規定未合；潛龍國小、動物防疫所及南興國小分別於 9 月 2、8、14 日開立

收入繳款書，解繳縣庫有關場地租借收入、規費收入及報廢收入等，惟分別延遲至當月 15、21 日始解繳金融機構辦理，核與桃園縣縣庫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八（二）規定不合，上開核有延遲繳庫情事，類此缺失，前經本室於 98 年度通知注意改進在案，惟經查證仍未改善，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除函請代庫銀行確實依規定辦理解繳外，將列入年度查核代庫業務之加強查核項目；已通函各機關學校於 100 年度起應自行檢核是否依桃園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對未依規定或有不法情事者，應視情節依「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予以懲處，嗣後該府將分年度至各機關學校實際輔導單照管理計畫業務。

3. 工程未完結而其工程保證書已到期：該府截至 99 年 11 月 3 日止保證書備查簿記載保證書結存件數計 125 件、金額 6 億 1,424 萬餘元，惟有 18 件保證金額計 2,395 萬餘元，其工程尚未完結而其保證書已到期，卻未請廠商辦理延期，有損權利保全之虞，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請各該承商向原辦理銀行申請展延保證金期限，嗣後將注意改進。

（十四）執行照護退休人員計畫，核有溢支情事。

該府為勵行退撫制度照護退休人員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47 億 5,716 萬餘元（含月退休金）據以執行，因預算金額龐鉅，相關資料筆數頗多，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輔助查核，核有：1. 辦理優惠存款者有死亡、宣告死亡情形，計有 12 人；2. 支領中秋節慰問金者有死亡、宣告死亡或遷出國外情形，計有 15 人；3. 支領月退休金者，有宣告死亡情形 1 人；4. 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超逾規定標準者 1 人，計溢支優惠存款利息 52 萬餘元，經通知該府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收回溢支款項計 292 萬餘元，並將加強檢討改善。

（十五）既有市區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規劃未周延，影響使用效益。

該府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中壢市區、高鐵站區間自行車道新建工程（2,012 萬餘元），98 年 9 月完成驗收已逾 1 年，因機場捷運工程施工中，重型機具及大型運輸車輛進出頻繁，汽機車逕行改於該自行車道行駛，影響自行車使用，且有低度使用情形；2. 龜山鄉忠義路、復興 1 路自行車道工程（1,527 萬餘元），於 98 年 1 月完成驗收，因規劃設計未周延，影響當地居民及商家車輛進出，經協商後該府同意拆除部分路段防撞桿，及剷除忠義路段標線，且其使用率低落；3. 桃園市大興西路道路照明景觀 1 期工程，裝置 40 組 F1、F2 及 T1 型共構路燈（406 萬餘元），98 年 12 月完成驗收後，僅使用 1 個月餘，即因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辦理國道 2 號拓寬工程第 H31 標南桃園交流道及大湳高架橋工程，協商拆除 24 組 F1 型共構路燈（施作費用 102 萬餘元）等情事，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日後類似案件將配合民眾意見適時檢討，設計自行車道將盡量朝與人行道共構方式，避

免與汽機車共用道路，並考量施工環境及注意橫向溝通，以避免影響工程施工及使用效益。

(十六)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執行欠當，成果報告未能呈現執行成效。

依本年度施政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經費概算 1 億 170 萬元，全數係中央補助款。該方案執行，核有：1. 該計畫預算未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細部執行計畫之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及各項費用明細表內容籌編；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復育團國土復育暨永續發展觀摩，其參訪地點多集中於風景區、酒莊、農場等地，與該預算用途為加強土地利用管理及法令常識訓練費用未合，且參訪人數均超出復育團人數，亦與該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未合；3. 期末成果報告內容與計畫脫節，無法呈現各項應辦事項執行成效及其預算支用情形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日後編寫年度細部計畫時，將做更詳細的說明並改進預算編列方式，並依細部計畫核定之工作項目撰寫成果報告，以符實際；輔導部落資源保育監測及保育事業計畫內容為培養部落居民高山旅遊、生態保育、生態旅遊、觀光發展、國土保安與防災之基本知識與觀念，俾制定部落自然資源保護公約，規劃組成保育事業計畫工作隊，以達到原生部落重現目標，日後辦理是項業務將更加嚴謹，並以節約精簡之原則辦理。

(十七)按月全額補助老人養護機構養護費，未依實際入住天數計算核給。

該府本年度送審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於「社政業務—老人福利工作—獎補助費」科目項下，列支補助老人養護中心公費安置低收入老人養護費，對於部分老人於安置期間住院就醫，仍以每月 16,000 元全額補助養護費，未依實際入住日數計算養護費用，核與該府辦理低收入戶老人暨老人保護安置機構契約書第 3 條：「…養護費每人每月訂為新臺幣 1 萬 6 仟元整。…照顧期間費用補助以當月實際進住日數計算」規定未合，經繕發審核通知函請查明溢領金額並收回處理。據復：經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助調查委託收容院民之住院、出院或持續醫療確實日期，比對名冊確認計有 13 家機構有溢領情事，計溢領 377 萬餘元，已函請各該機構繳回溢領款項。

(十八)公有財物仍待加強管理，以提升財物效能。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管理縣有財產作業，核有下列缺失：

1. **公務用財物方面**：(1) 部分財物漏未列帳、未辦理所有權登記；(2) 部分土地遭占用，未積極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費；(3) 閒置未用財物、待報廢之財物，未依盤點結果妥適處理；(4) 公務車輛使用及管理情形欠當，核有使用人違反規定於酒後駕車或騎機車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依規定檢討改善及補列帳與產權登記，並積極追繳使用補償

費，另已予公務車輛違規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加強宣導同仁應遵守交通規則及該府車輛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2. 公共用財產方面：(1) 未落實清查河川公地使用情形；(2) 部分財產低度使用，或未依期限收取權利金，經通知查明檢討。據復：依規定檢討改善，另針對河川公地許可證期滿仍繼續使用者，已陸續收繳使用費。

3. 非公用財產方面：(1) 部分閒置或被占用土地，未列入縣有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土地處理進度表內定期檢討，未落實列管；(2) 「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土地售價」科目預算 8 億元，決算數 3 億 1,402 萬餘元 (39.25%)，本年度僅辦理 1 次土地標售，計有 16 個標案，核定標售底價計 3 億 1,735 萬餘元，其中僅 5 個標案未決標 (其標售底價為 8,650 萬餘元，占該次總標售底價總額 27.26%)，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覈實，執行率未達 4 成，致產生鉅額短收，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漏未列管部分已補列，另有關土地售價預算編列部分，將檢討改進，嗣後考量出售建地現況價值，覈實編列預算。

(十九) 附屬單位預算基金迄未訂定會計制度，尚待設計頒行運用。

桃園縣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基金計有 23 個，除醫療藥品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已分別於 95 年、93 年訂定會計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會計制度辦理外，其餘各基金皆未訂定會計制度，核與會計法第 18 條：「…地方政府之總會計制度及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設計，呈經上級主計機關核定頒行。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前項設計，應經各關係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會商後始得核定；修正時亦同。各種會計制度之釋例，與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會計制度之頒行機關核定之。」規定未合，經通知檢討訂定。據復：已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

(二十) 土地重劃基金重劃工程進度落後，部分抵費地尚待標售。

1. 主要重劃區計畫執行進度與預計落差甚鉅：該基金本年度主要重劃區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2,229 萬餘元，決算數僅 1 億 3,397 萬餘元，執行率 18.55%，主要係觀音草漯 (二) 市地重劃區，工程進度延宕所致。該基金觀音草漯 (二)、桃園市經國、桃園市三聖、桃園市成功等市地重劃區近年來預算編列與執行落差頗大 (表 8)，顯示該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且未能加強預算執行情形之控管，核與本年度縣 (市) 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六 (十) 及縣 (市)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六等規定未合，經通知檢討積極研謀改進。據復：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儘速執行開發作業，以利繁榮地方，嗣後將慎為評估預算編列時機並兼

願地方建設需求。

表 8 土地重劃基金近 3 年主要重劃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重劃區名稱	預決算數	97 年 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區	預 算 數	14,623,000	405,110,000	374,285,000
	決 算 數	—	2,123	89,195,435
	執行率%	—	0.00	23.83
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	預 算 數	—	75,050,000	77,050,000
	決 算 數	—	—	—
	執行率%	—	—	—
楊梅永福市地重劃區	預 算 數	—	—	47,299,000
	決 算 數	—	—	34,830,413
	執行率%	—	—	73.64
桃園市三聖市地重劃區	預 算 數	—	—	26,847,000
	決 算 數	—	—	9,953,729
	執行率%	—	—	37.08
桃園市成功市地重劃區	預 算 數	—	—	196,815,000
	決 算 數	—	—	—
	執行率%	—	—	—
合 計	預 算 數	14,623,000	480,160,000	722,296,000
	決 算 數	—	2,123	133,979,577
	執行率%	—	0.00	18.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提供之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本室審編各該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區附近有早已禁葬之公墓，且依擬定楊梅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規定，該計畫區之住宅區街廓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為3,000M²，須大筆土地標售，造成土地難以標脫，為避免土地長期標售困難，重劃區開發成本長期積壓資金，肇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研擬墳墓座落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並已錄案辦理都市變更作業，鄰近墳墓將配合遷葬作業；有關最小開發規模為3,000M²，已移請城鄉發展局檢討該管制規定是否符合當地建築型態及居民需求。

(二十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計畫研訂與執行落差甚巨，內控機制及工程管理欠嚴謹。

1. 業務計畫執行進度與預計落差甚鉅：該基金近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執行進度與預期進度落差甚鉅，本年度預算數133億5,446萬餘元，實支數1億6,029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1.20%，嚴重偏低，主要係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連續4年編列鉅額預算，惟該開發案之都市計畫，截至本年底止，仍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審議，致僅列支少許開發案前置作業費用，顯示預算編列未覈實，且未能有效控制計畫執行進度；另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亦有類此情事（表9），經

通知檢討積極研謀改進。據復：將於編列101年度預算時，研謀改進。

表 9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5 年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計畫項目	預、決算數	95 年 度	96 年 度	97 年 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平均地權計畫	預算數(A)	202,425,000	56,902,000	53,940,000	55,622,000	3,690,000
	決算數(B)	166,511,264	5,400,642	2,794,770	4,517,944	2,747,205
	執行率%(B/A)	82.26	9.49	5.18	8.12	74.45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區	預算數(A)	1,532,962,000	30,980,000	7,350,000	6,669,000	120,000
	決算數(B)	140,551,111	9,009,899	1,681,452	1,258,021	98,784
	執行率%(B/A)	9.17	29.08	22.88	18.86	82.32
國道 2 號南桃園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預算數(A)	9,073,257,000	1,562,000	—	—	—
	決算數(B)	2,320,000	—	—	—	—
	執行率%(B/A)	0.03	—	—	—	—
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	預算數(A)	6,217,229,000	6,215,909,000	4,773,878,000	8,318,436,000	1,240,000,000
	決算數(B)	4,070,135	4,094,900	1,040,847,730	4,137,249,379	154,192,133
	執行率%(B/A)	0.07	0.07	21.80	49.74	12.43
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	預算數(A)	—	6,712,772,000	8,415,248,000	9,351,947,000	12,110,654,000
	決算數(B)	—	—	—	—	3,253,404
	執行率%(B/A)	—	—	—	—	0.03
中壢龍昌路區段徵收開發案	預算數(A)	—	—	—	267,755,000	—
	決算數(B)	—	—	—	—	—
	執行率%(B/A)	—	—	—	—	—
合 計	預算數(A)	17,025,873,000	13,018,125,000	13,250,416,000	18,000,429,000	13,354,464,000
	決算數(B)	313,452,510	18,505,441	1,045,323,952	4,143,025,344	160,291,526
	執行率%(B/A)	1.84	0.14	7.89	23.02	1.20

註：1. 除 98-99 年度中路、中壢龍昌路區段徵收開發案為長期投資外，其餘計畫皆為業務成本與費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提供之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本室審編各該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2. 內部控制不佳，有待加強內控機制：該基金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案，核有：(1) 區段徵收補償費核發帳款未合，截至本年底止，帳列預付費用 1,481 萬餘元，與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帳戶餘額 1,690 萬餘元未合，且與業務單位明細資料統計表動支餘額不合，經查該地上物補償費、救濟金等，該府主計處均依據該府地政處編製之預付費用核銷表及受款人具領收據辦理核銷，又地政處未確實核對地上物補償費等清冊明細資料；(2) 該開發案公共工程採購案計 12 工區均已竣工，除第 8-1、8-2 工區工程款項承商尚有爭議，該府先行認列應付款項外，其餘均已列支工程尾款，惟將各管線事業機構應分擔尾款工程費用計 4,129 萬餘元，全數列入該基金之長期投資—不動產投資科目項下，核與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未合；(3) 該開發案於 99 年 11 月間標售 32 筆土地，標售價格 31 億 7,772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實際應收

未收款項為 17 億 414 萬餘元，較帳列應收款項減少 4 億 3,030 萬餘，主要係得標人於 99 年 12 月間已將款項匯入，惟該府主計處尚未列帳，年度終了未妥適處理，經通知積極查明妥處。據復：單據重複核銷 89 萬餘元，支付核銷後收回未送主計處列帳計 119 萬餘元，及各帳項誤漏列等，均已查明更正，嗣後將加強內部控制機制，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3. 喬木移植作業控管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該基金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案，第 3 工區工程竣工結算 1 億 9,433 萬餘元，其中綠美化工程現有喬木移植，每棵 1,790 元，竣工結算數量核與設計單位原估算及第 1 次變更設計後數量未合，另有部分疑點待查明釐清，為徹查所有工區喬木購植或移植情形，經通知依各工區竣工結算書表數量，將所有工區有關喬木購植或移植數量分區統計列表，並實地派員盤點各工區現有喬木購植及移植數量情形。據復：第 3 工區「喬木（移植）保活及 1 年養護費用」竣工結算數量將茶樹數量 47 棵誤繕為 477 棵，已收回溢支 35 萬餘元，並處監造單位監造服務費 2% 之違約金；第 10 工區有關樹徑分類與實際盤點未合，依契約相關規定追究責任中，另喬木移植中死亡部分尚在釐清中。

(二十二)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土地出售及廠商進駐率尚待提升。

1. 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該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3 億 817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4,549 萬餘元，執行率僅 47.21%，部分計畫未予執行或執行率仍屬偏低，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計畫規劃及執行仍待改善；(2) 列支與桃園縣政府部分局處有關之宣傳經費，其與基金所定用途未盡相合等情事，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00 年度改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業務計畫預算，並建立控管機制，且未再申請該基金預算辦理宣傳。

2. 工業區土地出售進度緩慢：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含環保科技園區）委外開發完成，於 98 年 4 月移交該府，其已開發尚未出售土地，截至本室 100 年 2 月 24 日抽查止，除環保科技園區尚待出售 11.75 公頃刻正辦理審查中，其餘桃園科技園區之社區用地尚待出售 13.83 公頃，及商業服務用地尚待出售 11.48 公頃等，仍待研擬具體改善策略，經通知積極研謀改善，以增進財物經濟效益。據復：已於該府網站登載該工業區內社區用地及商業服務用地出售辦法等相關資料供民眾參考，並每半年登報一次供閱覽。

3. 工業區廠商進駐率偏低：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業已開發完成，一般產業用地及物流園區皆已售罄，依該基金提供資料顯示，該園區廠商生產中者 12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12 家，廠商進駐率偏低，主要係缺乏指標性大廠進駐，整合上下游產業，無法帶動產業群聚效應及生活機能尚待加強，廠商人才招募不易所致，經通知研謀檢討改善，並輔導協助廠商儘速設廠營運，

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據復：已設立單一窗口協助廠商建廠請領證照，並透過公設公布欄協助廠商張貼徵才訊息。

(二十三)停車場作業基金委外經營停車場，未督導考察開單及繳費資料。

本室前於抽查停車場作業基金 95、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對於有關委外經營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其廠商開單資料及繳費單據保管等情形，未曾督導、考核、查察，核欠妥適等，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其查核工作責由承辦人員列入督導應辦事項，並定期辦理查察。惟經查證結果，迄今仍未辦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會商通知各區委外廠商，每月民眾繳費及超商寄回所留存之停車單應確實保存，由各區承辦人每月不定期前往稽查，並於履約結束前按月分批送至該府指定地點保存。

(二十四)道路基金待收道路修護費，未列帳控管。

道路基金係本年度新成立單位，收支預算規模 7 億 2,703 萬餘元，其中來源預算數 4 億 4,141 萬餘元、用途預算數 2 億 8,562 萬餘元，核有使用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開立予廠商繳付道路修護管理費、代辦道路修復費、工程刨除料剩餘價值及逾期違約金之繳款書，其中計有 2,209 萬餘元未獲繳納，亦未列帳控管，核與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經通知修正決算並檢討妥適處理。據復：同意修正，嗣後注意檢討改進，請各業務承辦人於開立繳款書後，確實列帳控管。

(二十五)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1. 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整修工程執行延宕：該工程以 89 萬元發包委外規劃設計監造，以 1,695 萬餘元發包辦理室內裝修工程，為配合「恆愛服務體系」計畫儘早開辦，將施工期限訂為 40 日曆天，於 98 年 9 月 14 日開工，原定 98 年 10 月 23 日完工，惟因辦理過程未妥為規劃，衍生 2 次變更設計，延宕至 99 年底尚未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驗收作業，肇致「恆愛服務體系」計畫僅部分開辦，與原定儘早完成推動之目標產生嚴重落差，且辦理過程核有：(1) 設計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期限檢送預算書，工程承商之工程品質計畫書未於開工日送達，設計規劃單位疏失責任待查處；(2) 辦理過程延宕，且第 2 次變更設計未議定施工期限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將俟施工廠商完成正式驗收及核銷作業，再一併檢討設計監造廠商之逾期及相關責任；有關辦理過程延宕與疏失，已檢討處分失職人員。

2. 補捐助經費持續成長：該基金「社政業務」包含有 9 項工作計畫，該等工作計畫經費內容，係以現金給與式之補助、捐助為主，包含發放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與補助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等，經查本年度補助、捐助經費計編列 7 億 22 萬餘元，較諸 98 年度編列 6 億 4,407 萬餘元，不減反增，計增加 5,614 萬餘元（約 8.72%），核與本年度「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

項目編列基準」貳、甲、三、(七)、2、(2)及參、乙、四，略以：「各基金之補助及捐助事項…99年度預算補助與捐助屬以前年度既有之計畫，應妥慎評估，以撙節10%至15%為原則…新興之補助與捐助計畫…並以前開撙節數支應為原則」之規定未合，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未來將妥慎評估，以降低捐助及獎助經費成長。

3. 業務委外未落實辦理評鑑及稽查作業：該基金多項業務委外辦理，惟未依契約規定落實辦理評鑑與稽查作業，例如：(1) 委託辦理15歲以上身障中低收入午晚餐送餐服務，合約金額930萬元，僅以承商檢送之送餐服務名冊、電話訪問紀錄等資料予以核銷，未定期抽查承商服務執行情形；(2) 榮總就診專車預算900萬元，計有9條路線，各月份付款資料，僅有抽查1條路線1日之營運情形，未稽查其他路線服務情形，對於整體服務品質難能掌握；(3) 委託辦理「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恆愛服務體系」計畫，於97年以501萬元決標，契約屆滿續約3年(98、99、100年)，未辦理督導及評鑑作業，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00年度更積極作為，每月抽查實訪實際送餐之情形；為能確實掌握該專車服務品質，爾後當改進稽查次數，並對多條路線進行稽查；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開幕後因設備未完全到位，服務未整體開辦，無法達到評鑑之成效，因此訂於100年度再行評鑑。

(二十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內控薄弱，亟需改善俾匡正財務秩序。

1. 年度預算編列未覈實，超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繁多：該府於99年間核定該基金超支併決算案件高達計149件，核定金額3億1,576萬餘元，核定補辦預算59件，核定金額14億4,187萬餘元，筆數繁多，主要係各級學校預算編列錯誤無法列支或登列財產，或中央補助款該基金預算編列不足，申請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顯示該基金年度預算編列未覈實，於年度執行中始頻頻以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彌補辦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學校部分因第1年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尚以簡易會計觀念編列基金預算與執行，造成編列錯誤無法列支或登列財產，為避免學校執行延遲而影響教學環境，將加強宣導編列方式，妥適規劃編列預算；爾後於預算編列時，將積極詢問教育部等中央單位補助金額，檢討改善類此情形。

2. 計畫研訂及補辦預算案時，未考量其執行能力，造成鉅額經費保留：該基金「基金用途一建築及設備計畫」科目可用預算數27億7,890萬餘元，包含本年度預算數13億3,703萬餘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4億4,187萬餘元，主要係原編預算低估，造成預算經費不足，及中央補助經費未及編列預算所致；惟查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高於預算數，占可用預算數51.89%，顯欠合理；該科目決算數17億4,454萬餘元，執行率僅62.78%，核有偏低情形，較可用預算數減支10億3,435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預算保留高達8億1,144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29.20%、占本年度原編預算數高達60.69%，顯示該基金未考量其執行能力，於計畫核定後分年編列

預算，顯有欠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確實加速經費執行，以降低保留比率，並考量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3. 英語村經費列支資料審核未覈實：該基金列支補助中壢國小辦理桃園縣 98、本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方案委託專業服務費用 5,169 萬餘元，核有外籍教師請假或遲到早退，無扣款資料等，承商是否符合合約規定，有待釐清，惟各村協調不足，無人負責審核外籍教師差勤、課表及承商有無違約情形，內部控管機制闕如；另該方案委託專業服務合約書第 5 條第 1 款，與投標須知補充書說明伍規定未合，造成部分期數實際應付款項未達契約價金總額 7%，仍以契約價金總額 7% 將款項付予承商，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方案委託專業服務 100 年度尚在執行，業建立內控機制及各村協調事項與審核責任，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形；有關合約條款與投標須知等未合，將通盤檢討改進，另經費列支部分尚在釐清中。

4. 延宕收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補助龍山國小辦理新建校舍 1 期工程 5,639 萬餘元，該校於 97 年 11 月 28 日以 4,673 萬元決標發包，承包商於同年 12 月 10 日始將押標金 200 萬元存入保管金專戶，且該校截至 98 年 3 月 2 日始補收履約保證金不足款 100 萬元，延宕收繳履約保證金，核與本案投標須知三十四規定未合。另於辦理第 1、2 次變更設計追加工程，仍有延宕收繳履約保證金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嗣後定當注意，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5. 扶幼計畫補助繳還作法欠一致，且未設置相關稽查機制：該基金教育處於本年度 1 月辦理扶幼計畫補助計 2,693 萬餘元，補助對象係就讀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合作園所幼兒，採每學期補助方式，為落實照顧弱勢家庭美意，補助款係採就讀時即發放方式，惟幼兒於獲補助學期續後休學，是否應收回（部分）補助款等，作法有欠一致，且未設置相關稽查機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業於相關補助說明敘明補助款合計申領總額不得逾全學期應繳總費用之規定，日後加強注意休學者有否補助款高於應繳總費用之情況。

6. 人員業務流程不熟稔，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教育部補助 99 學年度第 1 期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905 萬元，計畫執行期間須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惟因預算經費不足，且承辦員業務流程不熟稔，辦理補辦預算及超支併決算作業不及（後改列為 100 年度之補辦預算及超支併決算），截至 100 年 3 月間始將原預算不足之補助款核撥受補助學校，影響受補助學校執行期程，肇致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加速撥補流程進行，並檢討改進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7. 各級學校辦理午餐情形良莠不齊，宜加強輔導不理想學校改進午餐辦理情形，以保障學校師生身體健康：該府由教育部補助加強國民教育經費計畫，核定補助大忠國小辦理午餐學校暨外訂餐盒學校外縣市午餐績優學校教育參訪及午餐教育工作研習 140 萬元，及補助各校辦理

健康活·樂蔬果及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健康體位自主管理 200 萬元，由各校辦理宣導活動，惟經本室派員抽查各級學校自辦、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及外訂餐盒，發現各級學校辦理午餐情形良莠不齊，且差距頗大，宜加強輔導午餐考核成績不理想學校，至縣轄績優學校參訪實習，協助各該學校瞭解其辦理缺失，俾利其檢討改進；另依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統計，臺灣地區 96 年至 99 年 6 月間學校食品中毒案件總數共計 221 件，中毒人數高達 6,730 人，除校園經常發生食物中毒事件之外，尚有營養午餐菜色不佳、菜中發現異物（動物殘屍、抹布、蟲子、OK 繃）；設有電梯的學校，要求業者分攤電梯維修費用，或添購學校設備；依規定學校行政人員及班級導師，食用營養午餐須繳費，惟部分學校技術性要求業者照單全收，業者只能將成本轉嫁，導致營養午餐品質變差；另有關菜色搭配熱量及營養成份計算未確實，及廚工烹調方式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該府加強督促各級學校依規定辦理，並加強相關人員餐盒（含合菜）及食材驗收，菜色搭配熱量及營養成份計算，及自辦午餐學校廚工烹調方式等相關專業知能。據復：已於 100 年修正「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及獎懲要點」；各組成績未達乙等以上學校，全縣學校總數 25% 為原則，列為追蹤輔導訪視學校，經諮詢輔導小組輔導訪視後仍未能改善者，由教育局專案輔導；午餐訪視，將加強督導學校供餐品質及學校教職員依規繳交午餐費；於內定國小辦理本縣午餐廚師在職教育訓練。

（二十七）身心障礙者就業方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欠周妥。

該府為解決身心障礙者失業問題，於 98 及本年度規劃辦理「1+1 身障就業協力方案」、「NPO 身障創意就業方案」2 案，補助用人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員（含專案管理員）所需人事費，分別為 3 億 2,379 萬元、1 億

1,619 萬餘元，全數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其規劃與執行概況（表 10），核有：
1. 上開 2 計畫所需經費規模龐鉅，惟均未列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各該年度預算，全數以該基金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核與行政院 96 年 3 月 15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表 10 身心障礙者就業方案規劃與執行情形

單位：人、萬元

計畫名稱 項目	1+1 身障就業協力方案		NPO 身障創意就業方案	
	預計數	實際數	預計數	實際數
人事費	32,379	16,833	11,619	3,587
僱用身心障礙者	600	552	600	321
僱用非身心障礙者 (輔導員、專案管理員)	1,000	780	以進用 20 名身心障礙者，僱用 1 名專案管理員人員之比例進用	17
執行期間	98 年 2 月至 11 月 30 日止		99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該 2 方案資料。

0960001541B 號函各市（縣）政府：「為避免貴府所屬政事型特種基金，發生預算執行超支併決

算辦理過於頻繁或浮濫之情形，請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確實依法定預算執行」之規定未合；2. 「1+1 身障就業協力方案」預計所需人事費共計 3 億 2,379 萬餘元，其中預計用於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 600 名人事費，計 1 億 486 萬餘元，占預計經費總數 32.39%；另用於補助進用大專畢業失業者擔任輔導員 1,000 名人事費，計 2 億 1,892 萬餘元，占預計經費總數 67.61%，規劃補助進用輔導員人數及經費，分別為身心障礙者之 1.67 倍、2 倍，配置高比例輔導員，且未規範輔導員專業資格，顯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設立宗旨有間；3. 「1+1 身障就業協力方案」實際補助各用人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 552 人、輔導員（含專案管理員）780 人，其實際人力配置主要為已足額進用之公私部門，核與該方案規定係配置於未足額進用公私部門未合；4. 「NPO 身障創意就業方案」補助進用參加過「1+1 身障就業協力方案」之身心障礙者 192 人，未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示優先排除該等人員，以避免重複使用資源，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1. 爾後將確實檢討改進，覈實編列年度預算；2. 因時值金融海嘯，企業關廠、歇業及裁員情況嚴重，倘無採行高比例之補助方式及優惠措施，尚難使進用單位願意進用身心障礙者，另已於輔導員就職前酌予 4 至 6 小時專業訓練；3. 規劃與執行瑕疵之處，當檢討改進；4. 係考量實際參加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足需求職缺，及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其就業，以穩定其生活，遂依據身心障礙者需求進行推介，而推介人員是否進用則由各用人單位自行決定，嗣後當注意妥善運用該基金資源，避免重複浪費。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7 項，其中（四）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列帳管理，內部審核未臻嚴謹 1 項，業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另有 11 項，包含：（二）財政狀況持續惡化，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三）預算編列及執行，仍待持續檢討改善；（五）污水下水道建設系統執行進度緩慢，計畫規劃與執行應加強整合；（六）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完善，有待改進；（七）M 臺灣-寬頻管道未經核准逕自挖掘，計畫執行缺失應妥謀改善；（八）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欠周延，重要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待加強管控；（十）發放非法定之社會福利三節慰問金，屢經中央考核扣減分，亟待研謀改善；（十五）公有財物仍待加強管理，以提升財物效能；（十六）各機關單位及學校財務收支核有共同性缺失，尚待督導改善；（十八）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運作成效欠佳，有待加強管理提升成效；（十九）土地重劃基金營運計畫研訂欠周延，抵費地未妥善管理運用等，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核意見（四）、（五）、（八）、（九）、（十二）、（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其餘 1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八德市、大溪鎮、楊梅市、蘆竹鄉、大園鄉、龜山鄉、龍潭鄉、新屋鄉、觀音鄉、復興鄉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共計 14 個機關單位，掌理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各項祭典籌辦，及辦理轄區人民身分、遷徙、行業等資料之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等有關事宜。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68 項，執行結果，均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51 萬餘元 (104.38%)，較預算超收 304 萬餘元 (4.38%)，主要係民眾申請國民身分證補發、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較預期為多，致規費收入超收。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8,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854 萬餘元 (96.03%)，較預算賸餘 1,523 萬餘元 (3.97%)，主要係各項業務活動按實際需要支付，業務費摺節支用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7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91 萬餘元 (85.41%)，應付保留數 699 萬餘元 (14.59%)，主要係大溪鎮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水電工程費用廠商異議訴訟中，未及辦理結算。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等 7 個地政事務所，主要職掌係辦理轄區土地建物登記及複丈勘查、規定地價、地權及地用管理等地政業務，以健全地政管理，確保土地、建物所有人之權益。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77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7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桃園地政事務所委託辦理地籍重測控制點埋設及觀測作業，尚在履約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8,4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7,124 萬餘元 (131.91%)，較預算超收 1 億 8,656 萬餘元 (31.91%)，主要係地籍登記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 (100.00%)。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8,6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328 萬餘元 (94.38%)，應付保留數 42 萬元 (0.0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37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52 萬餘元 (5.55%)，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綜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防災宣導及緊急救護、危險物品管理及消防安全檢查等業務，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龜山分隊遷建工程尚未驗收完成，新進消防及義消人員制服及配件、消防水帶等採購案，因契約期程跨越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尚未履約完成，仍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85 萬餘元 (113.69%)，應收保留數 448 萬餘元 (30.25%)，主要係罰款待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 2,1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51 萬餘元 (43.94%)，主要係維護公共安全、加強執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罰款及賠償收入、處分廢舊車輛之廢舊物資售價及廠商逾期交貨罰款之其他收入均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0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2 萬餘元 (22.39%)，減免數 261 萬餘元 (8.45%)，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列帳逾 5 年；應收保留數 2,139 萬餘元 (69.16%)，主要係罰款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5,03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 萬元，合計 13 億 5,1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2 億 1,478 萬餘元 (89.90%)，

應付保留數 1,354 萬餘元 (1.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2,8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2,298 萬餘元 (9.10%)，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1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96 萬餘元 (99.39%)，減免數 37 萬餘元 (0.61%)。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基金，以其孳息作為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濟助及其他特殊事故慰問金之財源，以激勵消防人員士氣，加強救災救護，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為目的。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執行結果，未達預計量者 1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健檢補助無人申請。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4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濟助等卹償金依實際需求核付及健康檢查補助無人申請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未臻落實，亟待加強改善，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該局本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檢查件次計 31,836 件，不合格件次計 2,910 件，複查件次計 2,034 件，限期改善件次計 2,826 件。依消防安檢限期改善案件清冊，核有部分消防安檢限期改善案件，未於期限屆滿儘速派員複查，實際改善日期較限改期限延遲達半個月以上情事。據復：消防安檢未合格案件，將要求所屬單位儘速辦理複查，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桃園縣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下設中壢、楊梅、大溪等 3 個分局，分別負責轄區內各項稅捐之稽徵及一般行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7項，執行結果，均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73億3,29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9億9,001萬餘元(109.56%)，應收保留數1億7,569萬餘元(1.01%)，係欠稅案件清理，及罰款案件催繳中，合計決算審定數191億6,571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8億3,281萬餘元(10.57%)，主要係本年度調整地價及土地交易量較預計增加，致土地稅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4億6,05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6,055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預算數4億9,024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45萬元，合計4億9,06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6,451萬餘元(94.67%)，較預算賸餘2,617萬餘元(5.33%)，主要係人事費依實際核實列支，及業務費撙節支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58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86萬餘元(100.00%)，均已執行完成。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清理效能欠佳。

桃園縣以前年度地方稅未徵起欠稅數42萬餘件、金額48億4,875萬餘元，本年度核定開徵地方稅238萬餘件、金額296億7,503萬餘元，合計280萬餘件、金額345億2,378萬餘元，截至年底欠稅(未徵起)案件扣除當年度開徵之地價稅5萬餘件、金額2億6,184萬餘元，尚有31萬餘件，金額40億3,034萬餘元，滯欠件數及金額龐鉅(表1)。

表1 97至99年度欠稅未徵數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萬元

年度	數額	未徵數總額		清 理 數				逾徵收期間數				未徵數餘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97	合計	2,683,832	2,983,576	2,285,687	85.17	2,525,965	84.66	26,475	0.99	16,919	0.57	398,145	14.83	457,610	15.34
	當年度	2,262,173	2,498,741	2,123,154	93.85	2,367,821	94.76	—	—	—	—	139,019	6.15	130,919	5.24
	以前年度	421,659	484,834	162,533	38.55	158,144	32.62	26,475	6.28	16,919	3.49	259,126	61.45	326,690	67.38
98	合計	2,736,080	2,927,680	2,343,767	85.66	2,443,688	83.47	26,692	0.98	25,227	0.86	392,313	14.34	483,991	16.53
	當年度	2,299,873	2,469,792	2,167,193	94.23	2,306,398	93.38	—	—	—	—	132,680	5.77	163,393	6.62
	以前年度	436,207	457,888	176,574	40.48	137,289	29.98	26,692	6.12	25,227	5.51	259,633	59.52	320,598	70.02
99	合計	2,807,779	3,452,378	2,441,189	86.94	3,023,160	87.57	31,084	1.11	24,090	0.70	366,590	13.06	429,218	12.43
	當年度	2,385,212	2,967,503	2,263,085	94.88	2,835,251	95.54	—	—	—	—	122,127	5.12	132,252	4.46
	以前年度	422,567	484,875	178,104	42.15	187,909	38.75	31,084	7.36	24,090	4.97	244,463	57.85	296,966	61.25

註：1. 表列未徵數餘額包含當年度已開徵之地價稅；如扣除當年度開徵之地價稅，99年度未徵數餘額計314,829件，金額40億3,034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經分析該局近 3 年度欠稅清理情形，除本年底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計 366,590 件，金額 42 億 9,218 萬餘元，較 98 年及 97 年底止未徵數餘額 392,313 件、48 億 3,991 萬餘元及 398,145 件、45 億 7,610 萬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較 98 及 97 年度呈下降趨勢（圖 1、表 2），顯示滯納案件整體清理件數及金額較以往年度略具改善成效外，惟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有下列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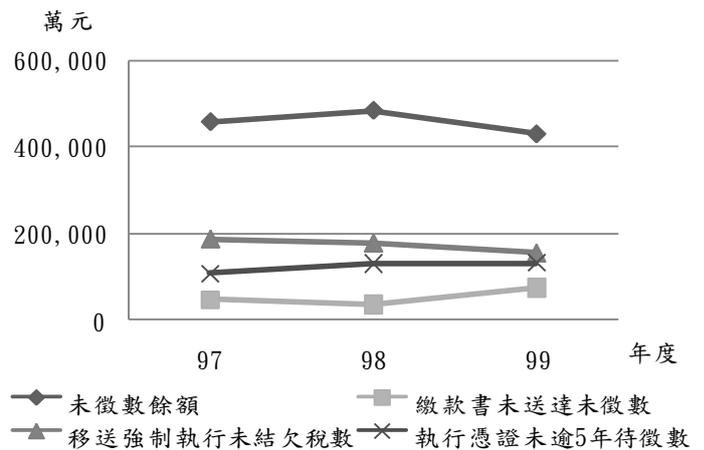


圖 1 欠稅未徵數餘額分析圖

表 2 97 至 99 年度欠稅未徵數餘額分析表

單位：件、萬元

年度	未徵數餘額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執行憑證未逾 5 年待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97	398,145	457,610	109,776	27.57	46,570	10.18	89,233	22.41	185,668	40.57	135,149	33.94	106,506	23.27
98	392,313	483,991	86,536	22.06	35,159	7.26	81,117	20.68	176,339	36.43	158,172	40.32	129,130	26.68
99	366,590	429,218	66,200	18.06	73,452	17.11	79,567	21.70	153,414	35.74	153,765	41.94	131,217	30.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1)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額龐鉅：截至本年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達 79,567 件，金額 15 億 3,414 萬餘元，較 98 及 97 年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81,117 件、17 億 6,339 萬餘元及 89,233 件、18 億 5,668 萬餘元，略為改善。惟 97 至本年度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欠稅件數占未徵數件數比率分別為 22.41%、20.68%及 21.70%，金額比率分別為 40.57%、36.43%及 35.74%，仍係欠稅未徵數主要原因（圖 1、表 2），顯示與法務部行政執行處聯繫作業仍有加強改善空間。據復：將定期清查有無異常案件，以免虛增移送未結案件之件數，並積極主動與未提供欠稅人存款餘額之金融機構溝通聯繫，及專案列管欠稅 500 萬元以上案件積極清查等。

(2)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仍有欠繳地方稅情事：以本年底欠稅案件檔，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提供之軍、公、教與國營事業人員投保資料，查核比對結果，核有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之清理作業，未能善用健保等投保資料，致納稅義務人為軍、公、教、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計 1,445 件，金額 959 萬餘元，未能送達繳款書或及時徵起，仍有欠稅等缺失。據復：已逐一查明並妥適處理，為提高此類案件之徵起，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挑檔產列欠稅人

身為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清冊，並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優先加強執行，將持續進行全面清查作業及催繳。

(3) 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核課過程核有缺失：該局本年度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金額前 20 大者，其註銷金額計 2,797 萬餘元，經審核相關核課作業，核有部分案件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稅單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未確實依規定期限內辦理等缺失。據復：部分案件納稅義務人基本資料複雜，送達不易，嗣後將確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書送達作業，並於合法送達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4) 執行債權憑證清理作業仍待加強：截至本年底止，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待徵數達 153,765 件，金額 13 億 1,217 萬餘元，較 98 及 97 年底止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待徵數 158,172 件、12 億 9,130 萬餘元及 135,149 件、10 億 6,506 萬餘元，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經分析 97 至本年度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待徵數占未徵數金額比率分別為 23.27%、26.68%及 30.57%，執行債權憑證清理作業仍待落實，以增加執行效益（圖 2 及表 2、3）。據復：為持續加強執行債權憑證清理作業，該局除增加年度清理次數至 8 次外，並擴大清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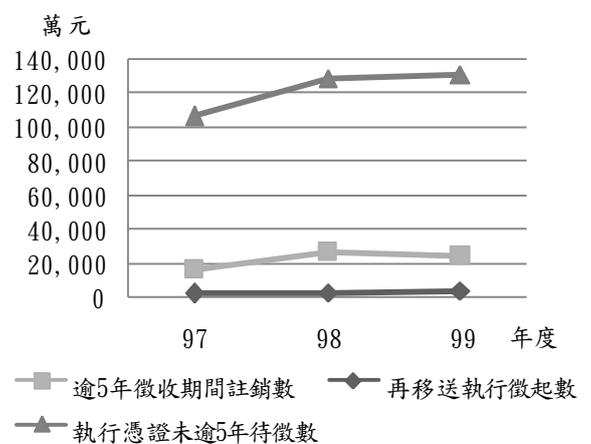


圖 2 債權憑證清理狀況比較圖

表 3 97 至 99 年度執行債權憑證徵繳情形表

單位：件、萬元

年度	執行債權憑證總數		再移送執行徵起數				逾 5 年徵收期間註銷數				未逾 5 年待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97	165,531	126,769	2,219	1.34	1,495	1.18	23,282	14.07	16,063	12.67	135,149	81.65	106,506	84.02
98	191,744	161,521	4,184	2.18	2,404	1.49	23,403	12.21	26,542	16.43	158,172	82.49	129,130	79.95
99	198,736	165,630	3,459	1.74	3,130	1.89	27,816	14.00	24,481	14.78	153,765	77.37	131,217	79.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5) 近年來辦理地方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室前於 94 年度辦理 93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專案調查，核有未合法送達繳款書比率偏高，未於滯納期滿後即儘速依限移送強制執行，未落實地方稅巨額欠稅案件之清查及列管等缺失，經繕發審核通知函請該局確實檢討改進。嗣經本室賡續追蹤查證 94 至 98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惟累積欠稅數仍巨，欠稅清理相關作業缺失持續存在，迭次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成效欠佳；

地方稅欠稅 98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 39 萬餘件，金額 48 億 3,991 萬餘元，核有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近年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巨；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納稅義務人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欠稅案件仍未能有效徵起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縣縣長督促改善妥適處理，並陳報審計部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本案嗣經該局研提 A. 訂定欠稅清理計畫加強清理欠稅，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隨時聯繫，儘速移送強制執行；B. 定期產製退案未再移送執行管制、各項未合法送達案件列管等清冊，專案清理，列管稽催，各稅目欠稅清理作業列入內部業務檢查重點；C. 按月產製巨額欠稅統計表及欠稅清冊，設置管制人員專案列管清理並追蹤清理成果；D. 納稅義務人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欠稅案件定期歸戶挑檔，專人列管全面加強清理，並提供行政執行處優先執行等改善措施。

2. 賦稅捐費徵課仍有錯漏，稽徵與清查欠嚴謹。

本室查核本年度各項稅目稽徵情形，核有：(1) 房屋稅用途類別為國際觀光旅館、影劇院、百貨公司，惟未針對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室內游泳池等按標準單價另予加價；(2) 房屋稅課徵係依營業減半稅率核課，惟查其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者，或工廠登記業已公告註銷者；(3) 建築物課徵非住家房屋稅，惟地價稅仍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4) 身心障礙者或車主死亡，或已遷出桃園縣或已遷至國外，且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或使用牌照稅免稅檔車籍與身心障礙者或車主戶籍不同者，惟仍核予免稅；(5) 每年度雖已訂定清查計畫，惟未加強稽查已興建完成供使用之違章建築課稅情形；(6) 應收營建土石方臨時稅漏未收繳；(7) 使用牌照稅罰鍰保證金截至 99 年 12 月 2 日止計有 454 筆、378 萬餘元，其中屬 95 至 98 年度計 47 筆、21 萬餘元，久懸帳上，未主動積極清理，核與徵課管理作業手冊之規定未合等，經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據復：補徵及增加稅額計 428 件、金額 306 萬餘元，並釐正稅籍、註銷不符規定之免稅檔，於 100 年 1 月底發函改課補稅，或列入年度清查重點。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欠稅清理作業缺失，及賦稅捐費徵課有多項錯漏，應予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及 2.，通知檢討改善。

柒、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等 2 機關單位，掌理各項運動場地管理維護、配合辦理體育活動業務、推廣全民體育、培養國民健全體魄，及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諮詢及輔

導、志工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宜。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體育場其田徑場修繕工程已完工，履約爭議調解中；未執行者 1 項，係家庭教育中心原預計搬遷添購設備，因添購之設備均未達 1 萬元改由業務費列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4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71 萬餘元 (104.28%)，較預算超收 191 萬餘元 (4.28%)，主要係體育場場地設施出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8,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37 萬餘元 (74.14%)，應付保留數 1,065 萬餘元 (12.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09 萬餘元 (13.19%)，主要係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支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萬餘元 (99.95%)，減免數 176 元 (0.05%)。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尚在繼續辦理中。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活動，及文化資產保護等業務。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大園尖山遺址」搶救發掘計畫及文化中心整建工程尚未完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5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16 萬餘元 (62.94%)，應收保留數 1,836 萬餘元 (14.60%)，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尚待依工程進度向中央請撥補助收入，合計決算審定數 9,75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824 萬餘元 (22.46%)，主要係中央補助機關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核撥，與龜山鄉華亞人文藝術創意園區開發案未執行，致公共藝術經費收入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 (82.47%)，減免數 2 萬餘元 (17.5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664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20 萬餘元，合計 3 億 3,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261 萬餘元（62.75%），應付保留數 7,703 萬餘元（22.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96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920 萬餘元（14.52%），主要係龜山鄉華亞人文藝術創意園區開發案未執行，與計畫型補助款減少，收支併列支出相對減支，及擲節支出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6,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098 萬餘元（91.87%）；減免數 352 萬餘元（1.34%），主要係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781 萬餘元（6.79%），主要係桃園縣志編纂尚在執行及文化中心整建工程尚未完工等。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多項財產漏未列帳或帳項未合，影響財產數值適正表達。

該局經管房地與圖書等財產，未切實查明財產價值列帳控管，核有：1. 多功能展演中心土地帳列價值 10 億 5,497 萬餘元，未依公告地價調整入帳，短差 5 億 1,136 萬餘元；2. 多功能展演中心新建工程於 99 年 5 月完成驗收，惟建物未列入財產管理；3. 部分圖書館藏及巡迴圖書計 4,253 萬餘元漏未表達於財產帳表等情事，經通知查明更正與補正。據復：多功能展演中心土地已依公告地價調整列帳計 15 億 6,633 萬餘元，另該中心建物已補列帳 1 億 7,267 萬餘元，並補正圖書價值列帳管理。

2. 多功能藝文園區展演中心新建工程，土方外運數量與契約核有差異。

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展演中心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9 億 1,790 萬元，係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該局經費，該局委託縣政府辦理工程採購。經派員辦理工程施工品質稽察，發現契約編列土方量為 53,901m³，依承包廠商所送之處理計畫變更說明書所述：土方 10,141.35 m³，運往「青埔運動公園興建工程」，另土方 30,252.94 m³ 以有價料運至砂石公司，合計外運數量為 40,394.29 m³，實際未外運之數量達 13,506.71 m³，與契約數量差異頗鉅，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經該府檢討結果，實際執行與合約比較差異達 318 萬餘元，已於工程結算時予以扣除。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文化中心整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偏低 1 項，經本室持續追蹤查核結果，執行率仍有偏低情事，經再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已於 100 年 2 月竣工，該局已辦理驗收並將儘速辦理經費核銷；其餘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玖、農業發展處主管

農業發展處主管僅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桃園縣家畜防疫衛生工作等業務，以防止家畜疾病蔓延，確保家畜、水產動物健康，提高家畜產品衛生、農村生活水準及安置流浪動物等為其工作重點。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執行結果，均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48 萬餘元 (118.38%)，應收保留數 10 萬元 (1.13%)，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05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2 萬餘元 (19.51%)，主要係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21 萬餘元 (100.00%)，係應收罰鍰尚待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2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2 萬元，合計 4,6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4,285 萬餘元 (91.80%)，較預算賸餘 382 萬餘元 (8.2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撙節支出。

(三)重要審核意見

流浪動物保護處理未盡周妥，應加強寵物源頭管理與絕育作業。

我國自 87 年公布實施動物保護法，政府相關部門雖加強流浪動物之保護處理，惟目前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有待加強改善：

1. 政府捕捉數量頗高，爆發犬瘟熱，有待加強消毒、認養與安置：近 5 年來進入桃園縣動物保護園區犬貓數量平均近萬隻，其中 9 成以上係政府捕捉，於園區短暫收容後，高達七千餘隻以安樂死處理，約占收容量 77.49% (表 1)。本年度執行安樂死隻數 5,762 隻 (占進入 9,775 隻之 58.95%)，雖較往年大

表 1 近 5 年度桃園縣動物保護園區動物進出明細表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5 年合計	百分比%
進	合計	8,828	10,283	10,681	10,379	9,775	49,946	100.00
	政府捕捉	8,107	9,429	9,888	9,430	8,762	45,616	91.33
	飼主送交	337	392	353	436	327	1,845	3.69
	認養後退	24	71	58	122	100	375	0.75
	民眾捕捉	331	391	382	391	390	1,885	3.78
	其他	29	0	0	0	196	225	0.45
離	合計	8,749	9,740	10,106	10,514	9,666	48,775	100.00
	飼主領回	277	261	316	275	316	1,445	2.96
	流浪犬認	281	491	656	1,165	2,269	4,862	9.97
	安樂死	7,147	8,209	8,473	8,205	5,762	37,796	77.49
	自然死亡	1,044	774	659	869	1,259	4,605	9.44
	其他	0	5	2	0	60	67	0.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量減少，惟仍高居全國 25 縣市中排名第 5 名，相較於部分地方政府如臺北市執行安樂死率 22.49%，執行數量與比率仍高。又據輿論該園區有嚴重犬瘟熱，領養動物不到 2 星期死亡，令許多愛心認養者卻步，由於捕捉量高、動物健康情形不佳、認養率低、收容空間有限，使得收容所高比率動物必須面臨被集體撲殺命運，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因該收容所流浪動物收容量為全國最高，本年度僅捕捉民眾通報犬隻，不主動進行捕犬，並盡力提升動物認養數，及加強環境消毒與認養前篩檢，以降低動物發病機率。

2. 犬貓絕育、寵物源頭管理及教育宣導尚待加強辦理，俾從政策面減少流浪動物衍生問題，降低社會成本：該所本年度編列執行流浪犬貓安樂死經費，遠高於絕育費用，執行安樂死過程，除耗費可觀經費外，另須付出龐大之人力、物力，且非人道作為，辦理動物絕育，相對付出之人力、物力大為縮減。另政府雖實施寵物登記制度、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作業，惟查緝不嚴，成效有限，棄養犬貓仍多，為有效抑止犬貓過度繁殖，除應加強寵物源頭管理與查緝外，亦應透過教育建立民眾終身照顧寵物觀念、杜絕棄養行為，以紓解經費拮据及改善轄內犬貓過度繁殖衍生之問題，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與各鄉（鎮、市）公所共同加強辦理犬貓絕育，另為從源頭減少動物棄養，100 年度已與轄內動物保護團體合作，推行飼主責任教育計畫，期能減少棄養，進而減少收容數量，提升收容品質。

拾、觀光行銷處主管

觀光行銷處主管僅風景區管理所 1 個機關單位，辦理觀光資源之調查及開發、風景區內公共設施之建設與管理、環境美化、綠化及宣傳解說服務等，以加強拓展桃園縣觀光事業。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虎頭山及角板山行館公共設施等改善工程尚未完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05 萬餘元（84.62%），應收保留數 9 萬餘元（0.08%），較預算短收 1,682 萬餘元（15.30%），主要係拉拉山及小烏來實施門票優惠措施及慈湖門票收入短收。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6,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34 萬餘元（80.37%），應付保留數 1,280 萬餘元（7.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81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25 萬餘元（12.03%），主要係收支併列之業務費因

相對收入未達而減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3 萬餘元 (96.89%)，減免數 6 萬餘元 (1.02%)，應付保留數 13 萬餘元 (2.09%)。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規劃設計欠周與延遲作業，遲未檢討契約責任。

該所辦理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登山步道及開放水域景觀護坡護欄改善工程 (契約金額 1,198 萬元)，完成驗收已半年，有關設計監造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監造計畫提報及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延宕責任，尚未依約妥處，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彙整資料辦理勞務驗收，有關監造單位執行未符契約部分將依約妥處。

2. 工程用地未事先辦理撥用，完工後始補辦建造執照。

該所辦理小烏來及拉拉山風景特定區公共廁所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結算金額 1,450 萬餘元)，已辦理正式驗收，因興建公共廁所未申請建造執照，尚在補辦建造執照手續，核與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未合，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施工之初即已申請建造執照，惟其中 1 筆國有土地尚待辦理撥用，致相關作業未能順利完成，已積極補辦中。

3. 公務車輛老舊仍使用，允宜通盤研謀改善措施。

該所多數尚在使用中之公務車輛老舊，車齡已逾 10 年，甚至小型貨車 2 輛已使用 17 年、客貨兩用車 1 輛已使用 15 年等，且該所行駛路線多數為山路，為避免相關人員使用老舊公務車輛發生危險，經函請縣政府全面檢查轄屬公務車輛狀況，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將設立專案小組就所屬機關提報新購汰換車輛計畫辦理審查，俾改善公務車輛使用情形。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一般衛生行政及預防保健等衛生管理事項，並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社區衛生促進及健康營造，以維護全民健康。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復興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修繕工程尚未完工，及保健、醫政、藥政、食品衛生部分計畫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26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03 萬餘元 (104.07%)，應收保留數 1,553 萬餘元 (18.79%)，主要係行政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15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89 萬餘元 (22.86%)，主要係罰款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8 萬餘元 (18.33%)，減免數 1,233 萬元 (42.77%)，應收保留數 1,121 萬餘元 (38.90%)，係罰款收入尚未繳納，辦理催繳中。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37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594 萬餘元 (90.51%)，應付保留數 423 萬餘元 (0.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01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356 萬餘元 (8.6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預防接種疫苗等採購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37 萬餘元 (99.11%)，減免數 74 萬餘元 (0.89%)。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 個基金，辦理公共衛生並兼辦門診醫療、一般體檢及保健防疫等業務，以達提升醫療水準、維護國民健康為宗旨。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量者 6 項，未達預計量者 6 者，主要係子宮頸抹片檢查、健保門診及兒童健檢人數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2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5 萬餘元，約 34.23%，主要係醫療成本較預計減支。

三、重要審核意見

該局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考核名列前茅，包含：(一)減刑後臺灣愛滋病疫情控制影響評估計畫—追蹤好手考核第 1 名；(二)地方衛生局藥物食品類（藥政、檢驗、中藥業務）績效考核第 1 名；(三)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認證查核全國認證項數第 1 名；(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督導考核第 1 名。惟查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有待加強改進，謹摘述如下：

(一)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核有缺失。

該局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本年度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

計有 8 案，共 53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復興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修繕工程尚未驗收完成，惟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承商投保之營造綜合保險已屆期，保險期間不足；2. 購置資訊及醫療相關設備計 67 萬餘元，已於本年度 6、9 月間取得，惟上開設備仍存放於該局醫政科，迄未移撥至山地衛生所（室），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該工程因管線挖掘問題致驗收延誤，未注意辦理保險期間展延，嗣後當注意檢討改進；資訊及醫療相關設備，已完成撥用。

（二）內部控制未嚴謹，帳項控管待加強。

該局內部控制及帳務處理作業欠嚴謹，核有：1. 撥付各衛生所屬預付性質之代辦經費未以預付費用列帳控管，逕作正列支；2. 各衛生所離職儲金金融專戶，未列帳控管表達於會計月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撥付屬預付性質款項將以預付費用列帳控管，並將各衛生所離職儲金金融專戶列帳表達於會計報告中，爾後將注意加強內部控制。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全縣環保業務執行、環境調查評估、環境教育宣導、資源回收、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及毒性物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之管制、水污染與熱污染、土壤污染之防治、水質管理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與廢棄物處理廠之闢設、營運管理及環境用藥管理等。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尚待管理暨營運監督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計畫觀音鄉行政園區建築新建工程等尚未驗收付款，及中福地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等多項計畫合約跨年度賡續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 億 7,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355 萬餘元（80.90%）；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592 萬餘元，審定應收保留數 1 億 8,786 萬餘元（11.93%），主要係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等工程待依完成進度向中央請領補助款，及罰鍰、權利金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4 億 6,14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1,288 萬餘元（7.17%），主要係各項工

程依實際需要請領補助款，及環保科技園區入區廠商申請補助案件未若預期或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致補助收入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5,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61 萬餘元(36.95%)，減免數 713 萬餘元(4.74%)，係罰鍰案件經訴願後原處分撤銷；應收保留數 8,775 萬餘元(58.31%)，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8,88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 萬餘元，合計 20 億 8,9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3,010 萬餘元(58.88%)；應付保留數 5 億 1,827 萬餘元(24.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4,83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4,083 萬餘元(16.31%)，主要係環保科技園區入區廠商土地租金、研究費未達補助標準，及垃圾焚化後產出底渣清運與回收利用處理等經費依實際需要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 億 2,1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329 萬餘元(41.79%)，減免數 6,028 萬餘元(7.34%)，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1,784 萬餘元(50.87%)，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尚待管理暨營運監督委員會檢據核銷，及環保科技園區建造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計畫規劃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該局執行多項環保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比名列前茅，包含：1. 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為全國特優；2. 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為優等；3. 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優等；4. 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優等。惟查仍有部分計畫執行缺失亟待研謀改進，俾利精益求精，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謹摘述如下：

1. 環保科技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係由縣政府研提設置計畫，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後全額補助相關經費 9 億 820 萬元，該府成立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負責園區設置、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辦理招商、核發入區廠商各項補助等，預算編列於該局項下，園區研發大樓統包工程業於 98 年 4 月完成驗收，7 月移交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營運。該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於工程接近完工階段始陸續提出多項變更，致興建進度落後，且該府於竣工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初驗，及顧問公司多次提交之審查意見未詳盡，驗收作業期程近 5 個月，肇致管理研究大樓於 98 年 7 月始啟用，較預訂期程已延宕 3 年餘，並致研究室實際與預期租金收入差距 1,421 萬餘元，且 15 間研究室，截至 98 年底，實際出租僅 4 間，出租率 26.67%，空間閒置未使用；(2) 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計畫一再更迭，因該府政策方向遲未確立，除原

規劃設計結果廢止需重新設計外，亦遲至 97 年 6 月始核定全數變更為觀音鄉行政園區新建工程等 9 項，執行進度延宕，造成原設計費 318 萬餘元虛擲及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計畫執行，以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經審計部彙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於 99 年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6.15 監察院公報第 2760 期)，嗣經該府研提改善措施：1. 已轉飭所屬單位於辦理工程案件時，務必作好前期規劃設計工作，依原規劃內容執行，減少非必要之變更施工事項，為使園區能永續經營，該府將積極辦理招商作業；2. 由該府一層主管定期每 2 週召開「經濟建設小組會議」檢討追蹤，加強追蹤及確實管制。

2. 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核欠周延妥適。

該局為推動垃圾處理計畫，確保垃圾處理廠(場)順利營運，對處理廠(場)址提供回饋金，依鄉(鎮、市)別分別設置回饋金運用管理暨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提撥回饋金至管委會專戶運用，其回饋金管理，核有：

(1)高額回饋金滯留管委會，預付及憑證核銷機制亟待改善：該局預付回饋金金額龐鉅，預付費用久懸帳上未核銷，主要係各管委會未按時提送會計報告與憑證辦理核銷所致，有關鉅額回饋金滯留各管委會專戶，公帑是否善用及控管尚待研謀改善，迭經本室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預付回饋金仍高達 2 億 2,963 萬餘元未核銷，經再次通知研謀建立回饋金預付及憑證核銷機制。據復：原辦理回饋金預付及核銷方式為各管委會研提年度使用計畫，預付當年度申請計畫之總額，經檢討更改為完成當年度核銷後，預付次年度申請計畫半數金額，俟完成次年度上半年核銷後，預付剩餘半數經費，預期可改善提升核銷進度，並視執行成效檢討調整。

(2)已關場之掩埋場，遲未辦理回饋經費結算作業：八德市區域飛灰穩定化產物掩埋場回饋區涵蓋八德市、大溪鎮 2 區域，該場已於 97 年 4 月停止掩埋物進場，惟迄 99 年底，該回饋區各管委會尚未辦理回饋經費結算作業，又大溪鎮回饋金 94 至 97 年度應分配數全數尚未支用，核與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運用管理暨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未合，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管委會依規定辦理結算作業，另大溪鎮管委會已研提回饋金結餘使用計畫，經縣政府核定。

(3)回饋金運用相關資訊未公開：該局未將回饋金運用資訊公開，亦未將管委會申請補助事項包含回饋金額度、用途及執行結果，定期透過電腦網路公告或村里民大會公布等，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改善，並依桃園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3. 歲出預算執行欠佳，連年鉅額保留，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該局近 3 年度（97 至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3 億 2,254 萬餘元、3 億 3,904 萬餘元及 5 億 1,827 萬餘元（圖 1），約占當年度歲出預算數 19.97%、19.40%及 24.81%（表 1），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係以當年度垃圾總處理量計算，於次年度始列支使用，及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計畫觀音鄉行政園區建築新建工程等案件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所致，該局歲出決算連年辦理鉅額保留，

表 1 96 至 99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及比率變動情形表

單位：萬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歲出預算數 %
97	161,514	32,254	19.97
98	174,795	33,904	19.40
99	208,920	51,827	24.81

且保留逐年增加，預算執行率欠佳，有待研謀檢討改善。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 億 2,142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 億 1,784 萬餘元，約占 50.87%，主要係垃圾焚化廠、掩埋場回饋金尚未檢據核銷所致，歷年保留金額久懸帳上，未能有效落實執行，其中回饋金管委會歷年提送之使用計畫尚有 3 億 8,845 萬餘元，未執行完竣，甚至有 92 年度計畫尚未執行完畢情形，本年度復又保留 1 億 5,305 萬餘元，合計 5 億 4,150 萬餘元，計畫執行與控管欠佳，連年辦理專案保留，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修正「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目前修正草案已提送縣議會審議，如審議通過，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如審議未通過，將研議是否先行減免註銷後於新年度補編預算或其他方式辦理；另各項工程刻正積極趕辦驗收結算、經費核銷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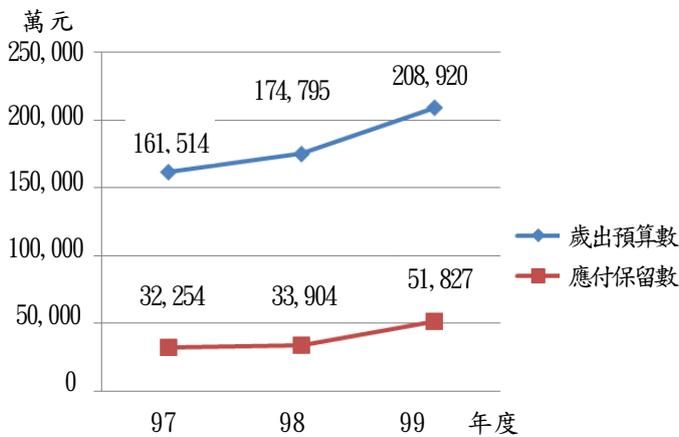


圖 1 近 3 年歲出預算數與應付保留數趨勢

形，本年度復又保留 1 億 5,305 萬餘元，合計 5 億 4,150 萬餘元，計畫執行與控管欠佳，連年辦理專案保留，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修正「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目前修正草案已提送縣議會審議，如審議通過，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如審議未通過，將研議是否先行減免註銷後於新年度補編預算或其他方式辦理；另各項工程刻正積極趕辦驗收結算、經費核銷作業。

4. 污染農地整治進度緩慢，仍待積極檢討辦理。

本室前於抽查該局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局列管「桃園縣農地重金屬污染土壤管制概況（重整）表」，已公告農地污染管制區域計有 6 市鄉 14 區域共 63.4 公頃，整治成效欠佳，通知檢討改善。經追蹤歷年辦理整治情形，92 至本年度整治污染農地面積計約 25.7 公頃，惟歷年污染土地面積仍陸續增加，截至本室 100 年 3 月 29 日抽查日止，該局列管尚未整治完成尚有面積 55.5 公頃（含已整治完成尚未解除列管中福地區高速公路北側約 3 公頃），實際仍有約 52.5 公頃尚未整治完成，較 98 年底面積 56.5 公頃未顯著改善，整治速度緩慢，經通知積極研謀改

善。據復：蘆竹鄉中福地區土壤污染預計於 100 年 9 月可完成整治；另該局於 100 年 1 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現況調查暨後續管理方式評估計畫」，已獲該署原則同意補助在案，將針對列管農地進行現況詳細調查，做為整治先後順序之依據，加速進行縣內農地整治工作，並規劃研擬可行性之農地再利用方案與策略，據以檢討調整農地污染整治政策與方向。

5. 重大工程執行欠嚴謹，有待改善。

該局辦理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計畫觀音鄉新行政園區建築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2,050 萬元），經派員辦理工程施工品質稽察，核有：(1) 承包商投保工程綜合營造保險費，較契約規定短少；(2) 消防系統設備工程漏列採水設備工程 1 式；(3) ABS 冰水管吊架 R 型管墊與圖說規定不合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投保差短、漏列工程及圖說規定不合等項，合計減帳扣款 52 萬餘元。

6. 委外辦理回饋設施營運其契約訂定及履約未盡周全，亦未建立督考機制。

桃園縣區域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額補助 1 億 7,514 萬元興建，另為新增空調設備等，奉示變更「桃園縣 B00 垃圾焚化廠建設獎勵金使用計畫案」計 1,204 萬餘元挹注，全案興建經費共計 1 億 8,718 萬餘元。9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6 日止，該局委請桃園縣垃圾焚化廠中壢市回饋金管委會管理該回饋設施，並由該管委會委外經營，核有：(1) 承商未依契約履行相關事項，包含未檢送僱用人員名冊、未依規定檢送營運績效說明書等，涉及合約補貼款項給付，經通知依合約規定妥處；(2) 該局給予承商虧損之定額補貼，未考量使用人數多寡、設施使用效率等因素，訂定補貼標準，亦未建立相關查核督導機制，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已通知承商應予扣款 16 萬餘元；本案招標作業已完成決標，俟下次招標再予審慎考量相關虧損補貼作業，另 100 年度已擬訂相關查核督導機制。

7. 再生家具修繕率偏低，執行成效欠理想。

該局前於 94 年花費 3,158 萬餘元興建完成桃園縣家具回收之家，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近 3 年度（97、98、本年度）家具修繕率均未達 5%，該局為提升家具修繕率績效，並落實巨大廢棄物在地修繕統一處理之政策目標，對於該廠作為修繕家具用惟使用頻率不高之機具，於 98 年 11 月間移撥大溪鎮及觀音鄉公所，該廠顯然已缺乏修繕家具之機具配置，恐難達成將可修繕物修繕成為再生家具之設廠目標，經通知檢討妥適處理。據復：囿於修繕廢家具清運效率低、成本高，不符節能減碳等因素，致該廠家具修繕未能達到預期成果，故該局於 98 年度起擬訂在地修繕統一處理政策，善用民間資源以提升巨大廢棄物修繕再利用之質量，並將該廠原

購置之修繕機具轉贈各有需要之公所以就地推動巨大廢棄物修繕再利用事宜，使各修繕機具能發揮其最大功效，另該廠仍保留部分修繕機具以維持其最基本修繕功能，巨大廢棄物修繕再使用率從 97 年之 1.54%、98 年之 5.45% 提升至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 9.33%。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之執行，核有缺失 1 項，業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另預付鉅額環保回饋金未適時核銷，相關規章尚待儘速研修；污染農地整治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及 4. 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4 項，業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拾叁、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桃園縣社會治安、交通、民防等安全之管制與維護，下設有桃園、中壢、平鎮、八德、楊梅、大溪、蘆竹、大園、龜山及龍潭等 10 個分局，4 個分駐所、82 個派出所，分別負責轄區社會治安、交通維護。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員警皮鞋、服裝配件，及數位影像監錄系統、攝影機汰換等，尚未履約完成，仍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3,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298 萬餘元（107.92%），應收保留數 3,286 萬餘元（3.50%），合計決算審定數 10 億 4,58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722 萬餘元（11.42%），主要係罰金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萬餘元（7.33%）；減免數 239 萬餘元（32.21%），係應收罰鍰因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49 萬餘元（60.46%），係罰款及賠償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1 億 9,605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37 萬元，合計 51 億 9,9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億 1,195 萬餘元(98.32%)，應付保留數 534 萬餘元(0.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 億 1,73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211 萬餘元(1.5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少，及業務費核實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2,2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68 萬餘元(71.49%)；減免數 243 萬餘元(1.98%)；應付保留數 3,254 萬餘元(26.53%)，主要係固定及移動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因驗收不合格與廠商解約爭議，訴訟中。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基金，以基金孳息濟助警察人員因公傷亡及其他特殊事故，以激勵警察人員士氣。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列有 2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量者 1 項，未達預計量者 1 項，係員警受傷醫療補助實際發生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4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9 萬餘元，主要係員警受傷醫療補助實際發生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該局執行多項警政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比名列前茅，包含：(一)春安工作第 1 名；(二)義勇警察組訓運用第 1 名；(三)全國災害防救演習—交通警戒工作為甲組縣市警察局第 1 名；(四)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為甲組特優第 1 名等。惟查仍有部分計畫執行缺失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謹摘述如下：

(一)天羅地網建置及委外維護作業欠周，仍應加強控管執行。

該局辦理天羅地網建置案及委外維護情形，核有：1. 未實際評估可能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2. 天羅地網建置案自第 8 期起，保固維護期間已改為每 2 個月 1 次，非每月 1 次，惟仍以每月保固維護計價，其中一半費用應不得列支；3. 已報廢設備仍列入維修保養，訂定底價過程漏未扣除，底價訂定過程未臻周延；4. 計算天羅地網第 1 期至第 5 期委外維護勞務履約價金減付過程，漏未扣除第 1 期天羅地網設備已汰換及報廢數等缺失，經通知檢討妥適處理。據復：投標廠商資格之要求，係為確保維護品質而設定；有關維護週期誤植，將追繳 7 萬餘元，第 8 期建置案汰換攝影機不應列入維護計價範圍，將向廠商追回 12 萬餘元，及第 1 期報廢金額 2,844 萬元未列入扣減維護費金額等，將擬訂協商會議日期，邀集廠商討論追繳事宜。

(二)宿舍管理欠當，亟待強化管理。

該局宿舍管理情形，核有：1. 經管 259 戶宿舍均未列入財產帳，又其 99 年底財產房屋清冊及宿舍清冊列示部分建物權屬為國有，與該局查報經管國有建物明細表填具「無」未符，另新坡消防分隊宿舍，其管理機關是否確為該局，有待釐清；2. 借用及遷入宿舍日期為 72 年 5 月 1 日以後（非眷屬宿舍）且無登載退休日期者，計 15 筆，又其中 14 筆未列入該局不合規定使用列管；3. 宿舍不合規定使用辦理情形，未積極排除，又經該局通知搬遷或改善未果者，未以占用列管等諸多管理欠當情事，經通知查明釐清妥處。據復：經管之宿舍將依規定儘速補列財產帳；財產房屋清冊及宿舍清冊列示部分建物權屬為國有，係屬誤植，其建物權應屬縣有，新坡消防分隊宿舍部分，已函請大園分局清查是否為該局經管；該局已著手全面清查經管宿舍不合法規定之戶數，俟完成清查後，再依規定追討，並詳填退休日期；有關宿舍不合規定使用情形，基於照顧退休人員之立場，先以勸導為主，如違規情形仍未改善，再提出訴訟，其中 8 戶不符使用規定，已委任律師向法院提起訴訟。

(三)警用彈藥管理，未盡周全妥適。

該局及所屬分局警用彈藥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點 32 平頭裝備彈庫存 2,000 粒、霰彈槍裝備彈庫存 4,899 粒，彈藥均保管超過 5 年，惟未每年抽樣試射，核與後勤業務要則 47：「彈藥汰換標準：…（三）儲存保管超過 5 年以上之彈藥，每年應抽樣試射，每 1 百粒有 3 至 5 粒不發者，即應汰換」規定未合；2. 自購 26 枝霰彈槍，未納入財產帳列管；3. 霰彈槍裝備彈、訓練彈使用後之彈殼，均未依規定辦理銷毀，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規定檢討改進。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天羅地網委外維護作業欠周，應加強控管執行 1 項，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拾肆、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個機關單位，係掌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之處理措施，及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宣導活動業務。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執行結果，均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6 萬餘元 (75.76%)，應收保留數 36 萬元 (4.65%)，合計決算審定數 62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1 萬餘元 (19.59%)，主要係雜項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元 (7.65%)，應收保留數 48 萬餘元 (92.35%)，主要係罰鍰尚待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7,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28 萬餘元 (92.08%)，較預算賸餘 622 萬餘元 (7.92%)，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按業務需要支用。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包含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等 4 項，除各級學校另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外，謹分述如次：

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7 億 7,6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240 萬餘元 (91.70%)，較預算賸餘 6,444 萬餘元 (8.3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35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縣議會 96 年 12 月份會計憑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未能提供審核，轉列應付數。

二、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3,28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41 萬餘元 (59.04%)，較預算賸餘 1,346 萬餘元 (40.96%)。

三、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3 億 9,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043 萬餘元 (92.42%)，較預算賸餘 2,956 萬餘元 (7.58%)。

四、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5 億 3,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93 萬餘元 (3.20%)，審定應付保留數 874 萬餘元 (1.65%)，主要係復興鄉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432 萬餘元 (95.1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4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73 萬餘元 (96.88%)；減免數 43 萬餘元 (3.0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萬餘元 (0.08%)。

拾陸、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本年度進行中，經依法動支 2,962 萬餘元 (8.47%)，已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內，並經分別審定，較預算賸餘 3 億 2,037 萬餘元 (91.53%)。

拾柒、第二預備金

歲出預算數 8,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主管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008 萬餘元 (50.10%)，較預算賸餘 3,991 萬餘元 (49.90%)，其動支事由主要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經費不足；補助本縣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經費不足；本縣 100 年元旦暨升格準直轄市慶祝活動所需經費；國家賠償案件所需經費；各鄉（鎮、市）村里守望相助隊勤務運作績效檢核及成立所需經費；桃園縣境內縣、鄉道崩塌敏感區潛勢調查勞務採購所需經費；「1999 服務優化」及「招商申辦優惠服務」等記者會活動所需經費；龜山國中參加 2010 亞洲盃少年棒球錦標賽申請參賽及出國經費補助；提供社區優質居住環境推動集體設籍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因應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綜合演練所需經費；檢舉人獎金預算不足；大園國小新建校舍涵蓋「大園尖山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所需經費；客家文化館新建工程改善相關事宜所需經費；中壢藝術館大廳牆面裝設藝術品所需經費；配合「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辦理桃園縣活動週藝文團體演出費用；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飼料與疫苗試劑經費不足；繳納環保科技園區地價稅所需經費；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鑑驗及採購毒品尿液檢測劑經費不足等。

本年度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之第二預備金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該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99 年 3 月 18 日以府主預字第 0990097850 號函及同年 12 月 3 日以府主預字第 0990476679 號函暨 100 年 3 月 24 日府主預字第 1000107449 號函送請縣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桃園縣總決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51,053,002,000	47,366,814,025	47,726,135,116
1. 稅 課 收 入	23,929,873,000	26,132,110,548	26,132,110,548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67,184,000	1,641,437,171	1,647,437,171
3. 規 費 收 入	1,131,357,000	1,593,045,654	1,595,584,234
4. 財 產 收 入	954,297,000	422,208,203	442,136,519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901,648,000	800,847,964	800,847,964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9,574,105,000	16,430,063,288	16,391,703,28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6,816,000	67,774,868	67,774,868
8.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23,500,000	39,608,321	39,608,321
9. 其 他 收 入	204,222,000	239,718,008	608,932,203
二、歲 出 合 計	52,853,002,000	48,648,902,220	48,577,653,44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855,999,000	5,204,369,182	5,203,811,946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2,100,001,310	21,609,567,951	21,609,567,95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734,302,000	4,785,879,593	4,730,861,14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167,342,000	4,607,854,822	4,592,181,735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198,961,348	1,839,762,097	1,839,762,097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757,167,000	4,608,843,392	4,608,843,392
7. 警 政 支 出	5,199,421,000	5,117,304,333	5,117,304,333
8. 債 務 支 出	552,000,000	481,686,181	481,686,181
9. 其 他 支 出	1,287,808,342	393,634,669	393,634,66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800,000,000	- 1,282,088,195	- 851,518,328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3,326,866,884	6.52	+ 359,321,091	0.76
54.75	+ 2,202,237,548	9.20	—	—
3.45	+ 380,253,171	30.01	+ 6,000,000	0.37
3.34	+ 464,227,234	41.03	+ 2,538,580	0.16
0.93	- 512,160,481	53.67	+ 19,928,316	4.72
1.68	- 3,100,800,036	79.47	—	—
34.35	- 3,182,401,712	16.26	- 38,360,000	0.23
0.14	+ 958,868	1.44	—	—
0.08	+ 16,108,321	68.55	—	—
1.28	+ 404,710,203	198.17	+ 369,214,195	154.02
100.00	- 4,275,348,556	8.09	- 71,248,776	0.15
10.71	- 652,187,054	11.14	- 557,236	0.01
44.49	- 490,433,359	2.22	—	—
9.74	- 1,003,440,860	17.50	- 55,018,453	1.15
9.45	- 575,160,265	11.13	- 15,673,087	0.34
3.79	- 359,199,251	16.33	—	—
9.49	- 148,323,608	3.12	—	—
10.53	- 82,116,667	1.58	—	—
0.99	- 70,313,819	12.74	—	—
0.81	- 894,173,673	69.43	—	—
—	+ 948,481,672	—	+ 430,569,867	—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60,940,502,000	100.00	56,366,814,025	100.00	56,726,135,116	100.00	- 4,214,366,884	6.92
(一)歲入	51,053,002,000	83.78	47,366,814,025	84.03	47,726,135,116	84.13	- 3,326,866,884	6.52
(二)債務之舉借	9,887,500,000	16.22	9,000,000,000	15.97	9,000,000,000	15.87	- 887,500,000	8.98
二、支出合計	60,940,502,000	100.00	56,736,402,220	100.66	56,665,153,444	99.89	- 4,275,348,556	7.02
(一)歲出	52,853,002,000	86.73	48,648,902,220	86.31	48,577,653,444	85.63	- 4,275,348,556	8.09
(二)債務之償還	8,087,500,000	13.27	8,087,500,000	14.35	8,087,500,000	14.26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369,588,195	0.66	60,981,672	0.11	+ 60,981,672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9,887,5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887,500,000	8.98
二、債務之償還	8,087,500,000	8,087,500,000	8,087,500,000	—	8,087,500,000	—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桃園縣營業基金損益
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6,125,000	197,240	197,240	- 5,927,760	96.78	—	—
縣政府主管	6,125,000	197,240	197,240	- 5,927,760	96.78	—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6,125,000	197,240	197,240	- 5,927,760	96.78	—	—

註：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未編列預算送經議會審議，並未完成法定程序，本室依法審核修正決算，各項列數悉數減列，不予審定。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67,832,000	2,186,214	2,186,214	- 65,645,786	96.78	—	—
縣政府主管	67,832,000	2,186,214	2,186,214	- 65,645,786	96.78	—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67,832,000	2,186,214	2,186,214	- 65,645,786	96.78	—	—

註：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未編列預算送經議會審議，並未完成法定程序，本室依法審核修正決算，各項列數悉數減列，不予審定。

純益(純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純益或純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 61,707,000	- 1,988,974	- 1,988,974	+ 59,718,026	—	—	—
縣政府主管	- 61,707,000	- 1,988,974	- 1,988,974	+ 59,718,026	—	—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61,707,000	- 1,988,974	- 1,988,974	+ 59,718,026	—	—	—

註：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未編列預算送經議會審議，並未完成法定程序，本室依法審核修正決算，各項列數悉數減列，不予審定。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801,244,000	4,536,056,603	4,541,711,852	- 1,259,532,148	21.71	+ 5,655,249	0.12
縣政府主管	5,628,863,000	4,383,423,356	4,389,078,605	- 1,239,784,395	22.03	+ 5,655,249	0.13
土地重劃基金	283,884,000	630,880,359	630,880,359	+ 346,996,359	122.23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453,012,000	3,225,845,903	3,225,845,903	- 1,227,166,097	27.56	—	—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6,206,000	2,830,206	2,830,206	- 3,375,794	54.40	—	—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0,856,000	11,466,893	11,466,893	+ 610,893	5.63	—	—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77,100,000	73,349,080	73,805,123	- 3,294,877	4.27	+ 456,043	0.62
勞工權益基金	245,000	11,877,158	11,877,158	+ 11,632,158	4,747.82	—	—
停車場作業基金	245,100,000	217,367,849	222,567,055	- 22,532,945	9.19	+ 5,199,206	2.39
都市更新基金	552,160,000	209,553,654	209,553,654	- 342,606,346	62.05	—	—
投資開發基金	300,000	252,254	252,254	- 47,746	15.92	—	—
消防局主管	50,000	54,783	54,783	+ 4,783	9.57	—	—
消防安全基金	50,000	54,783	54,783	+ 4,783	9.57	—	—
衛生局主管	172,051,000	152,277,504	152,277,504	- 19,773,496	11.49	—	—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72,051,000	152,277,504	152,277,504	- 19,773,496	11.49	—	—
警察局主管	280,000	300,960	300,960	+ 20,960	7.49	—	—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280,000	300,960	300,960	+ 20,960	7.49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421,463,000	1,040,191,798	1,040,122,518	- 1,381,340,482	57.05	- 69,280	0.01
縣政府主管	2,249,313,000	890,385,369	890,316,089	- 1,358,996,911	60.42	- 69,280	0.01
土地重劃基金	17,329,000	50,665,549	50,665,549	+ 33,336,549	192.37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43,810,000	157,077,666	157,077,666	- 1,086,732,334	87.37	—	—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14,911,000	379,774,551	379,774,551	- 35,136,449	8.47	—	—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1,183,000	4,526,233	4,526,233	- 6,656,767	59.53	—	—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308,178,000	145,495,192	145,495,192	- 162,682,808	52.79	—	—
勞工權益基金	18,650,000	21,043,783	21,043,783	+ 2,393,783	12.84	—	—
停車場作業基金	197,962,000	120,420,866	120,351,586	- 77,610,414	39.20	- 69,280	0.06
都市更新基金	30,836,000	10,601,049	10,601,049	- 20,234,951	65.62	—	—
投資開發基金	6,454,000	780,480	780,480	- 5,673,520	87.91	—	—
消防局主管	230,000	89,640	89,640	- 140,360	61.03	—	—
消防安全基金	230,000	89,640	89,640	- 140,360	61.03	—	—
衛生局主管	166,620,000	144,987,565	144,987,565	- 21,632,435	12.98	—	—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66,620,000	144,987,565	144,987,565	- 21,632,435	12.98	—	—
警察局主管	5,300,000	4,729,224	4,729,224	- 570,776	10.77	—	—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300,000	4,729,224	4,729,224	- 570,776	10.77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3,379,781,000	3,495,864,805	3,501,589,334	+ 121,808,334	3.60	+ 5,724,529	0.16
縣政府主管	3,379,550,000	3,493,037,987	3,498,762,516	+ 119,212,516	3.53	+ 5,724,529	0.16
土地重劃基金	266,555,000	580,214,810	580,214,810	+ 313,659,810	117.67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209,202,000	3,068,768,237	3,068,768,237	- 140,433,763	4.38	—	—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408,705,000	- 376,944,345	- 376,944,345	+ 31,760,655	—	—	—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 327,000	6,940,660	6,940,660	+ 7,267,660	—	—	—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231,078,000	- 72,146,112	- 71,690,069	+ 159,387,931	—	+ 456,043	—
勞工權益基金	- 18,405,000	- 9,166,625	- 9,166,625	+ 9,238,375	—	—	—
停車場作業基金	47,138,000	96,946,983	102,215,469	+ 55,077,469	116.84	+ 5,268,486	5.43
都市更新基金	521,324,000	198,952,605	198,952,605	- 322,371,395	61.84	—	—
投資開發基金	- 6,154,000	- 528,226	- 528,226	+ 5,625,774	—	—	—
消防局主管	- 180,000	- 34,857	- 34,857	+ 145,143	—	—	—
消防安全基金	- 180,000	- 34,857	- 34,857	+ 145,143	—	—	—
衛生局主管	5,431,000	7,289,939	7,289,939	+ 1,858,939	34.23	—	—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5,431,000	7,289,939	7,289,939	+ 1,858,939	34.23	—	—
警察局主管	- 5,020,000	- 4,428,264	- 4,428,264	+ 591,736	—	—	—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5,020,000	- 4,428,264	- 4,428,264	+ 591,736	—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來源合計	26,442,658,000	27,587,438,600	27,600,128,936	+ 1,157,470,936	4.38	+ 12,690,336	0.05
縣政府主管	26,442,658,000	27,587,438,600	27,600,128,936	+ 1,157,470,936	4.38	+ 12,690,336	0.05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98,900,000	247,118,373	247,118,373	+ 48,218,373	24.24	—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375,000	3,496,784	3,496,784	+ 121,784	3.61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2,050,000	13,727,662	13,727,662	+ 1,677,662	13.92	—	—
農業發展基金	20,050,000	15,799,242	15,799,242	- 4,250,758	21.20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07,274,000	936,170,529	936,170,529	+ 128,896,529	15.97	—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40,755,000	52,922,216	52,922,216	+ 12,167,216	29.85	—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5,400,000	110,934,028	110,934,028	+ 25,534,028	29.90	—	—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5,832,000	107,642,806	107,642,806	+ 61,810,806	134.86	—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4,787,609,000	25,768,248,648	25,758,848,170	+ 971,239,170	3.92	- 9,400,478	0.04
道路基金	441,413,000	331,378,312	353,469,126	- 87,943,874	19.92	+ 22,090,814	6.67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用途合計	28,194,599,700	25,905,175,560	25,877,635,297	- 2,316,964,403	8.22	- 27,540,263	0.11
縣政府主管	28,194,599,700	25,905,175,560	25,877,635,297	- 2,316,964,403	8.22	- 27,540,263	0.11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437,022,000	265,976,936	265,976,936	- 171,045,064	39.14	—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575,000	3,013,889	3,013,889	- 561,111	15.70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664,000	11,836,483	11,836,483	- 1,827,517	13.37	—	—
農業發展基金	29,020,000	27,015,087	27,015,087	- 2,004,913	6.91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72,966,181	905,688,645	905,688,645	- 167,277,536	15.59	—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4,350,000	46,755,389	46,755,389	+ 12,405,389	36.11	—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1,437,000	113,392,547	113,392,547	+ 11,955,547	11.79	—	—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30,878,353	13,721,558	13,721,558	- 17,156,795	55.56	—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186,062,166	24,238,578,574	24,211,038,311	- 1,975,023,855	7.54	- 27,540,263	0.11
道路基金	285,625,000	279,196,452	279,196,452	- 6,428,548	2.25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餘 絀 合 計	- 1,751,941,700	1,682,263,040	1,722,493,639	+ 3,474,435,339	—	+ 40,230,599	2.39
縣 政 府 主 管	- 1,751,941,700	1,682,263,040	1,722,493,639	+ 3,474,435,339	—	+ 40,230,599	2.39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238,122,000	- 18,858,563	- 18,858,563	+ 219,263,437	—	—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基金	- 200,000	482,895	482,895	+ 682,895	—	—	—
有線廣播電視 事業發展基金	- 1,614,000	1,891,179	1,891,179	+ 3,505,179	—	—	—
農業發展基金	- 8,970,000	- 11,215,845	- 11,215,845	- 2,245,845	25.04	—	—
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	- 265,692,181	30,481,884	30,481,884	+ 296,174,065	—	—	—
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基金	6,405,000	6,166,827	6,166,827	- 238,173	3.72	—	—
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 16,037,000	- 2,458,519	- 2,458,519	+ 13,578,481	—	—	—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4,953,647	93,921,248	93,921,248	+ 78,967,601	528.08	—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398,453,166	1,529,670,074	1,547,809,859	+ 2,946,263,025	—	+ 18,139,785	1.19
道 路 基 金	155,788,000	52,181,860	74,272,674	- 81,515,326	52.32	+ 22,090,814	42.33

註：本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共同管道管理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丁、其
壹、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1,053,002,000	46,055,983,865	1,310,830,160	—	47,366,814,025
01		稅 課 收 入	23,929,873,000	25,493,722,154	638,388,394	—	26,132,110,548
	01	土 地 稅	8,974,660,000	10,462,877,257	155,630,102	—	10,618,507,359
	02	房 屋 稅	2,529,476,000	2,449,445,958	3,693,595	—	2,453,139,553
	03	使 用 牌 照 稅	5,146,424,000	5,217,343,028	5,070,420	—	5,222,413,448
	04	印 花 稅	565,885,000	611,106,900	5,024,842	—	616,131,742
	05	菸 酒 稅	757,540,000	642,225,820	49,865,060	—	692,090,880
	06	統 籌 分 配 稅	5,955,888,000	6,110,676,788	419,104,375	—	6,529,781,163
	07	教 育 捐	—	46,403	—	—	46,403
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67,184,000	1,458,690,968	182,746,203	—	1,641,437,171
03		規 費 收 入	1,131,357,000	1,590,332,923	2,712,731	—	1,593,045,654
04		財 產 收 入	954,297,000	229,365,012	192,843,191	—	422,208,203
0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901,648,000	800,847,964	—	—	800,847,964
0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9,574,105,000	16,136,049,211	294,014,077	—	16,430,063,288
0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6,816,000	67,774,868	—	—	67,774,868
08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23,500,000	39,608,321	—	—	39,608,321
09		其 他 收 入	204,222,000	239,592,444	125,564	—	239,718,008

他附表

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46,427,703,060	1,298,432,056	—	47,726,135,116	100.00	- 3,326,866,884	6.52	+ 359,321,091	0.76
25,493,722,154	638,388,394	—	26,132,110,548	54.75	+ 2,202,237,548	9.20	—	—
10,462,877,257	155,630,102	—	10,618,507,359	22.25	+ 1,643,847,359	18.32	—	—
2,449,445,958	3,693,595	—	2,453,139,553	5.14	- 76,336,447	3.02	—	—
5,217,343,028	5,070,420	—	5,222,413,448	10.94	+ 75,989,448	1.48	—	—
611,106,900	5,024,842	—	616,131,742	1.29	+ 50,246,742	8.88	—	—
642,225,820	49,865,060	—	692,090,880	1.45	- 65,449,120	8.64	—	—
6,110,676,788	419,104,375	—	6,529,781,163	13.68	+ 573,893,163	9.64	—	—
46,403	—	—	46,403	0.00	+ 46,403	—	—	—
1,464,690,968	182,746,203	—	1,647,437,171	3.45	+ 380,253,171	30.01	+ 6,000,000	0.37
1,592,837,923	2,746,311	—	1,595,584,234	3.34	+ 464,227,234	41.03	+ 2,538,580	0.16
223,365,012	218,771,507	—	442,136,519	0.93	- 512,160,481	53.67	+ 19,928,316	4.72
800,847,964	—	—	800,847,964	1.68	- 3,100,800,036	79.47	—	—
16,136,049,211	255,654,077	—	16,391,703,288	34.35	- 3,182,401,712	16.26	- 38,360,000	0.23
67,774,868	—	—	67,774,868	0.14	+ 958,868	1.44	—	—
39,608,321	—	—	39,608,321	0.08	+ 16,108,321	68.55	—	—
608,806,639	125,564	—	608,932,203	1.28	+ 404,710,203	198.17	+ 369,214,195	154.02

貳、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52,853,002,000	46,774,672,294	801,550,555	1,072,679,371	48,648,902,220
0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855,999,000	5,113,754,079	64,256,971	26,358,132	5,204,369,182
	0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377,107,000	331,639,879	—	6,742,512	338,382,391
	02 行 政 支 出	936,266,000	796,676,892	164,700	5,725,087	802,566,679
	03 民 政 支 出	3,532,299,000	3,009,775,369	63,039,271	13,890,533	3,086,705,173
	04 財 務 支 出	1,010,327,000	975,661,939	1,053,000	—	976,714,939
0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2,100,001,310	21,493,019,542	38,894,280	77,654,129	21,609,567,951
	01 教 育 支 出	21,655,881,000	21,219,329,486	28,238,134	—	21,247,567,620
	02 文 化 支 出	444,120,310	273,690,056	10,656,146	77,654,129	362,000,331
0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734,302,000	3,670,017,877	172,664,468	943,197,248	4,785,879,593
	01 農 業 支 出	2,184,204,000	1,164,094,956	129,152,441	489,440,126	1,782,687,523
	02 工 業 支 出	113,139,000	83,944,175	4,200,000	698,663	88,842,838
	03 交 通 支 出	2,555,723,000	1,786,495,346	20,824,389	289,158,795	2,096,478,530
	0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881,236,000	635,483,400	18,487,638	163,899,664	817,870,702
0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167,342,000	4,594,998,883	20,514	12,835,425	4,607,854,822
	0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73,137,000	165,447,519	—	—	165,447,519
	0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33,818,000	538,232,670	—	—	538,232,670
	0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3,856,647,000	3,435,372,525	20,514	8,602,564	3,443,995,603
	0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503,740,000	455,946,169	—	4,232,861	460,179,030
0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198,961,348	1,315,506,081	523,956,016	300,000	1,839,762,097
	0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09,753,000	85,402,852	5,684,214	300,000	91,387,066
	0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089,208,348	1,230,103,229	518,271,802	—	1,748,375,031
0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757,167,000	4,608,843,392	—	—	4,608,843,392
	0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4,757,167,000	4,608,843,392	—	—	4,608,843,392
07	警 政 支 出	5,199,421,000	5,111,956,733	—	5,347,600	5,117,304,333
	01 警 政 支 出	5,199,421,000	5,111,956,733	—	5,347,600	5,117,304,333
08	債 務 支 出	552,000,000	481,686,181	—	—	481,686,181
	0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552,000,000	481,686,181	—	—	481,686,181
10	其 他 支 出	1,287,808,342	384,889,526	1,758,306	6,986,837	393,634,669
	01 其 他 支 出	1,247,891,895	384,889,526	1,758,306	6,986,837	393,634,669
	02 第 二 預 備 金	39,916,447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008 萬餘元，賸餘 3,991 萬餘元。

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46,358,223,518	1,201,550,555	1,017,879,371	48,577,653,444	100.00	- 4,275,348,556	8.09	- 71,248,776	0.15
4,713,196,843	464,256,971	26,358,132	5,203,811,946	10.71	- 652,187,054	11.14	- 557,236	0.01
331,639,879	—	6,742,512	338,382,391	0.70	- 38,724,609	10.27	—	—
796,676,892	164,700	5,725,087	802,566,679	1.65	- 133,699,321	14.28	—	—
3,009,218,133	63,039,271	13,890,533	3,086,147,937	6.35	- 446,151,063	12.63	- 557,236	0.02
575,661,939	401,053,000	—	976,714,939	2.01	- 33,612,061	3.33	—	—
21,493,019,542	38,894,280	77,654,129	21,609,567,951	44.49	- 490,433,359	2.22	—	—
21,219,329,486	28,238,134	—	21,247,567,620	43.74	- 408,313,380	1.89	—	—
273,690,056	10,656,146	77,654,129	362,000,331	0.75	- 82,119,979	18.49	—	—
3,669,799,424	172,664,468	888,397,248	4,730,861,140	9.74	- 1,003,440,860	17.50	- 55,018,453	1.15
1,163,876,503	129,152,441	434,640,126	1,727,669,070	3.56	- 456,534,930	20.90	- 55,018,453	3.09
83,944,175	4,200,000	698,663	88,842,838	0.18	- 24,296,162	21.47	—	—
1,786,495,346	20,824,389	289,158,795	2,096,478,530	4.32	- 459,244,470	17.97	—	—
635,483,400	18,487,638	163,899,664	817,870,702	1.68	- 63,365,298	7.19	—	—
4,579,325,796	20,514	12,835,425	4,592,181,735	9.45	- 575,160,265	11.13	- 15,673,087	0.34
165,447,519	—	—	165,447,519	0.34	- 7,689,481	4.44	—	—
529,737,160	—	—	529,737,160	1.09	- 104,080,840	16.42	- 8,495,510	1.58
3,428,194,948	20,514	8,602,564	3,436,818,026	7.07	- 419,828,974	10.89	- 7,177,577	0.21
455,946,169	—	4,232,861	460,179,030	0.95	- 43,560,970	8.65	—	—
1,315,506,081	523,956,016	300,000	1,839,762,097	3.79	- 359,199,251	16.33	—	—
85,402,852	5,684,214	300,000	91,387,066	0.19	- 18,365,934	16.73	—	—
1,230,103,229	518,271,802	—	1,748,375,031	3.60	- 340,833,317	16.31	—	—
4,608,843,392	—	—	4,608,843,392	9.49	- 148,323,608	3.12	—	—
4,608,843,392	—	—	4,608,843,392	9.49	- 148,323,608	3.12	—	—
5,111,956,733	—	5,347,600	5,117,304,333	10.53	- 82,116,667	1.58	—	—
5,111,956,733	—	5,347,600	5,117,304,333	10.53	- 82,116,667	1.58	—	—
481,686,181	—	—	481,686,181	0.99	- 70,313,819	12.74	—	—
481,686,181	—	—	481,686,181	0.99	- 70,313,819	12.74	—	—
384,889,526	1,758,306	6,986,837	393,634,669	0.81	- 894,173,673	69.43	—	—
384,889,526	1,758,306	6,986,837	393,634,669	0.81	- 854,257,226	68.46	—	—
—	—	—	—	—	- 39,916,447	100.00	—	—

參、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52,853,002,000	46,774,672,294	801,550,555	1,072,679,371	48,648,902,220
01		縣 議 會 主 管	377,107,000	331,639,879	—	6,742,512	338,382,391
	001	縣 議 會	377,107,000	331,639,879	—	6,742,512	338,382,391
02		縣 政 府 主 管	39,064,918,895	35,409,169,750	257,636,663	958,791,948	36,625,598,361
	001	縣 政 府	13,475,474,895	10,326,108,426	229,398,529	958,791,948	11,514,298,903
	00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583,959,000	25,078,740,272	28,238,134	—	25,106,978,406
	003	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5,485,000	4,321,052	—	—	4,321,052
03		民 政 處 主 管	383,784,000	368,549,698	—	—	368,549,698
	001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9,783,000	9,397,386	—	—	9,397,386
	002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66,148,000	64,019,733	—	—	64,019,733
	003	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67,354,000	65,358,898	—	—	65,358,898
	004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38,230,000	36,499,596	—	—	36,499,596
	005	八德市戶政事務所	32,650,000	32,493,803	—	—	32,493,803
	006	大溪鎮戶政事務所	22,474,000	20,864,639	—	—	20,864,639
	007	楊梅市戶政事務所	27,572,000	26,239,896	—	—	26,239,896
	008	蘆竹鄉戶政事務所	22,728,000	21,743,548	—	—	21,743,548
	009	大園鄉戶政事務所	16,348,000	15,740,314	—	—	15,740,314
	010	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23,417,000	22,645,831	—	—	22,645,831
	011	龍潭鄉戶政事務所	21,137,000	20,301,973	—	—	20,301,973
	012	新屋鄉戶政事務所	16,023,000	14,971,970	—	—	14,971,970
	013	觀音鄉戶政事務所	13,329,000	12,069,047	—	—	12,069,047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實 現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46,358,223,518	1,201,550,555	1,017,879,371	48,577,653,444	100.00	- 4,275,348,556	8.09	- 71,248,776	0.15
331,639,879	—	6,742,512	338,382,391	0.70	- 38,724,609	10.27	—	—
331,639,879	—	6,742,512	338,382,391	0.70	- 38,724,609	10.27	—	—
34,992,784,069	657,636,663	903,991,948	36,554,412,680	75.25	- 2,510,506,215	6.43	- 71,185,681	0.19
9,909,722,745	629,398,529	903,991,948	11,443,113,222	23.56	- 2,032,361,673	15.08	- 71,185,681	0.62
25,078,740,272	28,238,134	—	25,106,978,406	51.68	- 476,980,594	1.86	—	—
4,321,052	—	—	4,321,052	0.01	- 1,163,948	21.22	—	—
368,549,698	—	—	368,549,698	0.76	- 15,234,302	3.97	—	—
9,397,386	—	—	9,397,386	0.02	- 385,614	3.94	—	—
64,019,733	—	—	64,019,733	0.13	- 2,128,267	3.22	—	—
65,358,898	—	—	65,358,898	0.13	- 1,995,102	2.96	—	—
36,499,596	—	—	36,499,596	0.08	- 1,730,404	4.53	—	—
32,493,803	—	—	32,493,803	0.07	- 156,197	0.48	—	—
20,864,639	—	—	20,864,639	0.04	- 1,609,361	7.16	—	—
26,239,896	—	—	26,239,896	0.05	- 1,332,104	4.83	—	—
21,743,548	—	—	21,743,548	0.05	- 984,452	4.33	—	—
15,740,314	—	—	15,740,314	0.03	- 607,686	3.72	—	—
22,645,831	—	—	22,645,831	0.05	- 771,169	3.29	—	—
20,301,973	—	—	20,301,973	0.04	- 835,027	3.95	—	—
14,971,970	—	—	14,971,970	0.03	- 1,051,030	6.56	—	—
12,069,047	—	—	12,069,047	0.03	- 1,259,953	9.45	—	—

參、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014	復興鄉戶政事務所	6,591,000	6,203,064	—	—	6,203,064
04		地 政 處 主 管	586,228,000	553,284,206	420,000	—	553,704,206
	001	桃園地政事務所	131,480,000	121,954,923	420,000	—	122,374,923
	002	中壢地政事務所	120,767,000	113,759,546	—	—	113,759,546
	003	大溪地政事務所	77,014,000	73,367,351	—	—	73,367,351
	004	楊梅地政事務所	69,002,000	64,883,910	—	—	64,883,910
	005	蘆竹地政事務所	76,614,000	73,266,284	—	—	73,266,284
	006	平鎮地政事務所	55,123,000	53,846,091	—	—	53,846,091
	007	八德地政事務所	56,228,000	52,206,101	—	—	52,206,101
05		消 防 局 主 管	1,351,316,000	1,214,844,431	—	13,545,984	1,228,390,415
	001	消 防 局	1,351,316,000	1,214,844,431	—	13,545,984	1,228,390,415
06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490,692,000	464,515,333	—	—	464,515,333
	001	地 方 稅 務 局	490,692,000	464,515,333	—	—	464,515,333
07		教 育 處 主 管	84,126,000	62,372,051	10,656,146	—	73,028,197
	001	體 育 場	64,764,000	44,755,948	10,656,146	—	55,412,094
	002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19,362,000	17,616,103	—	—	17,616,103
08		文 化 局 主 管	338,854,310	212,619,068	—	77,031,629	289,650,697
	001	文 化 局	338,854,310	212,619,068	—	77,031,629	289,650,697
09		農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46,682,000	42,854,742	—	—	42,854,742
	001	動 物 防 疫 所	46,682,000	42,854,742	—	—	42,854,742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6,203,064	—	—	6,203,064	0.01	- 387,936	5.89	—	—
553,284,206	420,000	—	553,704,206	1.14	- 32,523,794	5.55	—	—
121,954,923	420,000	—	122,374,923	0.25	- 9,105,077	6.93	—	—
113,759,546	—	—	113,759,546	0.24	- 7,007,454	5.80	—	—
73,367,351	—	—	73,367,351	0.15	- 3,646,649	4.74	—	—
64,883,910	—	—	64,883,910	0.13	- 4,118,090	5.97	—	—
73,266,284	—	—	73,266,284	0.15	- 3,347,716	4.37	—	—
53,846,091	—	—	53,846,091	0.11	- 1,276,909	2.32	—	—
52,206,101	—	—	52,206,101	0.11	- 4,021,899	7.15	—	—
1,214,781,336	—	13,545,984	1,228,327,320	2.53	- 122,988,680	9.10	- 63,095	0.01
1,214,781,336	—	13,545,984	1,228,327,320	2.53	- 122,988,680	9.10	- 63,095	0.01
464,515,333	—	—	464,515,333	0.95	- 26,176,667	5.33	—	—
464,515,333	—	—	464,515,333	0.95	- 26,176,667	5.33	—	—
62,372,051	10,656,146	—	73,028,197	0.15	- 11,097,803	13.19	—	—
44,755,948	10,656,146	—	55,412,094	0.11	- 9,351,906	14.44	—	—
17,616,103	—	—	17,616,103	0.04	- 1,745,897	9.02	—	—
212,619,068	—	77,031,629	289,650,697	0.60	- 49,203,613	14.52	—	—
212,619,068	—	77,031,629	289,650,697	0.60	- 49,203,613	14.52	—	—
42,854,742	—	—	42,854,742	0.09	- 3,827,258	8.20	—	—
42,854,742	—	—	42,854,742	0.09	- 3,827,258	8.20	—	—

參、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0	觀光行銷處主管	168,402,000	135,341,986	12,807,638	—	148,149,624
001	風景區管理所	168,402,000	135,341,986	12,807,638	—	148,149,624
11	衛生局主管	503,740,000	455,946,169	—	4,232,861	460,179,030
001	衛生局	503,740,000	455,946,169	—	4,232,861	460,179,030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2,089,208,348	1,230,103,229	518,271,802	—	1,748,375,031
001	環境保護局	2,089,208,348	1,230,103,229	518,271,802	—	1,748,375,031
13	警察局主管	5,199,421,000	5,111,956,733	—	5,347,600	5,117,304,333
001	警察局	5,199,421,000	5,111,956,733	—	5,347,600	5,117,304,333
14	社會處主管	78,508,000	72,286,616	—	—	72,286,616
00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78,508,000	72,286,616	—	—	72,286,616
15	統籌支撥科目	1,729,727,000	1,109,188,403	1,758,306	6,986,837	1,117,933,546
0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776,847,000	712,402,546	—	—	712,402,546
00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32,880,000	19,413,957	—	—	19,413,957
00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390,000,000	360,438,505	—	—	360,438,505
004	災害準備金	530,000,000	16,933,395	1,758,306	6,986,837	25,678,538
16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20,371,000	—	—	—	—
00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20,371,000	—	—	—	—
17	第二預備金	39,916,447	—	—	—	—
001	第二預備金	39,916,447	—	—	—	—

註：1.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3億5,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2,962萬餘元，賸餘3億2,037萬餘元。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4,008萬餘元，賸餘3,991萬餘元。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實 現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35,341,986	12,807,638	—	148,149,624	0.30	- 20,252,376	12.03	—	—
135,341,986	12,807,638	—	148,149,624	0.30	- 20,252,376	12.03	—	—
455,946,169	—	4,232,861	460,179,030	0.95	- 43,560,970	8.65	—	—
455,946,169	—	4,232,861	460,179,030	0.95	- 43,560,970	8.65	—	—
1,230,103,229	518,271,802	—	1,748,375,031	3.60	- 340,833,317	16.31	—	—
1,230,103,229	518,271,802	—	1,748,375,031	3.60	- 340,833,317	16.31	—	—
5,111,956,733	—	5,347,600	5,117,304,333	10.53	- 82,116,667	1.58	—	—
5,111,956,733	—	5,347,600	5,117,304,333	10.53	- 82,116,667	1.58	—	—
72,286,616	—	—	72,286,616	0.15	- 6,221,384	7.92	—	—
72,286,616	—	—	72,286,616	0.15	- 6,221,384	7.92	—	—
1,109,188,403	1,758,306	6,986,837	1,117,933,546	2.30	- 611,793,454	35.37	—	—
712,402,546	—	—	712,402,546	1.47	- 64,444,454	8.30	—	—
19,413,957	—	—	19,413,957	0.04	- 13,466,043	40.96	—	—
360,438,505	—	—	360,438,505	0.74	- 29,561,495	7.58	—	—
16,933,395	1,758,306	6,986,837	25,678,538	0.05	- 504,321,462	95.15	—	—
—	—	—	—	—	- 320,371,000	100.00	—	—
—	—	—	—	—	- 320,371,000	100.00	—	—
—	—	—	—	—	- 39,916,447	100.00	—	—
—	—	—	—	—	- 39,916,447	100.00	—	—

肆、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872,198,320	197,319,812	1,200,814,689	—	474,063,819
	合 計	1,872,198,320	197,319,812	1,200,814,689	—	474,063,819
		—	—	—	—	—
98	稅 課 收 入	540,919,175	—	540,919,175	—	—
		—	—	—	—	—
91-98	罰款(緩)及賠償收入	612,696,487	113,983,528	105,186,320	—	393,526,639
		—	—	—	—	—
94、98	規 費 收 入	869,628	—	122,478	—	747,150
		—	—	—	—	—
94-98	財 產 收 入	12,583,980	644,326	10,522,435	—	1,417,219
		—	—	—	—	—
93-9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89,835,031	72,691,958	540,770,262	—	76,372,811
		—	—	—	—	—
9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000,000	10,000,000	—	—	2,000,000
		—	—	—	—	—
98	其 他 收 入	3,294,019	—	3,294,019	—	—
		—	—	—	—	—

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0,414,011	—	—	+ 10,414,011	186,905,801	1,200,814,689	—	484,477,830
- 10,414,011	—	—	+ 10,414,011	186,905,801	1,200,814,689	—	484,477,830
—	—	—	—	—	—	—	—
—	—	—	—	—	540,919,175	—	—
—	—	—	—	—	—	—	—
- 10,414,011	—	—	+ 10,414,011	103,569,517	105,186,320	—	403,940,650
—	—	—	—	—	—	—	—
—	—	—	—	—	122,478	—	747,150
—	—	—	—	—	—	—	—
—	—	—	—	644,326	10,522,435	—	1,417,219
—	—	—	—	—	—	—	—
—	—	—	—	72,691,958	540,770,262	—	76,372,811
—	—	—	—	—	—	—	—
—	—	—	—	10,000,000	—	—	2,000,000
—	—	—	—	—	—	—	—
—	—	—	—	—	3,294,019	—	—
—	—	—	—	—	—	—	—

伍、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4,234,709,487	284,244,929	2,603,484,006	—	1,346,980,552
	合 計	1,843,767,691	184,506,063	1,020,908,266	4,400,000	642,753,362
		2,390,941,796	99,738,866	1,582,575,740	- 4,400,000	704,227,190
96-98	縣 議 會 主 管	52,710,731	—	—	—	52,710,731
		66,870,000	—	890,000	—	65,980,000
96-98	縣 議 會	52,710,731	—	—	—	52,710,731
		66,870,000	—	890,000	—	65,980,000
90-98	縣 政 府 主 管	887,490,352	123,761,234	603,786,291	4,400,000	164,342,827
		1,789,286,592	92,627,244	1,105,001,879	- 4,400,000	587,257,469
90-98	縣 政 府	523,487,751	117,441,072	252,288,881	—	153,757,798
		1,727,829,765	91,304,248	1,049,268,048	—	587,257,469
95-98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4,002,601	6,320,162	351,497,410	4,400,000	10,585,029
		61,456,827	1,322,996	55,733,831	- 4,400,000	—
87-98	民 政 處 (局) 主 管	6,365,321	—	—	—	6,365,321
		41,540,241	—	40,915,229	—	625,012
97-98	中 壢 市 戶 政 事 務 所	—	—	—	—	—
		625,012	—	—	—	625,012
87	大 溪 鎮 戶 政 事 務 所	6,365,321	—	—	—	6,365,321
		—	—	—	—	—
97-98	新 屋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	—	—	—	—
		40,915,229	—	40,915,229	—	—
98	消 防 局 主 管	51,038,315	371,270	50,667,045	—	—
		10,293,861	—	10,293,861	—	—
98	消 防 局	51,038,315	371,270	50,667,045	—	—
		10,293,861	—	10,293,861	—	—
98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5,860,164	—	15,860,164	—	—
		—	—	—	—	—
98	地 方 稅 務 局	15,860,164	—	15,860,164	—	—
		—	—	—	—	—
98	教 育 處 主 管	—	—	—	—	—
		326,817	176	326,641	—	—
98	體 育 場	—	—	—	—	—
		326,817	176	326,641	—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64,967,020	—	- 64,967,020	349,211,949	2,603,484,006	—	1,282,013,532
—	—	—	184,506,063	1,020,908,266	4,400,000	642,753,362
+ 64,967,020	—	- 64,967,020	164,705,886	1,582,575,740	- 4,400,000	639,260,170
—	—	—	—	—	—	52,710,731
—	—	—	—	890,000	—	65,980,000
—	—	—	—	—	—	52,710,731
—	—	—	—	890,000	—	65,980,000
—	—	—	123,761,234	603,786,291	4,400,000	164,342,827
+ 64,967,020	—	- 64,967,020	157,594,264	1,105,001,879	- 4,400,000	522,290,449
—	—	—	117,441,072	252,288,881	—	153,757,798
+ 64,967,020	—	- 64,967,020	156,271,268	1,049,268,048	—	522,290,449
—	—	—	6,320,162	351,497,410	4,400,000	10,585,029
—	—	—	1,322,996	55,733,831	- 4,400,000	—
—	—	—	—	—	—	6,365,321
—	—	—	—	40,915,229	—	625,012
—	—	—	—	—	—	—
—	—	—	—	—	—	625,012
—	—	—	—	—	—	6,365,321
—	—	—	—	—	—	—
—	—	—	—	—	—	—
—	—	—	—	40,915,229	—	—
—	—	—	371,270	50,667,045	—	—
—	—	—	—	10,293,861	—	—
—	—	—	371,270	50,667,045	—	—
—	—	—	—	10,293,861	—	—
—	—	—	—	15,860,164	—	—
—	—	—	—	—	—	—
—	—	—	—	15,860,164	—	—
—	—	—	—	—	—	—
—	—	—	—	—	—	—
—	—	—	176	326,641	—	—
—	—	—	—	—	—	—
—	—	—	176	326,641	—	—

伍、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應付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98	文化局主管	—	—	—	—	—
		262,313,270	3,521,646	240,981,341	—	17,810,283
94-98	文化局	—	—	—	—	—
		262,313,270	3,521,646	240,981,341	—	17,810,283
98	觀光行銷處主管	6,643,445	67,855	6,436,508	—	139,082
		—	—	—	—	—
98	風景區管理所	6,643,445	67,855	6,436,508	—	139,082
		—	—	—	—	—
95-98	衛生局主管	597,792	—	597,792	—	—
		83,525,738	747,924	82,777,814	—	—
95-98	衛生局	597,792	—	597,792	—	—
		83,525,738	747,924	82,777,814	—	—
90-98	環境保護局主管	821,421,753	60,286,744	343,290,761	—	417,844,248
		—	—	—	—	—
90-98	環境保護局	821,421,753	60,286,744	343,290,761	—	417,844,248
		—	—	—	—	—
87-98	警察局主管	—	—	—	—	—
		122,656,027	2,430,500	87,682,883	—	32,542,644
87-98	警察局	—	—	—	—	—
		122,656,027	2,430,500	87,682,883	—	32,542,644
98	社會處主管	240,000	—	240,000	—	—
		—	—	—	—	—
98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240,000	—	240,000	—	—
		—	—	—	—	—
96-98	統籌支撥科目	1,399,818	18,960	29,705	—	1,351,153
		14,129,250	411,376	13,706,092	—	11,782
96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351,153	—	—	—	1,351,153
		—	—	—	—	—
97-98	災害準備金	48,665	18,960	29,705	—	—
		14,129,250	411,376	13,706,092	—	11,782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3,521,646	240,981,341	—	17,810,283	
—	—	—	—	—	—	—	
—	—	—	3,521,646	240,981,341	—	17,810,283	
—	—	—	67,855	6,436,508	—	139,082	
—	—	—	—	—	—	—	
—	—	—	67,855	6,436,508	—	139,082	
—	—	—	—	—	—	—	
—	—	—	—	597,792	—	—	
—	—	—	747,924	82,777,814	—	—	
—	—	—	—	597,792	—	—	
—	—	—	747,924	82,777,814	—	—	
—	—	—	60,286,744	343,290,761	—	417,844,248	
—	—	—	—	—	—	—	
—	—	—	60,286,744	343,290,761	—	417,844,248	
—	—	—	—	—	—	—	
—	—	—	2,430,500	87,682,883	—	32,542,644	
—	—	—	—	—	—	—	
—	—	—	2,430,500	87,682,883	—	32,542,644	
—	—	—	—	240,000	—	—	
—	—	—	—	—	—	—	
—	—	—	—	240,000	—	—	
—	—	—	—	—	—	—	
—	—	—	18,960	29,705	—	1,351,153	
—	—	—	411,376	13,706,092	—	11,782	
—	—	—	—	—	—	1,351,153	
—	—	—	—	—	—	—	
—	—	—	18,960	29,705	—	—	
—	—	—	411,376	13,706,092	—	11,782	

陸、桃園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50,253,002,000	100.00	47,412,111,769	100.00	- 2,840,890,231	5.65
1. 直接稅收入	14,178,925,000	28.22	16,004,171,632	33.76	+ 1,825,246,632	12.87
2. 間接稅收入	9,750,948,000	19.40	10,127,938,916	21.36	+ 376,990,916	3.87
3. 賦稅外收入	26,323,129,000	52.38	21,280,001,221	44.88	- 5,043,127,779	19.16
(二)歲出	42,102,022,000	100.00	39,836,002,151	100.00	- 2,266,019,849	5.38
1. 一般經常支出	41,550,022,000	98.69	39,354,315,970	98.79	- 2,195,706,030	5.28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52,000,000	1.31	481,686,181	1.21	- 70,313,819	12.74
(三)經常門賸餘	8,150,980,000	—	7,576,109,618	—	- 574,870,382	7.05
二、資本門						
(一)歲入	800,000,000	100.00	314,023,347	100.00	- 485,976,653	60.75
減少資產	800,000,000	100.00	314,023,347	100.00	- 485,976,653	60.75
(二)歲出	10,750,980,000	100.00	8,741,651,293	100.00	- 2,009,328,707	18.69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0,250,980,000	95.35	8,241,651,293	94.28	- 2,009,328,707	19.60
2. 增加投資	500,000,000	4.65	500,000,000	5.72	—	—
(三)資本門差短	- 9,950,980,000	—	- 8,427,627,946	—	+ 1,523,352,054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800,000,000	—	- 851,518,328	—	+ 948,481,672	—

柒、桃園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500	—	—	—	- 500	100.00
營 業 成 本	2,670	30	—	30	- 2,639	98.84
營業毛利(毛損—)	- 2,170	- 30	—	- 30	+ 2,139	—
營 業 費 用	4,112	187	—	187	- 3,924	95.44
營業利益(損失—)	- 6,283	- 218	—	- 218	+ 6,064	—
營 業 外 收 入	112	19	—	19	- 92	82.47
營業外利益(損失—)	112	19	—	19	- 92	82.47
稅前純益(純損—)	- 6,170	- 198	—	- 198	+ 5,971	—
本期純益(純損—)	- 6,170	- 198	—	- 198	+ 5,971	—

註：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未編列預算送經議會審議，並未完成法定程序，本室依法審核修正決算，各項列數悉數減列，不予審定。

捌、桃園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9	218	- 198
縣 政 府 主 管	19	218	- 19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9	218	- 198

玖、桃園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 期 純 損	部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部
合 計		1,988,974		1,988,974
縣 政 府 主 管		1,988,974		1,988,974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988,974		1,988,974

拾、桃園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98,564,409	100.00	—	—	+ 498,564,409	—
流 動 資 產	496,195,432	99.52	—	—	+ 496,195,432	—
現 金	496,088,180	99.50	—	—	+ 496,088,180	—
預 付 款 項	107,252	0.02	—	—	+ 107,252	—
固 定 資 產	858,708	0.17	—	—	+ 858,708	—
機 械 及 設 備	545,745	0.11	—	—	+ 545,745	—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312,963	0.06	—	—	+ 312,963	—
無 形 資 產	1,435,269	0.29	—	—	+ 1,435,269	—
無 形 資 產	1,435,269	0.29	—	—	+ 1,435,269	—
其 他 資 產	75,000	0.02	—	—	+ 75,000	—
什 項 資 產	75,000	0.02	—	—	+ 75,000	—
資 產 總 額	498,564,409	100.00	—	—	+ 498,564,409	—
負 債	553,383	0.11	—	—	+ 553,383	—
流 動 負 債	485,883	0.10	—	—	+ 485,883	—
應 付 款 項	485,883	0.10	—	—	+ 485,883	—
其 他 負 債	67,500	0.01	—	—	+ 67,500	—
什 項 負 債	67,500	0.01	—	—	+ 67,500	—
業 主 權 益	498,011,026	99.89	—	—	+ 498,011,026	—
資 本	500,000,000	100.29	—	—	+ 500,000,000	—
資 本	100,000,000	20.06	—	—	+ 100,000,000	—
預 收 資 本	400,000,000	80.23	—	—	+ 400,000,000	—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	- 1,988,974	0.40	—	—	- 1,988,974	—
累 積 虧 損	- 1,988,974	0.40	—	—	- 1,988,974	—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498,564,409	100.00	—	—	+ 498,564,409	—

註：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未編列預算送經議會審議，並未完成法定程序，另桃園縣政府投資該公司 1 億元，係以 99 年度墊付方式支應，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故該公司資產負債表相關列數經調整為 0 元。

2.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年度設立，故上年度無列數。

3.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拾壹、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577,358	447,723	+ 461	448,185	- 129,173	22.3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40,743	103,762	- 6	103,755	- 136,988	56.9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336,614	343,961	+ 467	344,429	+ 7,814	2.32
業 務 外 收 入	2,765	5,881	+ 104	5,986	+ 3,220	116.43
業 務 外 費 用	1,402	256	-	256	- 1,145	81.70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1,363	5,624	+ 104	5,729	+ 4,366	320.2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337,978	349,586	+ 572	350,158	+ 12,180	3.60

拾貳、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454,171	104,012	350,158
縣 政 府 主 管	438,907	89,031	349,876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63,088	5,066	58,021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22,584	15,707	306,876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283	37,977	- 37,694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貸 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1,146	452	694
工 業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7,380	14,549	- 7,169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1,187	2,104	- 916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22,256	12,035	10,221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20,955	1,060	19,895
投 資 開 發 基 金	25	78	- 52
消 防 局 主 管	5	8	- 3
消 防 人 員 安 全 基 金	5	8	- 3
衛 生 局 主 管	15,227	14,498	728
醫 療 藥 品 作 業 基 金	15,227	14,498	728
警 察 局 主 管	30	472	- 442
警 察 人 員 安 全 基 金	30	472	- 442

**拾叁、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縣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餘
合計	3,964,381,720	4,406,797,861	8,371,179,581	3,514,660,786	820,847,964	17,005,732	4,352,514,482	4,018,665,099
縣政府主管	3,957,091,781	4,086,968,640	8,044,060,421	3,510,197,665	820,847,964	17,005,732	4,348,051,361	3,696,009,060
土地重劃基金	580,214,810	1,434,757,289	2,014,972,099	—	20,429,564	17,005,732	37,435,296	1,977,536,803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68,768,237	—	3,068,768,237	3,051,868,400	418,400	—	3,052,286,800	16,481,437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394,881,783	394,881,783	376,944,345	—	—	376,944,345	17,937,438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6,940,660	155,674,988	162,615,648	—	—	—	—	162,615,648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1,359,339,729	1,359,339,729	71,690,069	500,000,000	—	571,690,069	787,649,660
勞工權益基金	—	24,109,327	24,109,327	9,166,625	—	—	9,166,625	14,942,702
停車場作業基金	102,215,469	198,095,703	300,311,172	—	100,000,000	—	100,000,000	200,311,172
都市更新基金	198,952,605	21,297,067	220,249,672	—	—	—	—	220,249,672
投資開發基金	—	498,812,754	498,812,754	528,226	200,000,000	—	200,528,226	298,284,528
消防局主管	—	1,796,235	1,796,235	34,857	—	—	34,857	1,761,378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	1,796,235	1,796,235	34,857	—	—	34,857	1,761,378
衛生局主管	7,289,939	212,950,007	220,239,946	—	—	—	—	220,239,946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7,289,939	212,950,007	220,239,946	—	—	—	—	220,239,946
警察局主管	—	105,082,979	105,082,979	4,428,264	—	—	4,428,264	100,654,715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105,082,979	105,082,979	4,428,264	—	—	4,428,264	100,654,715

**拾叁、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 之短絀	合 計	撥用賸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462,792,386	3,650,189,108	4,112,981,494	3,514,660,786	3,514,660,786	598,320,708
縣政府主管	458,329,265	3,650,189,108	4,108,518,373	3,510,197,665	3,510,197,665	598,320,708
土地重劃基金	—	—	—	—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3,650,189,108	3,650,189,108	3,051,868,400	3,051,868,400	598,320,708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76,944,345	—	376,944,345	376,944,345	376,944,345	—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	—	—	—	—	—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71,690,069	—	71,690,069	71,690,069	71,690,069	—
勞工權益基金	9,166,625	—	9,166,625	9,166,625	9,166,625	—
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
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投資開發基金	528,226	—	528,226	528,226	528,226	—
消防局主管	34,857	—	34,857	34,857	34,857	—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34,857	—	34,857	34,857	34,857	—
衛生局主管	—	—	—	—	—	—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	—	—	—	—	—
警察局主管	4,428,264	—	4,428,264	4,428,264	4,428,264	—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4,428,264	—	4,428,264	4,428,264	4,428,264	—

**拾肆、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732,223,768	100.00	8,476,310,850	100.00	+ 3,255,912,918	38.41
流 動 資 產	9,518,676,466	81.13	7,166,306,439	84.54	+ 2,352,370,027	32.83
現 金	4,695,886,550	40.03	5,347,347,800	63.09	- 651,461,250	12.18
應 收 款 項	4,706,131,903	40.11	1,550,698,574	18.29	+ 3,155,433,329	203.48
存 貨	4,879,020	0.04	4,466,452	0.05	+ 412,568	9.24
預 付 款 項	111,778,993	0.95	263,793,613	3.11	- 152,014,620	57.63
投 資 、 長 期 應 收 款 、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431,431,596	12.20	580,273,349	6.85	+ 851,158,247	146.68
長 期 投 資	966,947,637	8.24	51,037,989	0.60	+ 915,909,648	1,794.56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442,584,955	3.77	525,371,320	6.20	- 82,786,365	15.76
長 期 貸 款	18,000,000	0.16	—	—	+ 18,000,000	—
準 備 金	3,899,004	0.03	3,864,040	0.05	+ 34,964	0.90
固 定 資 產	256,379,203	2.19	210,106,714	2.48	+ 46,272,489	22.02
土 地	178,511,518	1.52	178,511,518	2.10	—	—
房 屋 及 建 築	12,722,458	0.11	13,279,256	0.16	- 556,798	4.19
機 械 及 設 備	1,947,162	0.02	1,649,240	0.02	+ 297,922	18.06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57,271,395	0.49	15,839,127	0.19	+ 41,432,268	261.58
什 項 設 備	976,670	0.01	827,573	0.01	+ 149,097	18.02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4,950,000	0.04	—	—	+ 4,950,000	—
無 形 資 產	230,672	0.00	402,668	0.00	- 171,996	42.71
無 形 資 產	230,672	0.00	402,668	0.00	- 171,996	42.71
其 他 資 產	525,505,831	4.48	519,221,680	6.13	+ 6,284,151	1.21
什 項 資 產	525,505,831	4.48	519,221,680	6.13	+ 6,284,151	1.21
合 計	11,732,223,768	100.00	8,476,310,850	100.00	+ 3,255,912,918	38.41
負 債	7,098,946,577	60.51	6,506,769,297	76.76	+ 592,177,280	9.10
流 動 負 債	194,015,373	1.66	170,470,166	2.01	+ 23,545,207	13.81
應 付 款 項	192,612,809	1.64	169,184,964	2.00	+ 23,427,845	13.85
預 收 款 項	1,402,564	0.02	1,285,202	0.01	+ 117,362	9.13
長 期 負 債	6,411,820,687	54.65	5,849,411,379	69.01	+ 562,409,308	9.61
長 期 債 務	6,411,820,687	54.65	5,849,411,379	69.01	+ 562,409,308	9.61
其 他 負 債	493,110,517	4.20	486,887,752	5.74	+ 6,222,765	1.28
什 項 負 債	493,110,517	4.20	486,887,752	5.74	+ 6,222,765	1.28
淨 值	4,633,277,191	39.49	1,969,541,553	23.24	+ 2,663,735,638	135.25
基 金	1,196,546,492	10.20	1,196,546,492	14.12	—	—
基 金	1,196,546,492	10.20	1,196,546,492	14.12	—	—
公 積 金	16,386,308	0.14	16,386,308	0.19	—	—
資 本 公 積 金	16,386,308	0.14	16,386,308	0.19	—	—
累 積 餘 絀 (—)	3,420,344,391	29.15	756,608,753	8.93	+ 2,663,735,638	352.06
累 積 餘 絀	3,420,344,391	29.15	756,608,753	8.93	+ 2,663,735,638	352.06
合 計	11,732,223,768	100.00	8,476,310,850	100.00	+ 3,255,912,918	38.4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24,579,674 元及 178,774,519 元。

**拾伍、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
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2,644,265	2,758,743	+ 1,269	2,760,012	+ 115,747	4.38
基金用途	2,819,459	2,590,517	- 2,754	2,587,763	- 231,696	8.22
本期賸餘(短絀—)	- 175,194	168,226	+ 4,023	172,249	+ 347,443	—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310,034	370,576	—	370,576	+ 60,541	19.53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134,840	538,802	+ 4,023	542,825	+ 407,985	302.57

**拾陸、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計	2,760,012	2,587,763	172,249	370,576	542,825
縣政府主管	2,760,012	2,587,763	172,249	370,576	542,82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4,711	26,597	- 1,885	80,903	79,017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49	301	48	390	43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72	1,183	189	3,737	3,926
農業發展基金	1,579	2,701	- 1,121	8,242	7,12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3,617	90,568	3,048	124,028	127,076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5,292	4,675	616	1,309	1,926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093	11,339	- 245	148,994	148,748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0,764	1,372	9,392	2,970	12,36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75,884	2,421,103	154,780	—	154,780
道路基金	35,346	27,919	7,427	—	7,427

註：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道路基金係本年度設立，故期初累積餘絀無列數。

**拾柒、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599,886,221	100.00	3,840,620,552	100.00	+ 4,759,265,669	123.92
流 動 資 產	7,411,564,455	86.18	3,840,619,652	100.00	+ 3,570,944,803	92.98
現 金	7,312,898,939	85.03	3,798,597,506	98.91	+ 3,514,301,433	92.52
應 收 款 項	66,675,173	0.78	10,104,638	0.26	+ 56,570,535	559.85
預 付 款 項	31,990,343	0.37	31,917,508	0.83	+ 72,835	0.23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20,825,052	0.24	—	—	+ 20,825,052	—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2,231,766	0.02	—	—	+ 2,231,766	—
準 備 金	18,593,286	0.22	—	—	+ 18,593,286	—
其 他 資 產	1,167,496,714	13.58	900	0.00	+ 1,167,495,814	129,721,757.11
什 項 資 產	1,167,496,714	13.58	900	0.00	+ 1,167,495,814	129,721,757.11
合 計	8,599,886,221	100.00	3,840,620,552	100.00	+ 4,759,265,669	123.92
負 債	3,171,631,587	36.88	134,859,557	3.51	+ 3,036,772,030	2,251.80
流 動 負 債	1,761,781,118	20.49	123,502,675	3.21	+ 1,638,278,443	1,326.51
應 付 款 項	1,737,952,727	20.21	117,009,214	3.04	+ 1,620,943,513	1,385.31
預 收 款 項	23,828,391	0.28	6,493,461	0.17	+ 17,334,930	266.96
其 他 負 債	1,409,850,469	16.39	11,356,882	0.30	+ 1,398,493,587	12,314.06
什 項 負 債	1,409,850,469	16.39	11,356,882	0.30	+ 1,398,493,587	12,314.06
基 金 餘 額	5,428,254,634	63.12	3,705,760,995	96.49	+ 1,722,493,639	46.48
累 積 餘 絀 (一)	5,428,254,634	63.12	3,705,760,995	96.49	+ 1,722,493,639	46.48
累 積 賸 餘	5,428,254,634	63.12	3,705,760,995	96.49	+ 1,722,493,639	46.48
合 計	8,599,886,221	100.00	3,840,620,552	100.00	+ 4,759,265,669	123.92

註：1. 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為 194,477,448 元。

2. 桃園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543 億 8,674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1,164 萬餘元。

拾捌、桃園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餘(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營業部分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	58,927	—	1,202,655	1,202,655	58,927
	小計	—	58,927	—	1,202,655	1,202,655	58,927
	修正減列無預算之營業外收入	—	58,927	—	—	—	58,927
	修正減列無預算之營業成本	—	—	—	1,093,355	1,093,355	—
	修正減列無預算之營業費用	—	—	—	109,300	109,300	—
非營業部分 作業基金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總計	29,004,855	10,659,270	—	27,609,543	56,614,398	10,659,270
	合計	6,244,041	588,792	—	69,280	6,313,321	588,792
	小計	1,044,835	588,792	—	—	1,044,835	588,792
	修正減列溢列之園區大樓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293,692	—	—	—	293,692
	修正減列溢列之其他業務收入	—	295,100	—	—	—	295,100
	修正增列短列之違約罰款收入	1,044,835	—	—	—	1,044,835	—
	停車場基金 小計	5,199,206	—	—	69,280	5,268,486	—
	修正增列短列之停車場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502,719	—	—	—	1,502,719	—
	修正增列短列之其他業務收入	3,696,487	—	—	—	3,696,487	—
	修正減列溢列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	—	—	69,280	69,280	—
特別收入基金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合計	22,760,814	10,070,478	—	27,540,263	50,301,077	10,070,478	
小計	670,000	10,070,478	—	27,540,263	28,210,263	10,070,478	
修正增列短列之違規罰款收入	670,000	—	—	—	670,000	—	
修正減列溢列之土地租金收入	—	10,070,478	—	—	—	10,070,478	
修正減列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賸餘款	—	—	—	55,896	55,896	—	
修正減列國民教育計畫賸餘款	—	—	—	4,068,985	4,068,985	—	
修正減列學前教育計畫賸餘款	—	—	—	195,751	195,751	—	
修正減列特殊教育計畫賸餘款	—	—	—	4,962,474	4,962,474	—	
修正減列社會教育計畫賸餘款	—	—	—	203,911	203,911	—	
修正減列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賸餘款	—	—	—	3,398,366	3,398,366	—	
修正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賸餘款	—	—	—	14,540,932	14,540,932	—	
修正減列建築及設備計畫賸餘款	—	—	—	113,948	113,948	—	
道路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道路修復與違約罰款收入	22,090,814	—	—	—	22,090,814	—	

拾玖、桃園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5,849,411,379	685,200,000	122,790,692
非營業部分	5,849,411,379	685,200,000	122,790,692
作業基金	5,849,411,379	685,200,000	122,790,692
土地重劃基金	521,010,692	122,200,000	122,790,692
臺灣土地銀行融資貸款	521,010,692	104,200,000	122,790,69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款	—	18,000,000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328,400,687	563,000,000	—
臺灣土地銀行融資貸款	5,328,400,687	563,000,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	6,411,820,687	—
—	—	6,411,820,687	—
—	—	6,411,820,687	—
—	—	520,420,000	—
—	—	502,420,000	—
—	—	18,000,000	—
—	—	5,891,400,687	—
—	—	5,891,400,687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民國（以下同）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595 億 8,769 萬餘元，支出總額 592 億 5,93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 億 2,835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460 億 6,20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468 億 7,16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8 億 961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及暫收款等，收退相抵計賸餘 45 億 2,564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出 43 億 17 萬餘元，合計賸餘 2 億 2,546 萬餘元。

3. 債務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實收數 90 億元，債務還本實支數 80 億 8,750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9 億 1,250 萬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3 億 2,835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賸餘。

（二）縣庫結存

縣庫上年度（98）短絀轉入數 237 億 3,476 萬餘元，併計本年度賸餘 3 億 2,835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短絀 234 億 641 萬餘元，即為平衡表內短期借款及借入款合計數。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收入實現數 464 億 2,770 萬餘元，以前年度收入實現數 12 億 81 萬餘元，合計 476 億 2,851 萬餘元，與縣庫收入總額 595 億 8,769 萬餘元，相差 119 億 5,91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80 億 3,732 萬餘元，包括：（1）各機關以前年度押金收回 443 萬餘元；（2）各機關以前年度預付費用收回 216 萬餘元；（3）累計餘絀轉入數 1 億 1,586 萬餘元；（4）庫款轉正 178 億 6,118 萬餘元；（5）本室修正數 5,368 萬餘元。

2. 減項 60 億 7,814 萬餘元，包括：（1）上年度結存轉入數 53 億 4,632 萬餘元；（2）累計餘絀轉入數 3 億 642 萬餘元；（3）本室修正數 4 億 2,54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19 億 5,91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出決算支出實現數 463 億 5,822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實現數 26 億 348 萬餘元，合計 489 億 6,170 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 592 億 5,934 萬餘元，相差 102 億 9,76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51 億 5,800 萬餘元，包括：(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9,357 萬餘元；(2) 本室修正數 4 億 1,644 萬餘元；(3) 墊付款 63 億 6,047 萬餘元；(4) 融資調度數 80 億 8,750 萬元。

2. 減項 48 億 6,036 萬餘元，包括：(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 億 4,332 萬餘元；(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43 億 1,70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102 億 9,76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477 億 2,61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485 億 7,76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8 億 5,151 萬餘元；縣庫收入總額 595 億 8,769 萬餘元，支出總額 592 億 5,934 萬餘元，相抵後賸餘 3 億 2,835 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與縣庫賸餘相差 11 億 7,98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54 億 9,950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37 億 2,226 萬餘元：(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2 億 81 萬餘元；(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押金 443 萬餘元；(3) 各機關以前年度預付費用收回 216 萬餘元；(4) 賒借收入 90 億元；(5) 暫收款 35 億 1,485 萬餘元；(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08 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7 億 7,723 萬餘元。

(二) 減項 143 億 1,96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5 億 7,823 萬餘元：(1) 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2 億 5,674 萬餘元；(2) 累計餘絀轉入數 1 億 9,055 萬餘元；(3) 本年度墊付款 20 億 4,343 萬餘元；(4) 債務還本 80 億 8,750 萬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3 億 1,083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4 億 3,056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 億 7,987 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押 金 收 回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預 付 費 用 收 回	累 計 餘 絀 轉 入 數	庫 款 轉 正	審 計 室 修 正 數
稅 課 收 入	25,493,722,154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64,690,968	—	—	—	—	—
規 費 收 入	1,592,837,923	—	—	—	—	—
財 產 收 入	223,365,012	—	—	—	—	6,000,0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800,847,964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136,049,211	—	—	—	—	45,099,000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7,774,868	—	—	—	—	—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39,608,321	—	—	—	—	—
其 他 收 入	608,806,639	—	118,000	5,950,839	—	2,581,907
本 年 度 歲 入 小 計	46,427,703,060	—	118,000	5,950,839	—	53,680,907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200,814,689	—	—	—	—	—
賒 借 收 入	—	—	—	—	9,000,000,000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	—	—	—	—	—
收 回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	4,433,400	2,042,269	109,914,190	5,308	—
暫 收 款	—	—	—	—	8,861,181,220	—
收 入 合 計	47,628,517,749	4,433,400	2,160,269	115,865,029	17,861,186,528	53,680,907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上 年 度 結 存 數	累 計 餘 絀 數	審 計 室 數	小 計	小 計	
—	—	—	—	—	—	25,493,722,154
—	—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458,690,968
—	—	—	2,505,000	2,505,000	2,505,000	1,590,332,923
6,000,000	—	—	—	—	—	229,365,012
—	—	—	—	—	—	800,847,964
45,099,000	—	—	45,099,000	45,099,000	45,099,000	16,136,049,211
—	—	—	—	—	—	67,774,868
—	—	—	—	—	—	39,608,321
8,650,746	—	—	371,796,102	371,796,102	371,796,102	245,661,283
59,749,746	—	—	425,400,102	425,400,102	425,400,102	46,062,052,704
—	—	—	—	—	—	1,200,814,689
9,000,000,000	—	—	—	—	—	9,000,000,000
—	—	306,420,151	—	306,420,151	306,420,151	- 306,420,151
116,395,167	—	—	—	—	—	116,395,167
8,861,181,220	5,346,328,634	—	—	5,346,328,634	5,346,328,634	3,514,852,586
18,037,326,133	5,346,328,634	306,420,151	425,400,102	6,078,148,887	6,078,148,887	59,587,694,995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審 計 正 修 正 數	室 數	墊 付 款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331,639,879	—	—	—	—
行 政 支 出	796,676,892	—	—	—	—
民 政 支 出	3,009,218,133	—	557,236	—	—
財 務 支 出	575,661,939	—	400,000,000	—	—
教 育 支 出	21,219,329,486	—	—	—	—
文 化 支 出	273,690,056	225,000	—	—	—
農 業 支 出	1,163,876,503	—	218,453	—	—
工 業 支 出	83,944,175	—	—	—	—
交 通 支 出	1,786,495,346	10,075,000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635,483,400	—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65,447,519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529,737,160	—	8,495,510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3,428,194,948	250,000	7,177,577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55,946,169	38,550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85,402,852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30,103,229	86,403,961	—	—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4,608,843,392	—	—	—	—
警 政 支 出	5,111,956,733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481,686,181	—	—	—	—
其 他 支 出	384,889,526	—	—	—	—
本 年 度 歲 出 小 計	46,358,223,518	96,992,511	416,448,776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2,603,484,006	196,583,004	—	—	—
墊 付 款	—	—	—	6,360,477,828	—
債 務 還 本	—	—	—	—	8,087,500,000
支 出 合 計	48,961,707,524	293,575,515	416,448,776	6,360,477,828	8,087,500,000
收 支 餘 絀	—	—	—	—	—
上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及 借 入 款 轉 入 數	—	—	—	—	—
短 期 借 款 及 借 入 款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 庫 實 支 數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墊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	—	—	—	331,639,879
—	—	—	—	796,676,892
557,236	—	—	—	3,009,775,369
400,000,000	—	—	—	975,661,939
—	—	—	—	21,219,329,486
225,000	—	—	—	273,915,056
218,453	—	—	—	1,164,094,956
—	—	—	—	83,944,175
10,075,000	—	—	—	1,796,570,346
—	—	—	—	635,483,400
—	—	—	—	165,447,519
8,495,510	—	—	—	538,232,670
7,427,577	—	—	—	3,435,622,525
38,550	—	—	—	455,984,719
—	—	—	—	85,402,852
86,403,961	—	—	—	1,316,507,190
—	—	—	—	4,608,843,392
—	—	—	—	5,111,956,733
—	—	—	—	481,686,181
—	—	—	—	384,889,526
513,441,287	—	—	—	46,871,664,805
196,583,004	543,321,022	—	543,321,022	2,256,745,988
6,360,477,828	—	4,317,046,331	4,317,046,331	2,043,431,497
8,087,500,000	—	—	—	8,087,500,000
15,158,002,119	543,321,022	4,317,046,331	4,860,367,353	59,259,342,290
—	—	—	—	+ 328,352,705
—	—	—	—	23,734,767,848
—	—	—	—	23,406,415,143

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甲、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 851,518,328
乙、加項			15,499,503,66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3,722,266,252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200,814,689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押金	4,433,400		
(三)各機關以前年度預付費用收回	2,160,269		
(四)賒借收入	9,000,000,000		
(五)暫收款	3,514,852,586		
(六)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08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777,237,415	1,777,237,415	
丙、減項			14,319,632,63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578,232,607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256,745,988		
(二)累計餘絀轉入數	190,555,122		
(三)本年度墊付款	2,043,431,497		
(四)債務還本	8,087,50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310,830,160	1,310,830,160	
三、審計室修正數	430,569,867	430,569,867	
丁、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甲+乙-丙)			+ 328,352,705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平衡表（99年12月31日），係依會計法第29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201億2,567萬餘元，負債468億196萬餘元，餘絀為短絀266億7,628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桃園縣政府原列平衡表各科目增減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預付費用、押金及墊付款，合計201億2,567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220億1,713萬餘元，減少18億9,145萬餘元（約8.59%），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91億6,065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40億806萬餘元（約30.44%），主要係本年度各級學校改列附屬單位，致結存減少。

2.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5億6,912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3,136萬餘元（約5.83%），主要係收繳承包商以定存單繳納工程保固金、保證金增加所致。

3. 「應收歲入款」科目17億8,489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3,483萬餘元（約1.91%），主要係稅捐徵起率提升，未徵應收數減少。

4. 「預付費用」科目71億2,341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8億6,201萬餘元（約13.77%），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各項計畫經費預付各級學校增加。

5. 「押金」科目2億2,508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443萬餘元（約1.93%），主要係縣政府押金清理收回。

6. 「墊付款」科目12億6,25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2億6,250萬元，主要係償還債務未編列預算，辦理墊付。

（二）**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短期借款及借入款，合計468億196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482億9,984萬餘元，減少14億9,788萬餘元（約3.10%），茲分析如次：

1. 「暫收款」科目 88 億 6,26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5 億 1,176 萬餘元(約 65.63%)，主要係縣庫向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特定區區段徵收專戶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調度數。

2. 「代收款」科目 8 億 1,66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4,135 萬餘元(約 43.99%)，主要係桃園縣各級學校於本年度起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原列數不再列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國民住宅興建基金等專戶代收款減少所致。

3. 「代辦經費」科目 43 億 4,13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7 億 3,320 萬餘元(約 28.53%)，主要係桃園縣各級學校本年度起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代辦經費逐漸核銷所致。

4. 「保管款」科目 55 億 8,45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2 億 9,483 萬餘元(約 18.82%)，主要係縣統籌分配稅及一般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專戶、區段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專戶沖銷。

5. 「應付歲出款」科目 14 億 4,43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340 萬餘元(約 21.83%)，主要係各機關各項工程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本年度應付數較上年度減少。

6.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7 億 7,69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3,986 萬餘元(約 26.48%)，主要係各機關各項工程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工程結餘款不須辦理保留。

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5 億 6,91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136 萬餘元(約 5.83%)，主要係收繳承包商以定存單繳納工程保固金、保證金增加所致。

8. 「短期借款」科目 100 億 2,2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9,031 萬餘元(約 5.56%)，主要係部分非營業基金及保管款、代收款與代辦經費等專戶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後，本年度縣庫透支較上年度減少。

9. 「借入款」科目 133 億 8,35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6,195 萬餘元(約 2.00%)，主要係部分非營業基金及保管款、代收款與代辦經費等專戶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縣庫向上揭專戶借入款項。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66 億 7,628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絀數 262 億 8,271 萬餘元，增加短絀 3 億 9,357 萬餘元(約 1.50%)，主要係上年度及本年度歲計發生短絀。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列表如下：

桃園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0,125,675,504	100.00	22,017,131,584	100.00	- 1,891,456,080	8.59
各機關結存	9,160,657,968	45.52	13,168,720,311	59.81	- 4,008,062,343	30.44
保管有價證券	569,121,421	2.83	537,754,098	2.44	+ 31,367,323	5.83
應收歲入款	1,784,893,979	8.87	1,819,732,382	8.27	- 34,838,403	1.91
預付費用	7,123,418,148	35.39	6,261,407,405	28.44	+ 862,010,743	13.77
押 金	225,083,988	1.12	229,517,388	1.04	- 4,433,400	1.93
墊 付 款	1,262,500,000	6.27	—	—	+ 1,262,500,000	—
資 產 合 計	20,125,675,504	100.00	22,017,131,584	100.00	- 1,891,456,080	8.59
負 債	46,801,964,033	232.55	48,299,848,922	219.37	- 1,497,884,889	3.10
暫 收 款	8,862,641,821	44.04	5,350,876,451	24.30	+ 3,511,765,370	65.63
代 收 款	816,623,471	4.06	1,457,980,684	6.62	- 641,357,213	43.99
代 辦 經 費	4,341,353,878	21.57	6,074,558,415	27.59	- 1,733,204,537	28.53
保 管 款	5,584,597,821	27.75	6,879,429,026	31.25	- 1,294,831,205	18.82
應付歲出款	1,444,303,917	7.17	1,847,711,814	8.39	- 403,407,897	21.83
應付歲出保留款	1,776,906,561	8.83	2,416,770,586	10.98	- 639,864,025	26.4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69,121,421	2.83	537,754,098	2.44	+ 31,367,323	5.83
短 期 借 款	10,022,852,358	49.80	10,613,163,236	48.20	- 590,310,878	5.56
借 入 款	13,383,562,785	66.50	13,121,604,612	59.60	+ 261,958,173	2.00
餘 絀	- 26,676,288,529	132.55	- 26,282,717,338	119.37	- 393,571,191	1.50
歲 計 餘 絀	- 369,588,195	1.84	- 2,588,543,618	11.75	+ 2,218,955,423	—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6,306,700,334	130.71	- 23,694,173,720	107.62	- 2,612,526,614	11.03
負債及餘絀合計	20,125,675,504	100.00	22,017,131,584	100.00	- 1,891,456,080	8.59

附註：本年度決算日「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287,270,510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66,498 元。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359,321,091 元、淨減列歲 64,967,02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05 億 4,26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67 億 1,298 萬餘

桃園縣總決

中華民國 99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分			
各機關結存		9,160,657,968	
保管有價證券		569,121,421	
應收歲入款		1,784,893,979	
預付費用		7,123,418,148	
押金		225,083,988	
墊付款		1,262,500,000	
原列資產合計			20,125,675,50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16,969,683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520,907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425,400,102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53,680,907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28,466,896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40,865,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10,414,011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371,796,102		
增列代收款科目減列歲入部分	2,581,907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416,448,776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416,448,776		
調整後資產合計			20,542,645,187

附註：本年度決算日「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287,270,510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投資 3 部分，原編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4 億 1,863 萬餘元。經本室更正減列投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1 億元，更正後投資金額應為 23 億 1,8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增加 5 億元，係投資新成立之營業基金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縣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 1 個單位，資本數額總計 5 億元，係本年度新成立基金。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縣政府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5 單位，基金數額總計 11 億 9,654 萬餘元。

(三)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縣政府直接投資國內事業計有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1 個單位，投資金額 6 億 2,208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桃園縣政府投資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桃 園 縣 政 府 資 本 、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231,863	181,863	+ 50,000
一、營 業 基 金 部 分	50,000	—	+ 50,000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二、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部 分	119,654	119,654	—
縣 政 府 主 管	116,040	116,040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183	49,183	—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66,857	66,857	—
消 防 局 主 管	2,000	2,000	—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2,000	2,000	—
衛 生 局 主 管	613	613	—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613	613	—
警 察 局 主 管	1,000	1,000	—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000	1,000	—
三、投 資 部 分	62,208	62,208	—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62,208	62,208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314 億 1,82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經審核結果分別列述於次：

(一)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784 億 8,72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517 萬餘元、作業使用部分 6 億 4,62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9.7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32 億 5,318 萬餘元，增加 152 億 3,410 萬餘元，約 24.08%，主要係土地增加 101 億 5,650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 33 億 1,817 萬餘元。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509 億 9,09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8.8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30 億 1,339 萬餘元，增加 79 億 7,760 萬餘元，約 18.55%，主要係土地增加 71 億 7,199 萬餘元。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增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8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15%，係本年度新成立桃園航空城、桃園大眾捷運等 2 家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7 月間完成設立相關事宜，縣政府投資該公司 1 億元，係以 99 年度墊付方式支應，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7 億 3,91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3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8 億 4,346 萬餘元，減少 1 億 433 萬餘元，約 5.66%，悉數為土地減少。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債務共 30 筆，訂約借款總額合計 408 億 7,500 萬元，本年度實際借款數為 90 億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借入數 390 億 2,500 萬元，本年度償還借款本金數為 93 億 5,000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償還數 166 億 8,750 萬元，未償餘額總計 223 億 3,750 萬元。

茲將舉借債務之訂約金額及結欠情形，列表如下：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0,875,000,000	9,000,000,000	—
	95 年 度 小 計			9,200,000,000	—	—
95	向華南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5.01	97.07-99.01	3,000,000,000	—	—
95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5.01	97.07-99.01	1,000,000,000	—	—
95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5.01	97.07-99.01	2,000,000,000	—	—
95	向桃園縣平鎮市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5.08	98.08-99.08	200,000,000	—	—
95	向桃園縣楊梅鎮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5.08	98.08-99.08	200,000,000	—	—
95	向桃園縣八德市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5.08	98.08-99.08	200,000,000	—	—
95	向桃園縣大溪鎮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5.08	98.08-99.08	200,000,000	—	—
95	向臺北富邦銀行借入建設經費	95.09	98.09-99.09	1,200,000,000	—	—
95	向合作金庫商銀借入建設經費	95.09	98.09-99.09	1,200,000,000	—	—
	96 年 度 小 計			8,525,000,000	—	—
96	向合作金庫商銀借入建設經費	96.01	98.07-100.01	4,000,000,000	—	—
96	向華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6.05	98.11-100.05	2,000,000,000	—	—
96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6.09	99.03-100.09	500,000,000	—	—
96	向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6.09	99.03-100.09	2,025,000,000	—	—
	97 年 度 小 計			6,250,000,000	—	—
97	向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7.01	99.07-101.01	3,000,000,000	—	—
97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7.07	100.01-101.07	2,000,000,000	—	—
97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7.10	100.04-101.10	1,250,000,000	—	—
	98 年 度 小 計			7,100,000,000	—	—
98	向桃園信用合作社借入建設經費	98.03	99.09	500,000,000	—	—
98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8.04	100.10-102.04	2,500,000,000	—	—
98	向合作金庫商銀借入建設經費	98.09	100.03-100.09	2,600,000,000	—	—
98	向桃園信用合作社借入建設經費	98.12	101.06-102.12	600,000,000	—	—
98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8.12	101.06-102.12	450,000,000	—	—
98	向華南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8.12	101.06-102.12	450,000,000	—	—
	99 年 度 小 計			9,800,000,000	9,000,000,000	—
99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建設經費	99.02	101.08-103.02	2,500,000,000	2,500,000,000	—
99	向中國信託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9.03	101.09-103.03	4,000,000,000	4,000,000,000	—
99	向桃園縣平鎮市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9.08	102.08-103.08	200,000,000	200,000,000	—
99	向桃園縣八德市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9.08	102.08-103.08	200,000,000	200,000,000	—
99	向桃園縣大溪鎮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9.08	102.08-103.08	100,000,000	100,000,000	—
99	向桃園信用合作社借入建設經費	99.09	102.03-103.09	500,000,000	500,000,000	—
99	向桃園信用合作社借入建設經費	99.09	102.03-103.09	500,000,000	500,000,000	—
99	向合作金庫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9.12	101.06-101.12	1,800,000,000	1,000,000,000	—

(長期部分)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底 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底 累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實現數	保留數			
39,025,000,000	9,350,000,000	—	16,687,500,000	22,337,500,000	1,157,249,539
9,200,000,000	3,100,000,000	—	9,200,000,000	—	510,477,789
3,000,000,000	750,000,000	—	3,000,000,000	—	167,142,227
1,000,000,000	250,000,000	—	1,000,000,000	—	57,438,288
2,000,000,000	500,000,000	—	2,000,000,000	—	116,017,671
2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	11,604,318
2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	11,604,318
2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	11,594,427
2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	11,584,537
1,200,000,000	600,000,000	—	1,200,000,000	—	61,835,345
1,200,000,000	600,000,000	—	1,200,000,000	—	61,656,658
7,475,000,000	5,000,000,000	—	6,237,500,000	1,237,500,000	383,342,147
2,950,000,000	1,475,000,000	—	2,212,500,000	737,500,000	169,960,471
2,000,000,000	1,000,000,000	—	1,500,000,000	500,000,000	89,417,399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24,709,177
2,025,000,000	2,025,000,000	—	2,025,000,000	—	99,255,100
6,250,000,000	750,000,000	—	750,000,000	5,500,000,000	180,457,947
3,000,000,000	750,000,000	—	750,000,000	2,250,000,000	110,416,713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46,572,057
1,250,000,000	—	—	—	1,250,000,000	23,469,177
7,1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6,600,000,000	62,914,012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6,219,589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31,163,699
2,600,000,000	—	—	—	2,600,000,000	14,712,438
600,000,000	—	—	—	600,000,000	4,165,316
450,000,000	—	—	—	450,000,000	3,326,485
450,000,000	—	—	—	450,000,000	3,326,485
9,000,000,000	—	—	—	9,000,000,000	20,057,644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10,073,973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9,983,671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環境保護局承負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桃園縣 B00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合約，約定每年最低保證垃圾量 372,300 噸，每噸處理費用 1,600 元，垃圾處理費用下限為 5 億 9,568 萬元。該計畫執行迄本年底止，尚無發生合約每年最低保證垃圾交付量不足情事，並無實際損失金額。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漏列縣政府與臺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及達闕埔頂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2 項契約，業經函請該府補正。前述 2 項計畫分 4 期 19 年興建，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負擔 93%，該府負擔 7%，截至本年底尚未施工。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之建設經費上限為 44 億 4,110 萬餘元，未來如廠商有施工進度且完成第 1 期進入營運攤提，則該府可能支出為應負擔 7% 最高上限金額 3 億 1,087 萬餘元。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建設經費上限為 12 億 601 萬餘元，第 1 期進入營運攤提時該府應負擔 7% 最高上限金額為 8,442 萬餘元。前述 2 項計畫第 2 期及後續各期建設，將視第 1 期營運評估情形據以辦理。本年度因尚未開始營運，尚無擔保契約責任發生。

茲將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損失金額
環境保護局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垃圾處理費用	契約約定每年最低保證垃圾量 372,300 噸，每噸處理費用 1,600 元。	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	595,680,000 (依契約每年最低保證垃圾處理費用)	—
縣政府	臺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營運開始日起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營運費，每公噸 17.65 元。	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33 年 8 月 10 日止。	—	—
縣政府	達闕埔頂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營運開始日起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營運費，每公噸 15.42 元。	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33 年 3 月 16 日止。	—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本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33 個，期末基金餘額 2 億 2,63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 億 2,610 萬元，占 55.72%。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2 個，期末期金餘額 9,88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3,410 萬元，占 34.49%；除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未予評估，餘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龜山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蘆竹鄉大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北門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未達捐助目的，其餘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7 個、賸餘者 14 個、收支平衡者 1 個。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 個，期末期金餘額 1 億 2,74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9,200 萬元，占 72.1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係短絀。

二、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有待加強。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33 個，基金總額 2 億 2,63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 億 2,610 萬元，占 55.72%，核有：（一）財團法人自創立後因陸續接受各方捐助、財產孳息及營運收支餘絀等，肇致財產總額有所增減，惟未依規定於變更發生 30 日內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之變更，致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與實際未合；（二）對於財團法人業務，未明定查核頻率，未落實定期檢查；（三）部分財團法人官派董事席次與政府捐助比率顯不相當，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並加強監督管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基金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餘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餘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合計	12,952	22,631	5,410	41.77	12,610	55.72	—	—	—	—	-74
縣政府主管(32個)	9,147	9,886	3,410	37.28	3,410	34.49	—	—	—	—	103
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	1,000	1,138	1,000	100.00	1,000	87.83	—	—	—	—	-2
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	500	529	500	100.00	500	94.47	—	—	—	—	—
東文興文教基金會	449	484	50	11.14	50	10.33	—	—	—	—	-4
觀音新坡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	275	277	50	18.18	50	17.99	—	—	—	—	-1
北門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30	251	50	21.74	50	19.90	—	—	—	—	1
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03	50	25.00	50	24.51	—	—	—	—	0
桃園市慈文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08	50	25.00	50	24.00	—	—	—	—	-7
龜山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400	508	100	25.00	100	19.67	—	—	—	—	103
八德國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10	50	25.00	50	23.78	—	—	—	—	-2
楊梅鎮楊梅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47	50	25.00	50	20.22	—	—	—	—	20
蘆竹鄉蘆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80	281	100	35.71	100	35.52	—	—	—	—	0
公埔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	201	100	50.00	100	49.68	—	—	—	—	0
南崁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	200	100	50.00	100	49.84	—	—	—	—	0
蘆竹鄉大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390	399	100	25.64	100	25.01	—	—	—	—	9
大園鄉后厝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	200	50	25.00	50	24.92	—	—	—	—	-1
觀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42	50	25.00	50	20.64	—	—	—	—	7
中壢市大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00	50	25.00	50	24.93	—	—	—	—	-1
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0	320	50	16.67	50	15.60	—	—	—	—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餘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餘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平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	212	50	23.81	50	23.51	-	-	-	-	1
三和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70	270	70	25.93	70	25.89	-	-	-	-	-0
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84	407	100	35.21	100	24.53	-	-	-	-	-0
蘆竹鄉海湖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516	517	70	13.57	70	13.53	-	-	-	-	0
沙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00	50	25.00	50	24.92	-	-	-	-	-0
溪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2	302	50	16.56	50	16.53	-	-	-	-	0
草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5	207	50	24.32	50	24.11	-	-	-	-	-2
蘆竹鄉山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	211	50	23.81	50	23.67	-	-	-	-	-0
大溪鎮內柵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	281	50	25.00	50	17.77	-	-	-	-	-18
義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09	219	50	23.83	50	22.81	-	-	-	-	2
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6	212	50	24.27	50	23.53	-	-	-	-	-1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80	288	50	17.86	50	17.31	-	-	-	-	-1
高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	200	50	25.00	50	24.93	-	-	-	-	-0
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30	247	120	52.17	120	48.46	-	-	-	-	-2
文化局主管(1個)	3,805	12,744	2,000	52.56	9,200	72.19	-	-	-	-	-177
文化基金會	3,805	12,744	2,000	52.56	9,200	72.19	-	-	-	-	-177

- 註：1. 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補充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3. 表列縣政府主管之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於民國99年10月18日辦理決算，資料列至該日未包含清算期間收支。
 4. 表列縣政府主管之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1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未予評估，其餘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龜山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蘆竹鄉大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北門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等4個財團法人未達捐助目的，餘尚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縣政府主管之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文化局主管之文化基金會等3個財團法人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之比率超過50%，其中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於民國99年10月19日起辦理清算其決算書未送縣議會審議，餘均已送縣議會審議。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並補助地方執行經費，本室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經就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桃園縣政府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重大建設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欠周，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查核發現各工程主辦機關未詳加規劃各項作業時程，並依計畫進度編列預算，且工程前置作業未完成前，因預算執行壓力而倉促辦理發包，導致重大建設計畫進度無法推展，預算大幅保留，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通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修正「桃園縣政府重大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 4 點規定，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負連帶督導之責，對進度落後持續 3 個月達 30% 以上仍未改善者，應於 1 個月內召集受補助單位及該府財政、主計等相關單位協調經費收回事宜，並簽奉縣長核定後，辦理經費收回。

二、執行中央補助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欠嚴謹，有待檢討提升執行成效。

中央政府補助該府所轄各機關學校執行本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依該府列管資料，截至本年底預算執行率 100%，惟實際尚有多項計畫未完成，謹將相關辦理缺失分述如次：

(一)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及相關作業過程欠嚴謹：教育部核定補助該府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經費計 2 億 8,545 萬餘元，核有：1. 經費保留比率偏高：截至本年底止，該府辦理經費保留共計 1 億 9,884 萬餘元，占核定補助金額 69.66%，其中已執行完成因該府未及核銷需辦理經費保留者 4,504 萬餘元，因學校工程未完工尚在執行，需辦理經費保留者 1 億 5,380 萬餘元；2. 前置作業過程欠嚴謹，造成預算經費無法執行：該補助款該府因經、資門預算編列數額錯置，致使經常門預算經費編列過多，預算執行率偏低，資本門預算編列嚴重不足，以陳報縣議會同意墊付方式辦理，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經函請通盤研謀改進。據復：嗣後檢討改進，並加速執行，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二)楊梅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作業遲延：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該府辦理楊梅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經費 1 億 3,500 萬元，所需用地均編定為特定農業用地，其辦理過程，核有：1. 未書面限期承商改善，易引發履約爭議：該府委託技師事務所辦理桃園縣楊梅地區污水處理廠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開發計畫，經該府審查後有修改意見，未限期承商修正完成，核與勞務採購契約書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未合；2. 業務橫向聯繫不足，致申請案滯留逾 3 個月仍無進展：該開發計畫經該府 99 年 10 月 22 日許可，該府水務處於同年 11 月 25 日向該府工務處申請

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辦理，惟截至本室派員抽查時，已逾 3 個月仍未見後續辦理情形，顯示業務權責劃分不清，橫向聯繫不足，致業務推展進度緩慢，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爾後如尚有相關計畫案之執行時，定當再以公文形式要求承商依期限執行相關契約內容，俾利掌握辦理時程；該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與建築物辦理程序及受理單位已簽辦確定，並已由該府工務局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同意在案。

(三)公文簽辦流程冗長耗時，缺乏時效：經濟部能源局補助 1. 該府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環保工業園區大潭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大樓等太陽光電工程 636 萬餘元，該府桃科環科大潭聯合服務中心簽辦公文耗時 3 個月餘，簽辦流程冗長耗時，缺乏時效，核與文書流程管理手冊第六章一般公文時效管制第三節處理時限一規定未合；2. 幸福國小「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應用設置」197 萬元，並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表，請其於確認系統條件後同步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該校遲至 100 年 3 月 9 日本室派員抽查，仍因再生能源認定事項未完成而遲未辦理驗收，影響整體工程進度之進行，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首次申請（接受）中央補助案且首次辦理太陽光電工程案，又因當時原主辦工程人員離職，人手不足且不諳基金補辦預算流程，以致辦理較為費時，日後注意改善；因該校建置大樓時未辦理建物權狀登記，而再生能源認定需附有權狀方可送件，並電詢該局於日後修訂法規可不需附該權狀，該校考量無多餘預算支付權狀申請費用，在得知法規修改後立即發文予能源局，致有延遲情事，嗣後將積極掌握時效。

(四)管制考核案件執行進度未臻落實：1. 該府辦理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經費計 2 億 8,54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時，尚有 3 所學校未完成發包作業，受補助經費 1,120 萬元，另有 78 所學校工程未完工（不含已完成未及核銷者），受補助經費 1 億 5,380 萬餘元，尚在執行中，惟該府研究發展處列管截至本年底止執行數為核定金額總數，執行進度為 100%，顯與實際執行情形未合；2. 楊梅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截至本室 100 年 3 月 1 日派員抽查時，尚有 8 戶未受領補償費 2,259 萬餘元，未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亦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該府研究發展處列管截至本年底止執行進度為 100%，管制考核作業顯未落實，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爾後定當檢討改善其管制考核作業之填報期程方式，加強並落實管控機制；楊梅污水處理廠用地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完成剩餘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程序。

三、重大工程履約管理欠佳，施工品質應予提升。

本室派員辦理桃園縣青埔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展演中心新建工程、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圖書及科學大樓工程設備、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計畫觀音鄉新行政園區建築新建工程等 4 案工程施工品質稽察，契約金額合計 20 億 7,500 萬餘元。核有：營造綜

合保險費較契約編列費用短少；編列球場剖面模型未製作；實際剩餘土方搬運數量短少、實際外運剩餘土方量與合約數量差異頗鉅；H鋼中間柱、鋼架水平支撐、車道燈高壓鈉燈、偵煙式感知器、ABC乾粉滅火器、緊急照明燈等數量不符；超量設計標準彎鉤錨錠長度；消防系統設備工程漏列採水設備工程及ABS冰水管吊架R型管墊與圖說規定不合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檢討結果，合計減帳616萬餘元。

四、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簽訂與結算時程落後，結算數量與契約差異頗大。

本室派員辦理「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篩選「桃園縣水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工程(第一、二工區)」等17案抽查，總決標金額為1億2,220萬餘元。經調查結果，核有：(一)未參考前3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二)未依規定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三)結算作業辦理時程冗長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一)嗣後將參考前3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分析檢討，以近年結算數量為依據予以制定預算書，以避免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差異過大之現象；(二)業務單位後續辦理招標案件，如發現標案有2次以上流標或廢標情形，將查明是否係預算單價過低或預估底價與市場行情背離等，立即適時調整預算單價或建議修正核定底價，以降低重複招標次數，縮短招標期程；(三)針對驗收合格案件，將進行控管並督促承辦人儘速辦理結算作業。

五、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後續維護管理。

本室派員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篩選「桃園縣中壢市埤塘新生工程示範點—『青塘園』新建計畫」、「桃園縣內壢火車站及鄰近地區景觀風貌改善工程」、「桃園縣楊梅火車站及鄰近地區景觀風貌改善工程」、「桃園縣富岡火車站及鄰近地區景觀風貌改善工程」及「中壢市中平路行人徒步區土木工程社區風貌營造」等4案抽查，總決標金額為2億263萬元。經調查結果，核有：(一)植栽保活期限未獲解決，致鄉(鎮、市)公所未能進場維護管理；(二)工程驗收合格後未製作移交清冊及將相關資料移交鄉(鎮、市)公所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一)有關工程保固事宜，已於99年3月19日完成保固查驗作業，其後續設施維護部分則由中壢市公所接管負責；另有關植栽保活部分，已續請承造廠商儘速進行植栽整理；(二)該府經函請各相關公所查明，公所已檢附竣工結算書圖等資料影本供參。

六、都市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沿用舊有規劃報告設計施作，未依重新規劃資料檢討修正。

經派員辦理「桃園縣政府辦理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抽查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桃園市龍壽街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等8案，決標金額合計1億1,056萬餘元。

經調查結果，核有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分別自 66 年 6 月至 88 年 7 月間提出，該府雖於 97 年 6 月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桃園縣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建設整體重新檢討規劃及現況」調查報告，惟目前各鄉（鎮、市）公所自辦雨水下水道工程，其設計標準仍沿用舊有之規劃報告，對於地文地貌、大氣氣候改變、暴雨逕流量迴歸分析，是否造成地表逕流量大增，均未依上開重新檢討規劃資料檢討修正，該府職司地方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實施與管理，允宜督導所轄單位注意研謀改進，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一）近年都市開發產生大量不透水鋪面，下雨時地表入滲大量減少，地表逕流急遽增加，為避免地表逕流無法宣洩，造成都市生活環境積水成災，已積極逐年編列預算針對桃園縣易淹水地區重新檢討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以確保該地區無淹水之虞；（二）97 年委託辦理「桃園縣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建設整體重新檢討規劃及現況調查」案，係針對中壢平鎮地區、中壢龍岡地區、八德大湳地區、平鎮山子頂地區及桃園中路整體開發區等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採 5 年 1 次重現期距暴雨之降雨強度作為設計標準進行水文分析、水理計算及重新檢討規劃，該規劃成果已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於完成核定程序後將函送規劃成果請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實施辦理。

七、統包工程執行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經派員查核桃園縣政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統包案件，計有「空調主機房最佳化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等 6 件。抽查結果，核有：部分施工項目未依約編列詳細表，及未參考 E-20 建築物能源模擬軟體參考計算值規劃最適空調主機規格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檢討改進，日後辦理類似案件，將參酌模擬軟體計算結果訂定規格。

八、河川砂石標售，有待建立相關作業規範。

經派員辦理「山坡地管理暨河川野溪治理及砂石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抽查「新街溪福州二橋至美隆橋天然土石級配料標售」等 4 案。抽查結果，核有：（一）河川砂石標售尚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符法制；（二）工程保險亟需納入河川砂石標售契約，以確保雙方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一）目前執行河川砂石標售作業均簽會政風處，載運時以土方四聯單管制並運送至合法土資場及函知當地警察局；（二）嗣後將工程保險納入河川砂石標售契約。